

NO.88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CONTENTS

總編輯序

4 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發展可融、
可主的性平素養導向課程 | 張盈瑩

紀事櫥窗

8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38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142 性別季刊讀者問卷

143 劃撥單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1 專題引言：一路顛簸繼續前行 | 楊佳羚

16 學校體系觀點

16 跟踉前行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2014~2019國小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察 | 翁麗淑

20 性別平等教育是我的菠菜——一個澎湖輔導員的喃喃自語 | 謝美娟

23 從有沒有，到夠不夠的反思：性平法走過15年的高中職校園 | 卓耕宇

26 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功課 | 謝小苓

30 民間團體觀點

30 「自我保護迷思」在花蓮：一個多重身分教育者的現場觀察 | 周雅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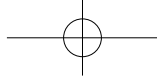
35 性別平等教育面對的困境：第一線的回饋與觀察 | 張明旭

39 公務體系觀點

39 性別平等的日常與實踐——曾任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的心得筆記 | 張宸禕

43 公務體系性別平等教育現況 | 李岱霖





CONTENTS

性別
特派員



47 「歡迎光臨我的家」：認識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系列活動報導

| 鄭子薇、王紫茵

51 從板中男裙看到學生推動性平的溫暖及勇氣 | 林怡君

54 十年有成、共襄盛舉——

107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 張簡宛儀

56 讓多元聲音灑進晨光：劉昭儀分享晨光幫幫忙 | 徐維特

全球性別
瞭望臺



59 被分割的空間、被宰割的性別——

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 霍汝銘

66 二十一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

以馬來西亞Mak Nyah為例 | 劉思伶

74 日本老同運動的考量與實績 | 宋瑞文

眾聲
喧嘩

感謝老師開啟我的性平之眼與行動

78 被開啟的性別之眼，不負青春 | 沈怡如

80 彩虹魯道夫——一堂社會運動研究課的實踐

| 江芷均、林芝宇、徐偉佾、黃娉婷、陳嘉興、陳怡婷、張心睿、楊昀蓁、
劉品瑛、羅云普、戴綺儀、蘇若萍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84 焦點一：走進繪本《蝴蝶朵朵》的世界 | 幸佳慧、馮季眉

88 焦點二：繪本《蝴蝶朵朵》的作者與繪者專訪 | 譚淑婷、洪文龍

研究星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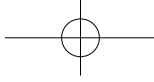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性別與法律專題（下）

94 強暴與浪漫異國戀之間「不公正的性」 | 陳雅齡

102 法律中的未成年人能動性？——

從無罪判決看刑法227條第3項的保護主義 | 王育章



性別
停聽看



女鬼與性別顛覆性

- 110 引言：女鬼與性別顛覆性 | 文：張盈莖、圖：呂家豪
- 112 從女鬼出發觀看性別間的矛盾與衝突 | 陳秀華
- 116 地縛靈與遊魂——女鬼超越性與逃逸路線 | 謝坤權
- 122 圖畫書中的女鬼媽媽與母職探討 | 鐘尹萱

128 性平教育推動的重要螺絲釘——央團教師座談會紀實 | 季刊編輯團隊

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

特別企劃 2

用性別的視角，看見不一樣的風景——性別行旅 & 性別風景明信片

- 132 引言：找尋城市中的性別地景，一起來個性別小旅行吧！ | 張盈莖
- 136 性別風景明信片 | 謝佩珊、周博仁、鍾念蓁、張盈莖

發行人：潘文忠
 社長：鄭乃文
 策劃：謝昌運
 總編輯：張盈莖
 專題主編：楊佳玲
 副總編輯：姜貞吟
 王大維
 莊淑靜
 執行編輯：高瑞蓮
 美術設計：龔游琳
 助理編輯：何語心
 廖浩翔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7736-7823
 印刷廠：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2304-0488
 訂閱：每期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一年四期三六〇元整（皆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二三八六七三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証
 局版北市誌字第壹捌肆壹號

展售處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14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電話：(02) 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3322-5558#17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20、21
 GPN 2008700084
 ISSN 15629716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首頁／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期刊項下





總編輯序

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 發展可融、可主的性平素養導向課程

■張盈瑩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
所副教授，本刊總編輯

2019年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公布施行滿 15 週年（6 月 23 日），同時十二年國教課綱也在 8 月 1 日正式上路。15 年前葉永鈺被霸凌事件，促使婦女與性別團體推動性平法，15 年的漫漫長路、筆路藍縷，有危機也存在著轉機。性平法的精神讓我們正視差異，如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平教育，尊重不同性別認同；第 14 條則要求學校應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認同的學生改善其處境，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然而，去年的公投結果，我們也該意識到社會上對於性平法的施行仍有不一樣的聲音。基於這樣的前提，本期的專題以「性平法 15 週年再檢視」為主題，委請高師大性別所的楊佳羚教授負責規劃，從學校體系、民間團體與公務體系三個面向開展討論。

此外，十二年國教課綱上路，也是不得忽視的重要議題。201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爾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跟性平教育最有關的議題課程出現重大轉折。原先「九年一貫課綱」的「重大議題課程」，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與海洋教育等，擴充成為十九項議題。《總綱》「七、實施要點」的「課程發展」項



中的一項說明：「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並於第八項「附則」接續提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使學生學習產生相互啟發與統整的效果。除議題增多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各項議題，即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規範的議題融入。不同的是，相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能力本位，新課綱致力於培育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承續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但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為了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學校教育不再只以學科知識作為學習的唯一範疇，而是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重視學習者能夠運用所學於生活情境中。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除了部定課程外，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校定課程發展。前者（部定課程）是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如國中小的「領域學習課程」，以及高中職的「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後者（校定課程）是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如：國中小的「彈性學習課程」，以及高中的「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及「補強性選修」。以高中階段而言，性別平等教育就可能出現在多元選修課程裡面，依據總綱的標示，「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季刊 84 期的主題〈老師可以怎樣教性別：可「融」可「主」的課程與教學示例〉，已經提到融入與主題式這兩種類型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就



課程類型看，國中小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均可進行議題融入；高中「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亦可進行融入議題。在十二年國教中，性別平等議題該如何融入？其一，找尋與議題性質相近之領域／科目進行融入，在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均可找到相對應議題的學習內容，例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在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其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除依據課程綱要編寫正式課程所需的教科書，學校尚可依據自身特性、學生需求及社區發展等，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議題特色課程，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結合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形塑校園文化。而教師教學時，除涵蓋領域／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本科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等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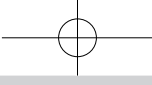
在季刊 84 期的專題引言中，楊巧玲教授提出可融可主的策略，我認為融入還可以細分成轉化式與附加式兩種類型。「轉化式融入」是將各重大議題「學習目標／核心價值」融入各領域「核心素養」，各議題「學習重點」融入各領域「學習重點」，緊密統整學習的目標與內容，而「附加式融入」則是將議題有關的概念和觀念，納入其他學域／學科／學習活動中。在現有的學域／學科內容中加入議題做為其中一部分，可以是一或數單元，可以集中在一學域／學科，也可以分散在相關的幾個學域或學科。不管現場教師要採取主題式課程，或是融入式課程，以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表格，值得各位老師參考，學習主題則有九項，包括：(1)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2)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3)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4)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5)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6)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7)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8)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9) 性別與多元文化，而各學習主題下列有國小、國中、高中等不同教育階段的實質內涵。教師在設計課程的同時，應該參照教育階段與學習主題交集下的議題實質內涵，如此才能提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科目課程的銜接性與完整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教育 學習 階段 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E1 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 性 E2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性 J1 接納自我與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性 J2 釐清身體意象的性別迷思。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E3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了解家庭、學校與職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性 J3 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E4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性 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性 J5 辨識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樣態，運用資源解決問題。	性 U5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E6 了解圖像、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	性 J6 探究各種符號中的性別意涵及人際溝通中的性別問題。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E7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性 J7 解析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迷思、偏見與歧視。 性 J8 解讀科技產品的性別意涵。	性 U7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性 U8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E8 了解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性 E9 檢視校園中空間與資源分配的性別落差，並提出改善建議。	性 J9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法律與性別平等運動的楷模，具備關懷性別少數的態度。 性 J10 探究社會中資源運用與分配的性別不平等，並提出解決策略。	性 U9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性 U10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性 E10 辨識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人際互動。 性 E11 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性 J11 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人平等互動的能力。 性 J12 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性 U11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性 U12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E12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 性 E13 了解不同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差異。	性 J13 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 性 J14 認識社會中性別、種族與階級的權力結構關係。	性 U13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性 U14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表格取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



性別平等教育大事紀

■ 高瑞蓮

108 年 4 月

- 4 月 1 日委託辦理「108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包含辦理 5 場次培訓）。
-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3 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4 月 18 日召開教育部第 8 屆性平會第 5 次委員大會，除討論 5 項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外，報告案重要決定（摘）包括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發布後，持續關注各界意見及回應，對不實訊息亦將持續積極澄清與說明；請國教院確認編寫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內容應與修正發布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相符，並請國教院在公投第 11 案通過後教科書之編審是否調整，製作 Q&A、懶人包等方式加強說明以釐清疑義；通過「校園校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ID 設計、10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人員名單，列入調查人才庫；請國教署督導提升各地方政府培訓調查專業人員之品質；通過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違案件申請／檢舉調查處理結果 2 件；通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案件 7 案；通過 108 年度第 1 次審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計 3 名）；討論澄清性別平等教育之虛假訊息案，決議各相關單位加強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不實訊息，持續以多元的管道即時澄清與說明，並落實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亦將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及法治教育納入；臨時動議 2 案，則分別交由政策規劃組（有效督導地方政府和縣市議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課程教學組（有關留意教科書及教學示例是否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先予討論。
- 4 月 18 日召開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複審會議，計通過 1 件申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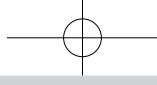
108 年 5 月

-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計收訖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申請案 2 件。
- 5 月 14 日函發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活動簡



章，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賽；參賽作品收件期限至 8 月 1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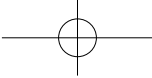
- 5 月 16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課程教學組第 6 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請國教署參考「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成果報告所列研究結果、結論與建議；針對調查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情形之議題分類，請參考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再細區分類別；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研發之教學示例，請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群等，以利資源充分運用；請增列一般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性別研究」學門之每年錄取名額人數；請國教院通盤檢視與檢討「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合宜性，務請將修正發布之施行細則第 13 條納入現行相關法令內涵；確認本次委員大會提案為民間團體檢舉四技二專全國聯合模擬考試之學校違法案之處理情形 1 案。
- 5 月 16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
- 5 月 23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防治組第 6 次小組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完成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高級中等學校人員 43 名，提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調查人才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摘要報告精簡後予以公告，並融入本部及國教署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教材；討論民眾檢舉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不適任案；討論延遲通報裁罰案 11 案及行為人不配合執行教育處置裁罰案 1 案；討論閱卷疑義；決定提委員會報告案 2 案。
- 5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實施計畫學校說明會。
- 5 月 23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社推組第 6 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有關性平事件防治及相關宣導課程部分，除將課程內容聚焦於不當肢體接觸及言語騷擾外，請再融入權力關係（權力差距）相關概念之提醒或宣導；請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於網站單篇呈現及各種搜尋之功能；108 年度第 2 次審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名單（受理 11 名，通過 6 名）；決定提委員會報告案 1 案。
- 5 月 28 日召開第 8 屆性平會政策規劃組第 6 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定事項（摘）包括請高教司、技職司考量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弱勢學生的定義及協助，納入懷孕學生，以便學校提供相關協助；討論案針對蒐集最近兩年臺灣各地方縣（市）議會和教育局（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教育決策和行為案例，並研究如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和縣（市）議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討論事項 1 案；決定提委員會討論案 1 案（研議增進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溝通案）。



紀事櫥窗

108年6月

- 6月10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6次聯席會議，除確認各小組會議紀錄外，針對會議決列管事項建議完全解除列管1項、部分解除列管2項、大會持續列管3項，列管事項中之備註說明建議修正為「適時宣導『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年版），包括促進人權、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的內容，並摘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內容及有關性平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規劃家庭教育中心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青年署「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緊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性別平等議題）辦理之相關內容，建請納入研擬下一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參考；體育署針對「限制性別之競賽，進行評估及檢視情形」案將於社推組8-7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請增列有關國內變性人、雙性人參加運動競賽等議題。決定提委員會報告案7案、討論案1案。臨時動議針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案，移課程教學組續予討論。
- 6月19日委託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文本製作計畫」。
- 6月27日召開第8屆性平會第6次委員大會，於確認前（第5）次會議紀錄部分，依家長團體代表委員要求修正其發言紀要增列3點說明；除討論6項會議決事項列管情形外，報告案重要決定（摘）包括加強督導所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落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修正通過教育部性平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第3點第3項及第7點第1與第2項、通過四技二專全國聯合模擬考試違法案處理報告，後續針對國民中學及高中階段模擬考試考題（包括統一辦理及學校自行參加者），請督導各校建立試前試題之檢核（試題應避免性別刻板、性別歧視或種族／文化歧視等），並於試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該年度模擬考題進行試題內容檢視、通過108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訓人員43名列入人才庫案、通過違反性平法裁罰案件5案、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108年度第2次審核通過名單（6名）、討論研議增進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溝通案，決議增列辦理1場次離島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座談說明會、研擬建置與地方政府進行常態性及長期性之溝通對話機制、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及教科書涉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疑義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原則等資料，俾與地方政府溝通分享及說明宣導。臨時動議討論委員建議應建立抑止性別平等教育假消息之處理流程案。
- 6月27日召開第3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畫複審會議，計通過2件活動計畫。♥



專 題 引 言

一路顛簸，繼續前行

楊佳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迄今 15 年。然而，正如本期作者張宸禕指出的：「原以為應結實纍纍的豐收期未曾出現，反而回到『兩性』與『性別』的拉鋸戰。」無論是林昱瑄（2013）針對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狀況的研究、我自己對同志友善教師與民間社運者的訪談，以及本期多位作者都指出：學校現場的性別平等教育，都以「性騷擾防治」為最大宗，以「跳脫性別框框」為最常見的「安全牌」。所謂「同志教育」被許多人認為「太進階或怕引發抗議」而不敢談；「性教育」只重生理知識、「情感教育」則著重談「分手暴力」或偏向「禁止／不鼓勵」學生發展情感關係。也就是說，去年（2018 年）的公投 11 案其實是個「假議題」——亦即，性平法施行細則所指的「同志教育」，根本不是「把所有學生變成同志」的教育，而是學生們在求學過程中極度缺乏的性別平等教育之面向。

其實從 2011 年真愛聯盟抹黑性別平等教育以來，性別保守勢力對性別平等教育與同志教育的攻擊從來沒有停過，並在近兩年的同志婚姻論辯中加劇，而讓我們必須面對七百萬人同意「不應對國中小學生實施同志教育」的公投結果。而保守團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體在地方議會或學校抗議所謂「不當教材」，國教院雖最後認為相關教材並無不當，卻讓出版社自我審查，修改或刪除「多元性別」單元。在課堂實施性教育的小學教師，也被保守團體指控「妨礙風化」，雖最後獲不起訴，卻在教育現場造成寒蟬效應，讓學校與教師們更不敢嘗試「具爭議」的議題。這也造成本期多位作者共同的感嘆：回看這15年，雖有性別平等的種子在許多人身上生根發芽，卻也是一個「進一步、退兩步」的顛簸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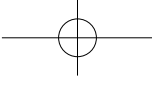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我認為之所以出現這樣的困境，主要因為兩個面向：一為仍以「兩性」及「不挑戰權力關係」的方式理解「性別平等」的意涵；二為保守勢力對「民主」與「自由」的挪用。

所謂以「兩性」理解「性別平等」的意涵，首先基於中文的脈絡——因為在中文裡「性別」這個詞既可指「生理性別」、又可指「社會性別」。因此，多數人仍認為生理只有男女「兩性」，而沒有所謂的「多元性別」。然而，此說法一方面忽略具體的生理基礎——例如：約每1666個新生兒即有一例為天生之性染色體，既非女性的XX也非男性的XY；而非典型男女的生理樣態有許多種，總括而言，這類所謂「陰陽人」的比例為1.9%-4%（註1）。

另一方面，如果重思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也會發現，現實生活中不乏陰柔男性或陽剛女性（這是以「性別特質」而言）；或是想扮裝或想變性的人（這是以「性別認同」而言）——亦即，並非所有人都會長成單一的、社會期待的「男性」或「女性」的樣子。臺灣之所以將「兩性平等教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正是因為發生於2000年南臺灣的葉永鋕事件，讓我們意識到：陰柔男性會遭到霸凌、只談「男女平等」的「兩性平等教育」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讓所有人都可以成為自己，因而在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尊重多元性別差異。在面對這幾年來針對「多元性別」的質疑聲浪中，我們需要重新了解臺灣從「兩性」平等教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才能真正保障學校中的師生員工都不因其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貶抑，攻擊或威脅，以保障所有人有安全、平等的教育環境。

而我所謂的「不挑戰權力關係」，則向來是校園性平教育現場的基調，讓性別平等教育長久以來強調標準答案或淪為口號。如本期作者周雅淳所言，少數願意具體討論各式議題情境與脈絡的老師，往往被學校告誡「講得太露骨了」，結果連最常見的「性騷擾與性侵防治」之性平教育都呈現「教導潛在受害者自保」的傾斜樣貌。然而，本期作者卓耕宇提到：「性別議題不僅多元，更涉及權力關係與複雜需求及感受的多元交織，不是好壞／對錯的二元判斷」。我們需要的性別平等教育，必須細緻討論權力關係、具體討論性別議題的情境脈絡，才能符合學生需求，讓學生長出思考與行動的能力。由於多數性平教育仍在「兩性」與「不挑戰權力」的框架裡，因此，許多學校或教師無法辨識何謂「性別平等教育」，以為「兩性關係」、「守貞教育」及「幸福家庭」都是性別平等教育，卻沒有看到其中所談的仍是奠基於傳統分工的「兩性關係」、只以「異性戀婚姻」為主的道德規範以及貶抑其它家庭型式的教條論述。許多人以為談權力，就是「破壞和諧」，殊不知所謂的「和諧」常是犧牲某些特定人權益的虛假「和諧」。性平教育亦非拒絕幸福，而是要求重新定義何謂幸福，希望所有人不管成為怎樣的自己、生長在什麼樣的家庭，都能幸福。

而我提出的第二個面向——保守勢力對「民主」與「自由」的挪用，則出現在保守團體反對性別平等教育，或想在學校、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委員會佔有一席之地時常用的話術。原本強調「參與式民主」的委員會，現今成為部分保守團體卡位的方式；由於保守勢力聲稱要有「多元聲音」，便以學者專家或家長之名進入中央或地方的性平委員會。然而，如果政府沒有堅守性別平等的基本價值，沒有要求「性別平等意識」為委員基本要件，就會讓性平會成為各說各話的戰場，不但讓性平會陷入空轉，更讓性別平等教育難以推動。其實，所謂民主，並非由多數人來決定少數人的基本人權；所謂自由，亦非可以任意阻礙他人得到平等權力。保守團體聲稱「婚姻家庭，全民決定」，以為可以用大多數人的意見否決 5% 的同志結婚權；同樣的，如果我們無法接受種族歧視者進入原住民委員會、無法接受人權委員違反人權價值，又怎麼能讓歧視同志的人進入性別平等委員會呢？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針對這些年來反性平勢力在公開場合或網路上對性平教育的汙名、扭曲與攻擊言論，清大謝小苓教授（也是當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起草人之一）提到，雖然歐盟積極呼籲網路媒體自律，德國、法國、瑞士也都立法限制仇恨與歧視言論，但在臺灣目前對此仍久缺有力的法律反制工具；而「強化網路公民素養、積極舉報不實、歧視、仇恨言論、發展對抗論述」，則是謝小苓指出的性平教育重要新課題。

我在構思本期內容時，主要考量為避免與先前性平法十週年專輯的作者重疊，同時又要兼顧各級學校與區域差異，並由教師、行政與民間團體等多種角色共同檢視性平教育。除上述的謝小苓教授，本期作者還包括：翁麗淑老師同時具有性平輔導團、家長及民間團體參與之多元經驗，對十週年迄今這五年來進行小學教學現場的觀察。在文中將臺灣教育置於更大的歷史脈絡中，細論威權遺緒如何讓教育現場對於社會議題冷漠噤聲；並描述「家長」如何成為控制教育的威權角色以及公民社會中不同家長的聲音。國中階段則邀請澎湖離島的謝美娟老師撰稿；謝美娟談到在澎湖性平輔導團之困難，但她也提到學生的回饋與自身性別意識啟蒙的過程，如何讓性別平等教育成為她繼續在教育現場耕耘的動力。而來自高雄的高中輔導老師卓耕宇，則細緻呈現高中職學生多面向的性別議題，並強調以性平教育的素養教學，讓學生可以透過思考與討論，覺察並辨識差異，發現並解決問題。

而身為小學公務員的李岱霖，則從「執行機關的取巧、政治意志的衝擊、理解課程需求」這三個面向，思考如何讓公務人員更具性別意識，使政府更能推行性別友善政策。曾在地方政府身為第一線性平業務承辦員的張宸禕，則體現「女性主義文官」(femocrat)的精神——她自己歷經大學時期的性別啟蒙，讓性別意識成為自己生命中的重要養份與日常生活實踐，而在行政第一線堅持性平法的精神，細膩陪伴申訴者，並支持學校校長與老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另外補充說明：宸禕是本期唯一使用筆名的作者，以確保她能繼續在官僚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任職性別平等教育大平臺的張明旭則以他多年在民間團體的經驗，從「運轉失靈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多元性別學生的艱難處境、不足的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反同勢力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攻擊」這四個面向來探討性平法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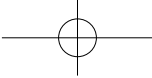
15年來遇到的困境。而在東華大學兼課，同時在花蓮勵馨工作，並身兼單親媽媽的周雅淳則指出最常見的「自我保護」課程中的問題，包括：語焉不詳的性騷擾防治教育讓孩子無法辨識真實情境、複製「責怪女性受害者」的錯誤教學，以及不談社會迷思與反省社會結構所帶來的問題——例如：花蓮的多元家庭型態常成為污名來源，卻少有對其階級、族群弱勢位置的細緻理解，而讓花蓮的孩子陷於更困難的情境中。

對於性平教育，許多人還擔心反而會造成「同志霸權」。這樣的想法一方面如同我們以為「性別平等」會變成「女權高漲、男人真命苦」的顛倒想像，另一方面也反映對教育的想法仍停留在威權時代的教學——只強調單一標準答案與價值的灌輸。然而，性別平等教育不是要求學生遵守一連串的「不可以」、亦非要求學生背誦「男女平等」、「同志平權」，或以教科書為教學聖經。翁麗淑強調要讓學生思辯與鍛鍊思考；謝美娟提醒教師「不是誰拿到話語權或誰的權力高就灌輸性平概念要對方『接受』，尤其是對象為學生時，老師更要意識權力的不對等，『被迫認同』無法通過民主的考驗，甚至成為一種霸權。」；卓耕宇則著重對話與討論的空間。在民間團體的張明旭透過性平教育，讓學生了解社會中的刻板印象與偏見歧視；周雅淳則強調反思社會迷思，思考不同脈絡下的性別權力關係。在性平法 15 年之際，期許更多第一線教師與行政工作者，能打開性別之眼，反思自我生命經驗，才能「有感」地從事性別平等教育，讓自己成為學生信賴、支持的對象，成為推動性別友善校園與政府的重要力量。♥

註 1：關於多元性別之定義與說明，詳見 http://www.isna.org/faq/what_is_intersex。中文網頁請見 <http://www.oii.tw/>

參考文獻

- 林昱瑄（2013）。教育改革的治理方式與實作過程——以臺北市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為例。教育學刊。41: 87-122。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學校體系觀點

小學端

踉蹌前行的校園性別教育

2014~2019國小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察

■ 翁麗淑 新北市鶯江國小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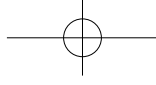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今年（2019年）6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發布15年。記得才剛翻閱10週年的專刊，看著10週年時的各種討論，再檢視2014至2019這5年來性別議題上的各項進展，尤其5月底剛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我一方面歡喜制度面有大步的跨越，另一方面也嘆息在校園裡性平教育的停滯，甚至倒退……。

臺灣的性別運動就這樣在走三步、退兩步的踉蹌中前進著，這5年我在小學校園裡擔任高年級導師，也擔任過科任老師。2015年底，我也成為一位罕見疾病孩子的家長，甚至2018年也參與地方市議員的選舉，歷經各種心境與努力，以下是我在國小教育現場的觀察與詮釋：

同志教育政策與教學現場

2018年底的公投結果，肯定要在性別平權史上大大的寫上一筆。這是公投修法後第一次綁大選，竟然洋洋灑灑一口氣推了10個議題，其中關於性別議題就佔了5個，而直接點名性別平等教育的11案和15案，最後的結果竟然是：有近七百多萬人同意不得在國中小教同志教育。

我認為這個結果只是校園實行九年一貫性平教育新課綱後持續累積的爆發，從2011年開始，各種對同志教育的抹黑與中傷從沒有停過。最弔詭的是，同志教育在



小學教育現場實施的其實非常有限，不但教科書中的內容很少，即使在輔導團企圖發展相關的教案，也會面臨許多團內的顧忌。唯一可以原汁原味落實同志教育的是同志諮詢熱線的入班宣導，卻因為各種抹黑與施壓而難以進行。

2017年，高雄港和國小劉育豪老師因為教授保險套課程而被以「公然猥褻」罪告上法庭。最後雖以不起訴終結，但令人身心俱疲的訴訟過程，以及因為公投文宣斷章取義的截圖到處流傳，以致校園裡的噤聲效應越來越嚴重，原本就沒有編排正式課程的性平教育更加邊緣化，被規定每學期的四小時課程，也大多以安全無害的方式行禮如儀進行。施行細則中規定四小時的內容必須涵蓋「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越來越難，更別說公投 11 案直接點名不得教「同志教育」，而公投 15 案主張將「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納到性平母法的位置，也沒有過關。

校園較之前更為保守，連教科書編輯也遭波及，性別光譜、性別認同、性教育相關內容也遭質疑而刪除。而國教院接到相關投訴，追究刪除的原因後，回覆該教科書內容「並無不妥」，但出版商還是自我審查而修改或刪除。教育價值無法收買，但選書的市場機制還是讓性平教育在教育場域裡往保守主義靠攏，性平教育十多年的進步又往後退，是這些年裡最令人挫敗的地方。

2019年5月17日立院通過同性婚姻專法，整個臺灣社會充滿各種行動與話語，但學校還是一片靜默。就在幾天後，我的學校要求我在朝會用五分鐘向全校學生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臨上場前，我被交代不要談婚姻平權。我不懂的是，婚姻平權已經通過，同志家庭即將成為我們社會互動的一部分，甚至教育現場也可能有來自同志家庭的孩子，為什麼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不能談同婚？

我猜想校方的擔憂應該來自社會輿論，反同團體的各種手段不只讓教科書出版商害怕，還讓原本保守的校園更加封閉。臺灣這麼重要的一步，我有機會跟全校宣導怎麼可能錯過不談，而我談同婚後也沒有任何投訴或爭端。我想，即使有，學校也應該學著面對才對！

即便校方傾向保守，但我還是發現令人欣慰的景象，因為公投在媒體上沸沸揚揚，以致學生好奇地詢問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同志教育，讓我有機會跟高年級的學生們聊這些公投在說什麼。在這過程中我意外的發現，即使很多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孩子的家庭贊同反同方的主張，但孩子有自己的想法，絕大部分的孩子不但接受同志，而且覺得同志教育應該要教。

此外，教育部因應公投 11 案，讓「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能涵納各團體的意見，將「同志教育」修改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算是在反同勢力的壓力下挺住基本的方向。而今年教育部潘部長重新上任後也在臉書上多次力挺性平教育，在教育部的網站上闢謠，在一片靜默的小學校園裡為性平教育注入了支持的力量。

另一個長久以來一直無法順利突破的狀況是：小學教科書裡的性別意識依舊不高，各領域性別刻板的圖像時常出現。性別平等如教條口號一般，學生很懂如何政治正確的回應各個問題。舉例來說，社會領域談到性別平等的章節提到我們選出第一個女性總統，還提到臺灣男女的就學比例從小學到大學都很相當，卻沒有提到碩博士的男女比例差距、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與校長的男女比例如何高反差，各階層都可能呈現的女性玻璃天花板現象。而第一個女總統的內閣名單女性的參與其實更少，女總統在競選時承諾的「婚姻平權」政見在當時也停滯不前……。這些值得思辨的現象在教科書中很少被提及，而在以教科書為教學聖經的場域，學生常常在尋找標準答案中錯過鍛鍊思考的好機會。

家長角色的威權復辟與反省

當公投案在選舉期間如火如荼的展開，校園裡依舊平靜，除 LINE 群組偶爾傳來反同的各種言論外，幾乎聽不到關於婚姻平權、同志教育的各種討論，對比社會上的各種辯論，校園裡異常安靜。而這也凸顯校園對公共議題的無感與冷漠。這樣的現象其來有自，與臺灣長時間的威權統治有很大的關係。校園是被威權宰制最久的空間，那種「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教育應該保持中立、沒有立場」的言論合理化教育與社會脫離的正當性，這樣的現象不只出現在性別議題，舉凡臺灣獨立建國、廢除死刑、罷工事件、香港反中運動……，校園都自動架起了防護網——不看、不聽、不討論。雖然這樣的景況由來已久，但是當整個社會越來越強烈的改變，而校園卻無法順利跟上對話時，教育有可能被保守派接收，成為反同團體肆虐



的溫床，而「家長」也成為反同的代名詞。

教育的保守也成為政治反同的籌碼之一。2017年，臺北市性平會將家長席次由一名增加為四名，甚至要求其資格必須是家長會長協會成員，部分縣市議會亦開始提案「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管控校園裡的性平教材。原本「自治」兩字意味脫離中央，尋求更自主更能動的發展，但這裡的自治條例，反而更強力控制教育，把教改努力許久的鬆綁重新箝制，是教育價值的大倒退。在2017年底臺灣進行首次的CRC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更有自稱關心教育的「家長」高舉著「LGBT滾出臺灣」的標語，算是直接將臺灣教育現場的同志困境展演在國際舞臺。

所幸，公民覺醒的臺灣社會還有不一樣的「家長」。2018年11月初，公投的對峙已然炙熱，但鶯歌國小家長會為了解教科書的內容是否真如LINE群組中所廣傳的那般不堪，便花時間一一檢視從一到六年級的健體與綜合活動課本，發現不但沒有那些令人擔心的內容，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教學內容也只有少少的四個章節，甚為不足。之後，鶯歌國小家長會便對學校家長發了一封公開信，提醒大家性平教育的重要，且教科書內容符合性平教育的精神，希望家長們不要過於擔心與焦慮。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與其中許多共學團家庭，在許多關鍵時刻站出來力挺性平教育，不僅如此，這些家長多年來也帶著孩子參加同志大遊行與支持婚姻平權的社會運動。2018年此促進會更組織「歐巴桑聯盟」，推出21個縣市議員候選人，並將「性別平等」列為六大政見指標之一。更有另一群家長組織「多元教育家長聯盟」，在公投前公開聲明支持性平教育與婚姻平權，並發起連署，提出支持在學校中給予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也支持行政院版本的婚姻平權法案。

這些家長們的努力，讓「家長」一詞從保守控制孩子的位置，慢慢回到守護孩子成就自己的價值中。即使聲量或資源可能都還不敵宗教支援的家長團體，但公民覺醒的力量還是值得期待。

期待與建議——後婚姻平權時代的性別平等教育

在同婚通過之後，期待教育的各單位不但要看到同志家庭孩子的需求，在各相關表冊與資料欄位中應更注意到同志家庭與其他主流家庭不同的細節，檢討修改學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籍卡、輔導卡、健康紀錄表等表單，以符合不同家庭的需要。

家庭教育中心亦應把同志家庭納入在重要的服務對象，不但要主動考量同志家庭的需求，更應教育社會大眾更平等細緻的看待同志家庭，讓同志家庭的孩子都能不被歧視且得到相同發展的機會。校園裡每學期四小時的性平教育，則應要求合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的規範。期待十二年國教課綱施行之後，能出現更精緻、更具核心素養精神的性平教育。當然，在此之前，我期望校園裡的教師、行政人員，甚至教科書、相關教材及空間規劃，都能更具性別意識，這有賴教育部與各級的性平議題輔導團成員的努力！♥

中學 / 離島端

性別平等教育是我的菠菜 一個澎湖輔導員的喃喃自語

■ 謝美娟 澎湖縣性平輔導團

教書 25 年，近幾年因為年金改革，不斷被問到：還有幾年要退休？我完全沒有想法，想做、能做的事還有很多，性平教育的戰場因為婚姻平權公投之後修法的影響才正開啟，就做到力不足的那一天吧！

為性別平等教育努力，是我工作電力維持滿格的原因。

2003 年的我，不知道屏東的學校廁所裡發生的葉永鋕事件，腦袋中還沒有安裝性別的程式。任教的學校承辦性平研習，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講師受邀來演講，從此性別的開關被打開了，一腳跨進性別領域。於我而言，性平教育不只是在課堂上的教材，而是生活、生命，在街頭髮聲也是日常的實踐。這些勇氣與行動，都來自於我意識到被性別框限的個體，而我的工作與身分，則讓我有資源也有責任投入性平教育的推展。

我從性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到性平團成立成為輔導員，儼然已成為澎湖推動



性平的「長青樹」。回顧這些年的工作，若要用一句話總括自己，也許是「向夢幻泡影處前行的堅持者」。我知道有一個美麗新境界，在那裡多元與尊重是唯一信念，但不知道荊棘深藏何處，只能和伙伴們埋頭披斬，直到露出一朵小花，生命之美激勵我再往前行。有時懷疑、有時無力有時挫折，但我已在路上，前方有人指引、呼喚、加油，勉勵而愉快的跟著。

臉書朋友問我澎湖的性平現況，是否遇到長官或家長強大的阻力？公投前後甚少有檯面上的「衝突」，但我感覺到暗潮洶湧，彷彿是客廳裡的大象，大家假裝沒看見，所以我只能把大家當成潛在客戶，抓到機會就要「宣講」——包括：LINE 訊息、輔導團期初期末會議、週三進修到校服務等。另一方面，是否能感動異溫層不得而知，老師以和為貴的性格不會當面質疑講者，雖然保住面子，但也無法再進一步價值澄清。

輔導團和資源中心學校都要辦理教師的研習，經常感到挫折。除職務導向、各校性平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的外，有關課程與教學的研習常常擔心參加者太少。研習後問卷雖然經常獲得「講師很棒」、「內容精采」、「應該要求所有老師來參加」的意見，但下次研習又是報名情況不熱烈的狀況，甚至有一次國小週三工作坊（註1）只有兩位走錯教室的老師被攔下來上課。後來我請國小團員私下了解不選性平輔導團的原因，有些說是因為我們的課「太硬」，又要寫教案又要試教又要報告；另一個原因是校內辦理的週三進修不能請假，只能在外辦理時補休。之後的工作坊便修正太硬的方式，以啟發性平意識和介紹教育資源為主，同時也建議教育處輔導團請各校老師務必線上報名，讓我們儘早調整因應，否則倘若外聘講師來到教室，才發現只有兩位學員，不只主辦方糗大，還浪費了難得的機會。

那一次兩個迷路的老師場，是由輔導團員講課，並以家教班方式完成。隔幾週的第二次課程是外聘講師，我們聯絡市區學校的一個國中班級導師，改為入班做教學演示，這一次只剩一個學員。工作坊第三場時學員畢業旅行帶隊，就變成了召集人和團員的內部進修。性別平等教育沒有一個課程時間，因此無法和領域教學平起平坐，老師們或許需要趕課「沒有時間」、或許研習太多「沒有餘裕」、或許與本科無關「沒有興趣」、或者根本認為「沒有必要」。因此，這幾年我們積極申請友善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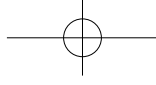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15

校園計畫，辦理校園巡迴入班、入校，直接服務學校、老師和學生。主題與方式包括：性教育、情感教育、兒少保護題、用「真人圖書館」的方式談多元性別、以「魔法學園」談性霸凌防治、用「扮家家遊」桌遊談多元家庭，順便跨足家庭教育，我也深深感謝教育處承辦人的支持、以及來巡迴跑場的講師群們。

在實施性平教育的過程中，學生是最不吝於給老師回饋支持。因為隨時隨機融入、討論性平議題，他們會問你別在袋子上的彩虹徽章是什麼意思、公投期間跟你談論聽到的反同說法，攀樹的時候說要拿彩虹旗上樹，同志學生願意信任我們跟我們出櫃……。其實做性平不困難，聊天就可以開啟教育的機會，但是要深化就需要全人的性平教育—以民主與法治為基礎的性平教育。

全人的性平教育是性別 + 平等 + 教育，不是誰拿到話語權或誰的權力高就灌輸性平概念要對方「接受」。尤其是對象為學生時，老師更要意識權力的不對等，「被迫認同」無法通過民主的考驗，甚至成為一種霸權，而失去了平等的真意。2019年的公投案是對民主的反省，標準答案式的投票行為，無法實現民主的真意。過程中對性平教育不實的批評，以及對同志的傷害，更是違反了教育的理念。這種造謠式的宣傳而有功效，已經不只是性平教育的課題，政治上也面臨了相同的挑戰。不只如此，性平教育經常挑戰傳統的慣習，要「反省」還是「尊重」習俗，是時刻要思考的議題。有一次載學生去廟裡拜拜祈福，車上就有女同學說她因為經期不可進廟，我提出神明真的會有差別待遇的疑問，她們不置可否；我追問為何會有這種禁忌，她們支唔一下說爸媽或長輩說的。我再進一步問有什麼證據支持她們的想法，幾個女生異口同聲的說：「老師啊～寧可信其有」。十多歲的國中生，腦袋裡已內鍵了習俗的規範，教育何時能發揮作用？而「寧可信其有」則像是隱形的緊箍咒，讓反省與改變只能在旁邊納涼等待時機。

性平教育推展有諸多阻力：宗教、習俗、社會，甚至是教育單位、教育工作者本身對性平法的漠視。這些阻力展現在公投期間，教師 LINE 群組中假消息橫行、彩虹媽媽和得勝者課程獲得教師支持，進入校園等現象中。作為澎湖縣推動性平教育最重要的輔導團其中一員，雖然常常有進一步、退兩步的挫折感，但也知道自己沒有退縮的理由。今年輔導團成立 10 年大會時，我領取了資深優良輔導員獎狀，



讓我自己深感驕傲，代表我是熬得夠久的創團團員。平常對於此類錦上添花的獎勵沒有興趣，但這一張獎狀我領得踏實（如果有獎金就更完美了）。這是一個對自己的肯定和提醒：路還很長，不能氣餒，有很多伙伴一起走著，加油喔！♥

註 1：澎湖縣輔導團將學校以分區方式，每學期輪流辦理部分領域及議題的工作坊，時間在週三下午，一學期有三次課程，一次外聘講師、兩次則是團員負責，各校老師們再依照意願選擇想上的輔導團課程。

高中職端

從有沒有，到夠不夠的反思 性平法走過15年的高中職校園

■ 卓耕宇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專任輔導教師

談到性平法催生立法的脈絡，總會從發生於 1996 年的彭婉如事件談起，一個長期致力於婦女運動的先行者，當年因為南下高雄參與會議途中搭乘計程車遇害，引起社會大眾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關注，進而有女權火照夜路的遊行，要求政府更進一步從立法落實保障。隔年，立法院快速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時也開啟中小學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的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內容不論是認識生理的性教育與身體自主權，或是性侵害犯罪預防與性別平等教育皆涵蓋在內。

然而，教育現場的落實，還是偏重在如何避免性侵害的消極預防議題。校園中除因防止悲劇發生而規劃的補救措施外，面對性別議題，是不是有更積極教育介入的可能？2004 年立院三讀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許為性平教育可以更積極的行動，帶來更具體落實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性平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第 17-19 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我在高中職校園諮商輔導及課堂教學討論互動的觀察，提供一些關係地景與圖像，尤其是在性平法推動中學習與成長的世代，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反映性平教育中的進步或不足。

這十多年來，課堂中我總會要請學生回顧一下自己的國中小學習階段中，學校推動的性平教育，有哪些議題？以及最印象深刻的是什麼？學生們對於議題的回應，重疊性最高，也就是最普及的就是：性騷擾（或包含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面向）防治教育。至於，老師或學校如何教？多數的學生反應是：就是不斷被師長警告不要說黃色笑話，或不要太早談戀愛，或禁止與異性有身體的接觸等，不然，會惹來一連串的麻煩！可惜的是：這一連串「不可以」的警告背後，多數是沒有不同情境脈絡的辨識以及對話與討論的空間。

當然，也有少數的同學分享，國中小的老師會視班上發生的狀況與需求反應，與班上討論喜歡或暗戀一個人（或網友），或被追求（不論是同性或異性）的各種感受，或面對爸媽吵架或離婚時的窘境，抑或是發現自己喜歡的跟別人不一樣（被性別化區隔的遊戲或是喜歡的對象等）等，這樣的情況究竟可以找誰討論。多數的同學聽到這樣的分享，都是既羨慕又覺不可思議，然而，隨即而來的抱怨，都述說著自己如何見證老師用盡招式，阻擋這些事在班上發生！雖然性平法第二、三章對學習環境與資源，或課程教學與教材皆有所關照多元議題的提醒，但實際的教學現場，卻因人而異產生落差，這就是性平教育採議題融入式教學的長期、且真實的困境。

高中職青少年性別認同與關係圖像又是如何呈現？雖然一樣得面對套裝學科課程的進度壓力，身處升學績效競逐的校園文化中，但面對性別的自我了解，與人我／情感關係，相較於國中似乎比較有開展與萌芽的經營空間，這只是個相對的關係地景，並非意味著高中職生面對自我與情感議題，已有充分的自主與自由度！但透過校內外社團的活動參與和校際交流，人際的觸角與開展自然比國中階段有更多可能性；生、心理的發展也在同儕與隱私之間有些區隔，在乎團體的認同也渴望關係的發展。因此，較受學生信任或性別友善的教師，常常有機會面對主動來討論或求助的學生，相較於受高度結構化課程擠壓的國中校園，高中職學生願意找老師主動聊的確不少，師生間的關係圖像中反映的性別樣貌自然也更多元。

這樣的改變，性平法的落實與紮根很基礎也很關鍵！例如：過去在校園中，每當學生面對不論是同儕或老師的性別刻板與歧視的語言，往往摸摸鼻子自認倒楣，



且基於權力關係的不對等，甚至只能採取忍氣吞聲或保持沈默消極回應。然而，現在的校園，面對這些以偏概全的性別偏見，總被習以為常的性別化區隔與刻板印象，或影響權益的有形與無形的性別歧視，至今雖尚未完全消失。但教師透過在職研習學習性別敏感度與反思，以及學生透過性平教育落實受教權益的保障，越來越清楚這些違反性別平等的違建，是無法理所當然存在。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這些是穩穩培力的性平意識與朝向更平等的公民素養教育成果，與應持續下去的方向。

常有人問說：高中職校園若沒有落實性平教育會怎麼樣嗎？因為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不一樣？在高中職校園任教這二十多年來，輔導工作者，加上學生們的信任，讓我有機會聆聽，見證不同生命軸線發展出來的生命故事與困境描述，酌量專業倫理與個案隱私。我無意八卦他人之痛苦，但就主動求助個案性別議題的描述，或許就能充分反映學校性平教育內涵與深度夠不夠，而非只是好奇有沒有性平教育的差別！此刻，我很清楚我面對的不是冰冷的議題，而是有溫度且真實的生命主體。

舉例而言，面對死黨常常貼心聆聽自己女友的心事，那種被背叛的失落與憤怒，既是吃醋又是妒忌……；聊得開心的網友熱情邀約見面，滿心期待卻換來噩夢般的性騷與挑逗，又不能跟禁止孩子交網友的父母求助……；暗戀班上的異性戀同學卻只能深藏心中，導致上課情緒備受干擾卻有苦難言；與男朋友感情穩定也有親密關係，但也因此導致非預期懷孕怎麼辦……；班上任課教師老是愛拿女生身材與外貌來恣意評價，甚至把女人當成商品般的品頭論足卻沒人阻止……；班對談戀愛很放閃卻引來同學的網路圍剿，被說是用過即丟的消耗品……；老師常常透過小老師協助收作業時，藉口要表達感謝，實際卻是性邀約，還威脅小老師不准說……等等。

上述反映的性別議題不僅多元，更涉及權力關係與複雜需求及感受的多元交織，不是好壞／對錯的二元判斷，需要的是對於需求／感受／行動／位置／角色／權力／網絡等面向的脈絡梳理與辨識。更何況，這些校園中的性別事件，不論有無性平法的立法或性平課程的落實，都可能用不同的包裝再發生。唯獨不同的是，過去的校園缺乏處理性別事件 SOP 的建制化程序，著重的是校譽，遮羞與各說各話，權益受侵害的主體，往往不是被首要觀照的人，那些人可以全身而退才是焦點！不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過，受教權益的關照與性別主體發聲的安全氛圍，讓這些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刻板框架與噤聲壓迫不再是如此。面對社會中許多不合理的性別框架，學生從無奈無語的無感，透過由上而下性平教育的推動與意識培力的紮根，轉變為給力發聲的有感。這樣的樣貌，非關叛逆，而是小小公民行動的大大體現。

回觀反映性平法推動的15年，高中職校園的學生，不再是被動接收的客體，而是讓老師教學與腦袋不再是鐵板一塊的教學相長！性平教育在高中職校園，不再只是有沒有的提問，而更該進一步檢視足不足夠的關照與落實。畢竟，高中職學生作為一個性別的主體，反映的性平教育求，已經不再只是拒絕性騷擾或跳脫性別刻板的入門了！議題之所在，需求之所在；需求之所在，教育之所在！♥

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功課

■ 謝小苓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民國2004年6月公布施行，15年來走得辛苦；2018年底公投案帶動的義務教育階段同志教育的攻防更是艱辛。

公投後不久，我參加由韓國性別平等與家庭部所屬「韓國性別平等倡議與教育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Promotion and Education，簡稱KIGEPE）所舉辦的一場性別平等教育國際論壇，聽眾主要是KIGEPE為其各地區分支負責人及韓國性別相關NGO負責人。受邀的芬蘭、日本與菲律賓講者都是任職於政府性平教育相關單位，介紹該國政府的性平教育政策與做法，較少談到困境與反挫。我以學者身分（而非政府部門工作者）分享臺灣性平教育的進展；當然，也報告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以及公投結果。

相對而言，臺灣的性平教育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設置，在制度設計、組織運作、功能發揮等部分，都比鄰國周延完整；但15年來曲折跌宕路程之艱困，令聽眾們很驚訝，也引發很多迴響。多位韓國、日本、拉丁美洲與會者紛紛提到，



他們國家的性別平等運動同樣遭受極端右翼宗教團體的反撲，其策略手段與臺灣情形非常類似。原來，當性別平等運動以國際連線為重要策略時，反挫勢力也不遑多讓，而利用網路散播不實或歧視或仇恨言論則是主要手法。

針對特定種族、性別、國族、宗教發表歧視性、汙名化或煽動性、攻擊性的仇恨言論 (hate speech) 自古已有；網路興起後，利用網路社群媒體的匿名性與方便性傳播仇恨言論的現象更是氾濫。葉德蘭 (2017) 整理國外有關網路仇恨言論的研究，細膩分析 2014 年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的網路言論策略，指出「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結合了華人宗法傳統與西方一神教教義而捍衛社會舊習，運用國外仇恨網站說服手法，在網路上暢言歧視言論，不僅可以透過關閉留言功能以及連結外部其他團體網站以增強說服或攻擊效果，甚至讓這些對婚姻及同志的偏頗理解，一直流轉發酵，持續發生影響……」，臺灣反同宗教團體的介入方式「與國外宗教團體於其國內行動如出一轍。」(p.94) 葉德蘭在文章結尾提出警告，「倘若此一異性戀中心思維與宗教保守勢力之結合透過全球網路之跨國滋養繼續深化，難保鼓吹男女有別的互補式性別刻板角色之風不會再起，因而實質消融我國好不容易獲致的些許性別平等成果，豈可不慎焉。」(p.95) 幾乎直接預言了 2018 年底的公投結果。

網路歧視或仇恨言論足以造成線下真實世界的傷害。日常生活中，不堪網路霸凌而憂鬱甚至輕生的不幸事件屢見不鮮。近年來，多個嚴重暴力犯罪事件都跟網路仇恨言論有關；今 (2019) 年 3 月紐西蘭基督城清真寺屠殺且在臉書直播事件，更震驚全球；網路仇恨言論與真實世界暴力犯罪，不再只分別存在於兩組平行時空間，而是犬齒交錯，相互加強，是當代社會迫切而艱鉅的挑戰。

針對有關種族、族群、宗教、性別的仇恨言論，歐盟的「歐洲反種族歧視與不寬容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簡稱 ECRI) 積極呼籲網路媒體自律、各會員國立法規範、開發網路「仇恨對抗」論述、鼓勵並支持受害者舉報等等。德國的《社交網路強制法》於 2017 年 10 月生效，要求社群網路媒體一旦獲得通報，必須於 24 小時內將有「明顯違法」的仇恨言論下架，對較不明顯違法的也要限時處理，否則將予懲罰；事實上，德國政府今年 7 月就依此法對臉書開罰 230 萬歐元 (註 1)；法國國會近期也通過類似的法案 (註 2)；瑞士則是修改其《反歧視法》，將對同志的歧視仇恨言論列為犯罪行為 (註 3)。瑞典也針



15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對仇恨言論制定反煽動法，例如不能說「外國人滾出去」或「同志去死」也不能穿類似標語的 T 恤，但其實法院還是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基調，例如：有牧師傳教時詆毀同志最後還是沒被判刑（註 4）。

相對於歐洲的積極態度，加拿大曾於 1977 年設立的《人權法案》第 13 條限制仇恨或歧視言論並給予懲罰，但 2013 年當時國會保守派標舉言論自由大槩將之廢除；近年來因仇恨犯罪不斷，又有恢復之議（註 5）。美國則以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為前提，至今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然而，美國今年大規模槍擊案超過兩百起，8 月初德州槍擊案槍手即曾在網路上發表種族仇恨言論。

臺灣有相關規範嗎？對於各種假消息，臺灣陸續有「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民間查核組織；政府也針對假新聞著手修訂多項法律（註 6）。目前與性別謠言或仇恨言論相關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教育部便是根據這一條款，於今年 6 月向警方舉報公開場合散播性平教育不實謠言，影響公共安寧之情事。從 7 月 31 日出爐的裁判書中，我們看到承審法官對於該條款增加了許多詮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規定：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即行為人須於（1）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地，並於（2）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3）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4）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註 7）（數字編號為作者所加）

於是，雖然「臺灣事實查核中心」2018 / 08 / 17 查核報告已明確指出：國中教材教導性解放、人獸交等政策，都是錯誤的網路謠傳（註 8）；教育部舉報教育網站上積極釐清對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的不實言論，但承審法官認為當事人沒有主動捏造謠言，已提供光碟影像作為資料來源，而且沒有影響公共安寧，因此認為不符構成要件而不予懲罰。

內政部去年底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時，認為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要件過於抽象不明確，造成認事用法之困難，故將其刪除，另增訂 63 條之 1，針對「經舉報意圖影響公共秩序，散佈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者，始予處罰。」修法強調假訊息必須包含三要素：惡意、虛假、具危害性才符合構成



要件，這是為了要平衡言論自由與社會安全。(註9)

三要素中，言論內容的真實性或虛假性相對容易查核，但要舉證「惡意」、及「危害性」後果，且為法官所採信，則相對不易；三要素要同時具足，更是困難。可以想見，不論是現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或是未來的63條之1，所能發揮反制性別仇恨言論的功效相當有限。至於針對網路仇恨言論管制，雖有相關研究討論（如，陳威志，2018），但尚無具體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設置目的，是希望透過教育方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然而，在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過程中，遭遇反性平勢力在公開場合或網路上的汙名、扭曲與攻擊言論時，卻欠缺有力的法律反制工具，是當前一大挑戰。在更有力的反歧視與仇恨言論政策出現之前，強化網路公民素養、積極舉報不實、歧視、仇恨言論，發展對抗論述，都是性別平等教育道路上的新功課。♥

註1：Germany fines Facebook € 2M for violating hate speech law.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germany-fines-facebook-e2-million-for-violating-hate-speech-law/>

註2：France online hate speech law to force social media sites to act quickly.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9/jul/09/france-online-hate-speech-law-social-media>

註3：風傳媒 2018/12/8 歧視同志就是犯罪！瑞士國會通過新法，發表恐同言論得吃3年牢飯，
https://www.storm.mg/article/686277?srcid=73746f726d2e6d675f64616139383034373265343762323061_1565081443

註4：謝謝楊佳羚教授提供的資訊。

註5：〈仇恨不屬於我們的價值——加拿大社會對於管制仇恨言論的思辨〉，<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19/02/22/nhris-weekly-49/>

註6：關鍵評論 2018/12/10，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7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

註7：108年度湖秩字第35號 <http://bit.ly/2LX8Peh>

註8：<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12>

註9：聯合報 2018/12/06，防制假訊息危害 內政部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522516>

參考文獻

- 陳威志 (2018) 仇恨性言論管制——以網路厭女現象為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葉德蘭 (2017) 〈良言傷人，六月亦寒：臺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網路·人類學」專號 (二)：個案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86期·頁69-110·2017 DOI:10.6152/jaa.2017.6.0004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民間團體觀點

「自我保護迷思」在花蓮 一個多重身分教育者的現場觀察

■ 周雅淳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多重身分的性別教育工作者

2015年9月，我進入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開始擔任性別與倡議專員迄今。這個職位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在花蓮縣內進行各級學校及相關機構的性別平等教育宣講；在此同時，我以兼任講師的身分在東華大學開設「性別教育」通識課程，也因為撰寫「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頁討論單親、性別教育、偏鄉等議題，獲得全臺各地學校邀約進行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對象之演講，這幾年下來，竟也累積了兩百場左右的演講經驗。2016年9月，我的小孩進入國小就讀，在低年級級任老師的邀請下，進入班級擔任故事媽媽，鎖定性別、環保、動保、法治教育等主題，進行兩年每週一次的晨光故事時間。

此種身兼性別教育工作者、自由演講者、社福團體倡議者以及家長四種身分的工作經驗，讓我得以接觸各級學校、各種對象的性別教育實施現場，並且跟老師、學生、家長有直接溝通討論的機會，對花蓮地區學校的接觸尤其頻繁。在個人層次上，這幾年絕對是既驚喜又哀傷、充滿力量又時時無力的成長之旅：不可諱言，確實有相當的學校或老師只想完成法律規定「四小時性平課程」的要求，但更多學校確實努力尋找合宜的資源入校，只是在師資短缺、經費不足、受限於既定性別刻板



印象及解決問題導向等狀況下，性平教育在中小學，呈現出某種「教導潛在受害者自保」的傾斜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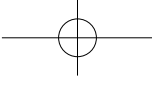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偏好的性別教育內容

當各級學校向我們提出演講需求時，我們提供的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暴力、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教育、多元家庭、多元性別等各種相關主題，但在花蓮地區，各級學校的選擇相當一致——絕大部分學校都期望進行性侵害與性暴力防治的宣導。在課程前的溝通上，經常表達希望能「建立學生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的概念」，其中，國小階段偏重自我保護「隱私處不能讓別人摸」，國中階段偏重身體界線「要保護自己，尊重別人」，到了高中階段，除延續國中各校對「身體界線」的強調，少數學校願意開始討論情感教育，但幾乎都以異性戀為主，願意正面討論性及避孕相關知識的更是少數中的少數。

這些議題乍看沒有什麼問題，但當進入課程的實際操作，卻仍可看到某些「不要講太深，否則會發生什麼事難以預測」的擔心，但這樣的擔心有時反而阻礙孩子對議題的真正理解。以家內性侵為例，本來親人間的身體距離就跟其他關係不同，掩蓋在「親人對孩子的愛」之下的侵害行為，對孩子來說是困惑而難以辨識，成人與孩子對繪本《家族相簿》的理解落差就是一個好例子。這本繪本藉由描述老鼠家族中叔叔對小老鼠的性侵故事，讓孩子理解家內性侵的概念。我多次在國小講述這個故事時都遭遇到相同狀況：孩子們都了解「老鼠叔叔性侵小老鼠」，但當我追問「人類會發生這種事嗎？」，很多孩子都會露出困惑的表情。直到某個孩子大聲地回答了這個問題，我才理解落差出現在哪裡，孩子說：「人類不會！因為人類沒有尾巴！」

性侵畫面在繪本中是如此呈現：小老鼠表情痛苦地坐在叔叔腿上，叔叔用尾巴戳小老鼠的臉。對大人來說這是用隱晦的方式表達，但能夠看懂需要一定的識讀能力，孩子不一定具備。

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我帶孩子看動畫電影《酷瓜人生》。電影敘述一群各有家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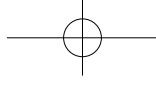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15

庭創傷的孩子在育幼院的故事，電影中描述「愛麗絲的爸爸對她做了很噁心的事」，我問孩子「很噁心的事是什麼？」國小孩子都回答得出來「性侵」，但繼續追問「性侵是什麼？」的時候，孩子都很難說出個所以然來。

認識這樣的理解落差後，我開始結合很實際的個人經驗分享與示範，讓孩子理解「真正發生時會是什麼狀況」。我會跟孩子分享當性騷擾的人觸摸我的私處時的感受：「我到現在都還記得那隻手冰冰的感覺」；或者清楚解說：「可以的和不可以的擁抱、觸摸和親吻是什麼樣子」，但這樣的說明方式，不止一次在結束後，校方為難地對我說：「老師，我覺得這種呈現太露骨了。」

又或者在國高中進行非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的「非同意色情」課程，我跟學生們討論相關法規、如何拿捏情感中的信任關係、「性」為什麼可以成為一種非常容易就達到羞辱女性目的的工具、當我們霸凌或評論私密照遭到散佈的受害者時，我們就成為加害者的武器等議題。我試圖讓學生看到在此類事件中是多麼容易陷入「責怪受害者」的思維中，並且將責任重新放回散佈者及社會大眾身上，但有許多次在課程結束、主辦老師或教官進行結語時，仍用告誡的語氣對學生說：「所以我告訴過女孩們很多次，不要那麼傻那麼笨，人家叫你脫你就脫，叫你拍你就拍，等到分手才後悔莫及。」沒有機會再上台澄清的我總是十分遺憾，只能暗自希望學生還能記得我說的「重新歸責」。

這些狀況之所以發生，我認為根源在於教育體系中對於「身體」的普遍想像與態度——當師長期待孩子們學會「身體界線」或「自我保護」的時候，並沒有意識到從未對孩子釐清「身體是什麼？」、「保護的東西為何？」。我們經常在一種只把身體當作肉體、軀幹、甚至局部性器官的狀況下，急著要孩子進入規則的框架中，而規則指的不光只是法律或校規，甚至包含了固定化人生時程的規劃與想像，以及性別角色的限制與迷思。這些自我保護的宣導與佈達，無法解答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對生理、情感、青春期變化的擔憂、困惑與愉悅，更不用說孩子從網路、媒體上看到的，從來都不是如此簡單的世界。如果孩子真的受害，這種只談自我保護，卻不跟孩子一起反省社會迷思、思考在不同脈絡下的性別權力關係的教育方式，就是讓受害者噤聲的根源之一。



當問題出在家庭或社區：「補破洞」及「訓練潛在受害者自保」模式

另一種學校希望能有積極作為卻難以達到成效的狀況，來自孩子的問題可能根源於家庭或社區，學校沒有公權力介入加害人端的處遇，只能期望提升孩子的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在學校以外的場域受到傷害。

我接觸不少此類個案與學校，有些學校採取很多方式通報或保護孩子，但結局都未能將孩子帶離家庭。由於我無法得知社政或司法的決策過程，因此並不清楚為何這些教育單位認為嚴重的個案無法得到社政或司法協助，但在學校的立場，由於在這些管道碰壁，只好回頭轉為訓練孩子「不要受害」。

要處理這類已遭受性創傷孩子所展現的問題，需要一般學校老師不見得具備的專業知識，就算老師有心，有時也很難判斷引入資源究竟會造成怎樣的結果。曾經有一位老師懊惱地告訴我，她想用「認識自我」的課程不著痕跡地讓班上遭受家內性侵的孩子重建自信，「沒想到講師講的是守貞很重要」，直接對孩子造成二次傷害。或者，這類孩子因為遭受性侵害經驗所建立對「性」的概念，在成人眼裡常被直接視為扭曲的價值觀，忽略這種線性的道德判斷對他可能造成二度傷害，若這個孩子更進一步「傳遞不正確的概念給同學」，甚至以他曾經被對待的方式對待他的同學，那麼這個孩子非常容易就會從受害者變成破壞秩序者或者加害者，失去他需要的支持陪伴和創傷治療，取而代之的是懲罰。

大部分時候，我需要花很多時間溝通，學校才能接受「要看到偏差行為背後的創傷」這樣的看法，但就算接受了，還是有執行上的落差——班級經營管理的需求，在目前教育現場的困境，就是孩子必須有相當的一致性，否則「會影響其他同學的權益」。更何況孩子回到家庭、社區，仍要面對各種無法處理的惡劣處境，自我保護可能只是教育體系盡最大的可能讓孩子避險，但怎麼可能避開，或者就算避開了，心理的創傷呢？

看到花蓮的特殊性

我在擔任孩子班上的故事媽媽時，曾經詢問孩子們的家庭樣貌，小小一個 20 人左右的二年級班級，除了與原生父母同住的異性戀核心家庭外，就有跟祖父母同



15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住的三代家庭、單親家庭、父母正在協議離婚中、住在安置機構中、跟姑姑同住、生母已去世父親再婚的重組家庭、孩子從母姓的家庭等豐富樣貌。對比在各級學校演講前與老師們溝通的經驗，花蓮的家庭組成方式與型態相較於西部都會地區，確實十分豐富多元，但很多時候這種現象會直接被簡化為「家庭功能不彰」，加上花蓮的弱勢、脆弱家庭比例較高，有時很容易將兩者混為一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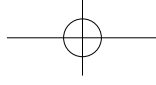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以花蓮高居全國第一的未成年生育率為例，懷孕或生產的青少女很容易遭受行為不檢的評論，他們的家長則要承受「疏忽、沒有好好管教小孩」或者「家長自己年輕時就這樣」的指責。但我們忽略在我們要求青少年「不要獨處、不要進入私密空間」的安全約會模式時，在花蓮幾乎沒有提供青少年可以活動的公共空間。或者當家長被指責「週末時間不陪伴孩子，放任他們在家裡亂搞」時，忘記了花蓮以服務業為就業大宗，家長之所以無法在家陪伴小孩，是因為他們正忙著賺錢養家。即使是避孕工具，偏鄉都因為取得管道稀少、人際關係緊密（想想看當一個青少年鼓起勇氣走進衛生所要索取保險套，卻發現值班的護士是隔壁鄰居時的狀況）等狀況而難以獲得，從空間與時間的角度看，偏鄉孩子在自我保護這件事上，面對的就是跟都市孩子完全不一樣的環境。

結語：不是自我保護，而是一個完整的人如何看到社會的問題

我所採取「跟孩子正面談性與身體，同時反省社會偏見與迷思」的方式，確實會面對「你難道不教孩子自我保護嗎？」的質疑；或者「這個社會就是這樣，不該推孩子自己去對抗」。但事實上，每個人都是「這個社會」，跟孩子討論整體社會改變的可能性，才是讓孩子真正習得「自我保護」核心概念的方法：看到自己的力量，看到結構性問題，就算受到傷害，也能夠找到需要的資源，並且擁有重新站起來的能力。♥

人口統計的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在國際間或地區間相比較時，此數值比粗出生率更具意義。育齡通常指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但依國情不同亦有用十歲至四十四歲或十歲至四十九歲，我國則採用十五歲至四十九歲。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所有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因此，未成年生育率指十五歲以下。（總編輯張盈瑩）

$$\text{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15-49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性別平等教育面對的困境

第一線的回饋與觀察

■ 張明旭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臺專案經理

每當有人問起：《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通過 15 年，到底為臺灣帶來什麼改變？我的回答始終是：改變一直都有，許多人因此更具性平意識，校園也較十多年前更為安全及性別友善。然而，臺灣距離性平教育的落實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家庭、校園、社會與媒體教育都仍有許多亟須改進之處。更令人擔心的是，好不容易萌芽的性平教育，這幾年來在反同勢力愈加猛烈的污名攻擊下，面臨持續萎縮的危機。身為性平教育的倡議者及教育工作者，從校園到民間團體，我試著以第一線回饋和觀察為引，從以下四個面相呈現目前性平教育的困境，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讓這塊土地的未來，少些偏見與傷害，多些平等及同理。

運轉失靈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霸凌？我們學校從來沒有性霸凌成案過，而且那要怎麼定義，我覺得很模糊，很難受理！」、「學生的性平教育關我們什麼事？我們只是負責性平事件而已！性平教育我們已經有補助研究經費，這樣還不夠嗎？」、「性別友善廁所是你們學生自己的事，要推你們自己去推，別想來貪性平會的錢。」——某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承辦人面對學生們詢問，如此「義正詞嚴」地回覆，而校內許多學生團體的性平經費都曾被其刁難。

以上對話發生在臺灣少數性別資源及校務經費皆相當豐富的某所大學，而在其他資源更為匱乏的學校，尤其是國高中小，其性平會運作狀況則更令人擔憂。性平會的諸多問題，早在性平法實施 10 週年「性平教育淪黑箱，友善多元剩口號」記者會中就已指出，但直到現在，「嚴重失能」及「未執行性平法規定任務」等問題仍存在絕大多數性平會中。許多性平會將性平法與「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理」劃上等號，而在推動性平教育、建構性別平等校園、協助因性別處於不利處境學生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等方面，不僅未有建樹，甚至認為跟自己毫無關聯。而更甚者，其承辦人及性平委員還可能嚴重缺乏性平意識，連性平事件都處理失當，導致更多傷害產生，像近年○○國中教務主任性騷擾教師並以職權吃案、實習教師被身為性平委員的評分教師性侵等事件，都對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造成很大傷害。

而政府性平會則面臨反同團體計畫性的侵蝕，教育部性平委員中的部分專家學者或家長代表不具性平意識，甚至阻礙性平教育的推動（註：作者的觀察，本部予以尊重）。而市府層級性平會則處境更為嚴峻，在臺北市教育局同意家長團體「增加性平會家長代表席次」意見後，臺北市性平會運作嚴重受阻，會議中屢屢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提案，而臺北市開此先例後，也導致各縣市性平會持續受到反同團體的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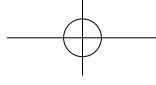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多元性別學生的校園處境仍舊艱難

「我哥哥和我姊姊都是同志，後來我爸媽知道了，但他們一直無法接受，覺得是很丟臉的事，……但無論如何，我想，不管我的哥哥姊姊一路走來有多辛苦，我會永遠支持他們，因為我愛他們，你們也要加油！」——某次演講下課時，一位學生微笑又有點緊張地走過來，遞給我們一張摺了超多層、小小六角形的紙條。

「老師和班上同學都知道我們，大家都相處得很好，我們比較煩惱的是家裡，我們可以跟家裡出櫃了嗎？另外是，想問你們，現在同志可以結婚了嗎？我們之後也想結婚！」——一對很可愛的國中拉子班對，演講後特別留下來問問題，但當他們聽到出櫃要考量的家庭反應以及當時同志結婚尚未有法律保障後，難掩落寞的神情。

「同性戀是有罪的，你怎麼不去死！你怎麼對得起你爸媽，踐踏了上帝賜予你的器官！而你爸媽怎麼不也去死！他們居然生出你這種小孩，你的存在將導致生態浩劫！」——某次國中演講時，一位從不願聽輔導課的同學，格外專注並激動舉手發言，指著臺上出櫃的講師如此說到（身旁其他同學則生氣地說他怎麼可以這樣不尊重人）。

現今學生對多元性別的認識，普遍已較15年前增加許多，如果以100分來看，



大概是從 0 分進展到 20 分。從過往全班幾乎沒人聽過（或沒人敢舉手說自己聽過），到現在大多數同學都能主動舉手說出「同志」、「同性戀」、「彩虹」等詞，甚至像上面提到的，有著和出櫃同志學生如此自然開心相處的班級，對於我這樣一個跟葉永鋕同年出生、成長過程從未受過性平教育的人來說，實是當年難以想像的奢望。

而現代學生認識多元性別的來源，多數是報章媒體，因為身處資訊爆發的年代，多元性別早已是他們生活中的一部分，不可能不接觸、更不可能避談。然而，這些認識真的都不帶偏見嗎？答案其實不見然，因為我們所處的社會仍對多元性別帶有許多刻板印象、偏見、歧視、甚至仇恨，學生的言談與態度，常複製了那些來源，像說出希望同志去死的那位國中學生，當我們進一步詢問他對這些論點的想法時，他完全答不上來，最後只結結巴巴地說是教會和媽媽教他的。此外，又像是對「娘娘腔」的嘲笑與霸凌，這 20 年來在校園內也從未間斷，因為媒體仍不斷強化這類刻板框架。性平法 15 週年前夕發生的臺中國三學生被霸凌跳樓、世新大學宿舍性霸凌等事件，都一再提醒我們，多元性別學生在校園裡的處境仍可能相當艱困，而性平教育在家庭、校園、社會及媒體教育仍相當不足。

師資培育及進修中性平教育的不足

「即便在性平輔導團中，還是有些老師和校長比較保守，像上次居然有人私下跑來『提醒』我，問我幹嘛一直去碰同志這種爭議的議題，談家務分工、性騷擾／性侵害防治這些安全主題不行嗎？」——和一位推動性平教育多年的老師閒聊時，他忍不住嘆氣說到。

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職前訓練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但郭麗安教授等人撰寫的〈大學師資培育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反省〉中，清楚反映出師培體系的性平教育仍難「落實」；而教師進修方面，某些學校的性平教育進修多年來總是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更別提多元性別等議題的討論。願意外出進修完整性平教育、學習融入教學的老師，常是校內少數，其他教師則多抱持「教學和我無關，我不反對但也不表態」的態度，不僅對性平法及性平教育相當陌生，甚至言行中還可能加深學生的性別刻板印象。若是學校有反同教師，則性平教育推動將更為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受阻，像去年公投連署期間，就發生教師利用權力不對等，在課堂上公然放反同公投連署書、請學生當場簽署等諸多事件，這些違法行徑不僅破壞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更已對學生造成傷害。

反同勢力對性平教育的猛烈污名及造謠

「老師，有件事要請你幫忙，可以請你演講少提一點同志嗎？因為演講後有家長和學生來抗議，雖然我們都核對過他們抗議的根本就不是老師上課的實際內容，老師教的也沒有錯；但他們一直來鬧，我們實在很無奈。」——某次大學演講後，主辦單位多次致歉，請我修改講座內容。

「我每天看到 LINE 群裡傳那些寫得很恐怖的訊息，都覺得很焦慮，不知道該怎麼辦。很謝謝你今天跟我說明，讓我了解課本實際真正的內容，學校沒有在教訊息說的那些，這樣我以後就可以放心了。」——一位六、七十歲的奶奶，在路邊花了半小時詢問我性平教育的內容，聽完後突然向我鞠躬致謝，並微笑離去。

2011 年真愛聯盟事件是我參與性平教育的源頭，而也是那時，反同勢力開始系統性地污名曲解性平教育，尤其是針對其中的性教育及同志教育。他們不斷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施壓，透過立委、議員、媒體、教會等多重管道打壓性平教育，到處散播不實謠言，扭曲教科書內容，攻擊支持性平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在《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變本加厲地攻擊性平教育，教育部長潘文忠因此站出來，首次正式舉報這些抹黑性平教育的不實謠言。然而，在龐大資源推動下，這些惡意與謠言仍在臺灣蔓延，不僅成為性平教育最大的阻礙，讓校園安全飽受威脅，同時也使臺灣民眾身處謊言與恐懼之中。造謠容易，澄清繁複，面對不實謠言，已不能單靠民間團體和教師，更需政府機關及更多人們一起來協助破除。

「我們都不希望孩子被性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同樣的，我們也不希望孩子成為對他人帶來這些傷害的人。」這段話我常在演講中提到，從未遇過不認同的聽眾。其實這段內容只是性平法及性平教育的「底線」，但令人遺憾的是，在許多校園中，連這點都做不到。期待在性平法的下一個 15 年，能有愈來愈多人一起幫助性平教育突破當前困境、達成底線，讓所有孩子都能自在追尋自我。♥



公務體系觀點

性別平等的日常與實踐

曾任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的心得筆記

■ 張宸禕 曾任地方政府性平承辦人員

還記得大二時期在南部某師範學院選修末代「兩性教育」課程，之所以為末代，是因為該課程因著《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公布施行而更名。當年的因緣際會讓我與性別平等教育交織綿密的緣分，從大學論文、碩士研究領域、日常生活到職涯選擇，性別平等成為一種日常的實踐，也是一種生活的態度與信念。

初接觸性別平等教育，是性平法公布施行的萌芽期，而踏入公部門執行相關業務，已是該法正式施行的第 12 年。原以為應結實纍纍的豐收期未曾出現，反而回到「兩性」與「性別」的拉鋸戰，迎接我的第一次的正式考驗，就是外界鋪天蓋地的質疑：「何謂／何來多元性別」。社會大眾對「多元成家與婚姻平權」的「多元想像與焦慮」在近幾年正式浮上檯面，連帶挑戰性平法第 12 條規定的「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為因應 107 年底的公民投票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稱性平法施行細則）被迫修正，教育部與各團體會商，用了一長串的「解釋」，具體化何謂「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傾向」，好讓社會大眾清楚理解「同志教育」絕非外界所稱「讓小孩變成同志的教育」。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的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最終定案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在被迫回應外界對同志教育的疑慮的同時，似乎淡化了立法時刻意在施行細則標舉「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三個子議題的核心理念，這三個子議題正是在學校教育中最为懸缺／空乏的課程，也是營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

當年在體制外觀學校如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最常聽到的感慨就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通常只發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調查或處理功能」，性平法在「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的核心內涵，幾乎沒有具體落實過，學校只有發生事件才啟動性平會。然而，當自己正式進入體制，才知道能完全發揮「性別事件防治與調查處理」的性平會已是少數的模範生。12年來，學校性平會對於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認知」與「技能」都尚待改進，更遑論是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情意」層次，怎麼讓學校從排斥、恐懼，到願意依法或主動攜手前行，成為體制內性平業務推廣人員的真實困境。

原來，當年修習的課程，那個從自我生命經驗出發，透過反思，深化並擴充生命體驗的「打開性別之眼」的歷程，才是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的核心關鍵。我想起大學時期修課的經驗，從日常生活觀察性別、從個體互動討論權力關係，從檢視教科書發現定型或懸缺的性別角色，甚或是從不同學習領域的性別統計數字去耙梳體制的影響，這些被娓娓道來的「故事」，是如何具象化「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如何體現出體制影響個體選擇的痕跡。當我們談「異性戀霸權」、談「多元性別」，在公部門受挫的經驗，讓我發現，原來透過說故事，讓聽故事的人從自己的身上尋覓更多的故事，才是跨越限制，讓每個人願意真實擁抱與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關鍵。所以，我想為正在讀這篇文字的妳／你們說這幾年經歷的故事……。

進入體制內，第一個面對的衝擊就是層出不窮且獨一無二的校園性別事件。雖然求學時期讀過性平法，但當學校行政人員來電諮詢業務，才是考驗自己對於相關法令與程序熟稔度的開始，這才驚覺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流動之頻繁，也才發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真實困境：當大部分的行政人員已把心力放在事件防治與調查，就很難回頭關注性別平等教育的基本功——課程、教材與教學。



歷經上百件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其中不乏揪出狼師的重大案件，最深刻的莫過於已成年的事件被害人真實地站在眼前，被害人雖然渴望讓狼師無所遁形，卻無法信任事件管轄學校的調查處理。當時我除分析行政調查的程序跟可能的後續議決，也陪著被害人一起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一同聆聽司法救濟程序。當被害人確認自己準備好了，再協助事件管轄學校按性平法籌組小組，另衡酌案件特殊性及被害人身心狀態，讓調查小組能兼納法律專業、教育專業、心理諮商專業等人員，以對事隔 10 多年的案件抽絲剝繭，並盡力維護事件當事人的權益。這層層疊疊的過程，是對業務承辦人「信念」的考驗。

除從未間斷的事件處理，作為局處承辦人，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大概是近幾年最艱鉅的挑戰。各縣市政府都面臨地方議會的質詢，內容大致都與「家長參與／決定權」有關。無論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部分地方政府如何澄清，「不當教材退出校園」的訴求總是週期性地出現，讓地方政府承辦人疲於奔命，也讓大部分的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時更傾向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為主題，談「自我保護」與「身體自主權」，而「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別多樣性」等主題，幾乎付之闕如。課程教學的困境，在同志教育議題上更為艱鉅，只要有學校邀約同志友善團體演講相關主題，地方政府教育局幾乎馬上就會接到「憂慮家長」的投書與關切，就像某國小教師因著該班學童提問，而特別設計的性教育課程，只因電視節目報導其教學設計，就讓該名教師被部分團體持續緊盯兩年有餘，該師甚至被控公然猥褻。當教師係依法執行教學，卻被刻意扭曲並被「非該班家長」干預，作為教育主管機關，該如何依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並確保性別平等教育不會因此被迫噤聲或匿跡？

再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理解並依性平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當錯誤資訊一再於通訊軟體被瘋傳，特別是因著 107 年底那些與婚姻平權、性別平等教育有關的公投案，充滿錯誤資訊的宣傳單張，幾乎佔據大街小巷。在這樣不利的氛圍下，從中央到地方，行政機關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作為是否足以成為教師的專業後盾？

不當教材議題延燒兩年後，107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終在網站發布資訊，公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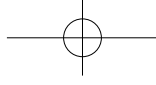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15

開澄清教科用書的編輯程序及檢核結果，同時公告「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相關文件，邀請外界一起破除坊間謠言。就時序上似乎是遲了些，但性別平等教育確實需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負起大力闢謠的責任，讓承辦人更替頻繁的地方政府及學校行政人員能有一致性地推展標準和闢謠利器，得以清楚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的真正內涵：「更多認識、不再歧視」，讓各式各樣的孩子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下成長，相互認識、尊重與包容。

最後，我想分享一個同志學生修復創傷的故事。國中畢業七年多的他，鼓起勇氣打電話到教育局，說起他當年因為性傾向逃家時如何被行政人員羞辱，說他「年紀輕輕搞什麼同性戀」，讓他一度難過到自我放棄，希望我能給他一些建議。我跟他分享了「性霸凌」的定義，也鼓勵他依性平法向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並說明如果他願意提供相關資訊，教育主管機關也可以轉知陳情案件督導學校依法處理。他說他還沒有準備好，但是謝謝我的說明。這位學生後來陸續打了幾次電話給我，說明他跟家人、伴侶討論的結果。他想要的不是調查處理該名行政人員，他只想讓當年的師長們知道他也渴望被理解與尊重，他選擇先自行跟學校談，再決定是否讓教育主管機關介入本案。

這個故事值得省思的是：我們的教育現場仍有一大群沒有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在職教師，但他們得在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也許他們每年有法定的進修時數，但如同各級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總是從「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著手，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在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時，對於性別平等觸及的議題是否逐年進階且更為多樣？在職教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或內涵是否充分理解？性別多樣性如何在校自在展現？

一如107年9月引發討論的《穿裙子的男孩》書籍下架事件，該書從下架到恢復借閱，正是現行性別平等教育的真實困境。我們需要更多願意現身，以具體行動體現性別平等內涵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就像那位穿裙子站在校門口和學生、家長打招呼的實驗學校校長。此外，我們更需要行政體系作為堅定而可靠的支持，讓親、師、生共同循著性平法編織出一張接住每一個獨特個體的綿密網絡。性平法施行15年，我期待平等，能在不遠的未來成為一種再平凡不過的日常！♥



公務體系性別平等教育現況

■ 李岱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現職公務人員

我國狹義的性別平等教育，指的是各級公私立學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而推動、執行之各項教育相關措施。《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須兼顧不同年段學生、學生家長以至於學校教職員工，在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上，皆能獲得安全及教育之保證，是性別平權能在校園萌芽生根的種子。但若廣義地去探討性別平等教育，則學生家長以外的社會大眾，或是非於學校服務的公務員，均非該法的規範範圍。

出了學校場域後，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公務員，皆無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我身為小學公務人員認為，如果沒有具性別意識的公務人員，就沒有推動性別友善的政府。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15 週年的同時，本文將目光轉移到各項性別政策的幕後推手們，檢視公務人員的性平教育，發展現況如何，又遭遇了哪些問題呢？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如前所述，一般機關公務員的性平教育並不如學校場域，有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目前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主要依據包括行政院從民國 93 年起持續辦理迄今，107 年最新修正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以及 104 年行政院函頒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下簡稱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行之有年的「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著重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推動，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公務員，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訓練主題區分基礎及進階課程兩大類，基礎課程包括性別意識通論、婦女運動及性平政策發展歷史、簡介 CEDAW；進階課程則增加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之運用，以及上述主題的深度探討或案例分析等。訓練方式可採專班、網路學習、專題講座、團體討論、電影賞析、工作坊等多元方式，並透過行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15

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平台，提供師資參考名單及優良性別平等教材作為參考。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則是進一步期許公務同仁，在了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職掌關聯性之餘，能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並將 CEDAW 精神融入業務工作中，不畏去籌措催化實質平等的暫行特別措施。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不同的是，目前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的辦理期程僅限 106 至 108 年，未來可能隨評核成果，調整續辦或結束階段性任務。

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最主要的績效指標，是要求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兩小時以上基礎訓練、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每年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訓練。CEDAW 教育訓練計畫則要求，在 106 至 108 年這 3 年間，各機關編制人員至少 50% 接受 3 小時以上的 CEDAW 訓練，其中實體課程參與人數依部會或地方政府規模，須佔 15% ~ 40% 不等之比例。可以說，基於測量的可行性，兩種訓練計畫均採量化評核指標，較難直接觀測到訓練後能否對政策發展產生實質影響。

兩種訓練計畫也不免有爭奪訓練資源的情形。在公務機關訓練經費、訓練機構檔期有限的情況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例如，某機關可以選擇在 106 至 108 年間的其中某個年度裡，全力衝刺 3 小時的 CEDAW 課程，就能用最少的訓練資源，同時達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所要求每人每年兩小時，以及 CEDAW 教育訓練 3 年內須完成 3 小時兩項指標。公部門多半會傾向最經濟的做法去達到績效標準，這並不違背個別計畫的目的與執行方向，短期內 CEDAW 在公部門的推廣仍會獲得明顯成長，性別主流化也不算沒有推行。但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內涵，不會因為計畫的重疊而變得百花齊放，反而更傾向集中某些主題。此外，當公務機關 106 年衝完績效，107 至 108 就不大可能再開設同樣的訓練規格，後續新進人員要再等上幾年才能充分派訓。而學員也可能產生性別主流化只關注 CEDAW 的誤解，或間接導致對其他性別主流化工具陌生等種種可能。

政治衝擊，琴劍飄零

長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下來，加上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絕對義務，公



務體系的性別平等意識進步及各項法定措施的落實是相當的顯著。消磨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熱忱的主因，多半是機關首長的不重視。而會釀成整個業務停擺或倒退的，通常也是民選首長自外界引進的政治因素干擾。

106年5月24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文，同性婚姻權利正式成為政治論爭焦點。為了擴大聲勢、彰顯訴求，兩造利益團體分別與政治光譜接近的政黨結盟，嗅到勝選機會的公職候選人從中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並深刻影響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縱使108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暫時舒緩人權倒退的威脅，但也鞏固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中央地方關係。在這波反同聲浪中獲利的當選人，自然會響應扶助他上位的利益團體訴求，選任符合「民意」的部門首長，進行「適當」的人事調整。新官上任三把火，即便是《性別平等教育法》這樣法有明文，新首長都可能作出非常不同的詮釋。事務人員必須恪守行政中立，提供技術見解去協助首長推動新政策；而中央主管機關則必須不厭其煩的會同地方政府，在教育自治的合法性上持續溝通。法源闕如的公務人員性別教育下場又將如何，便不難想像了。

以某直轄市政府承辦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的訓練機構為例，該機構101年至107年的施政計畫，為配合前市府團隊重要施政方向，均明列性別主流化為其重要課程，但108年施政計畫中相關文字均已徹底刪除。是人去政息，確實經過一番業務重整呢？還是為貫徹現任市長的政治意志？無論如何，各級性平教育在地方政府民選首長甫就任、正積極實踐競選承諾的當下，會經歷一段磨合、潛沉的過渡期，正好是回顧現有成果，擬訂下階段計畫的契機。

與時俱進，貼近客群

我對於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的未來發展，我還是比較樂觀。從平日觀察中發現，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已建立基本的性別平權觀念，知道性別主流化、認識CEDAW，能夠細數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工作權益，分辨出大部分の間接歧視，知道什麼樣的條件下要啟動性騷擾或性侵害通報機制。對公務員而言比較困難的，還是如何將性別意識融入到業務中、如何推動法規檢視或執行性別影響評估、如



本期專題

危機還是轉機的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法15週年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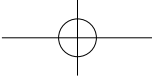
15

何編列性別預算、如何說服長官推動暫時性措施，也就是將所知所學，具體化為可行方案。這本來就不是容易的事，抽象概念的轉換，主要是政務官或高階主管的權責，政策方針設定好，再由基層事務官推動執行。107年新修正的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政務人員納入性別意識培力範疇，也是由於發現這一層問題：因為最該上課的人，往往是制定政策的人。

公務體系裡還經常有一種聲音，認為性別已經「夠平等」了，父權社會早就瓦解。這種聲音通常來自覺得社會提供女性太多福利，而製造出弱勢的男性同仁；或是因為自己仕途平順，就對女性整體處境渾然不覺的女性高階主管。某種程度來說，這也是性別意識培力穩健推展下衍生的錯覺。受到公部門封閉系統下的相對穩定、友善所保護，不見得每個人都有機會體察到同溫層外實際上仍存在許多不平等。這種不求甚解的類型，或許是對每年兩小時的性別課程早感疲乏所致。建議對症下藥的作法是：用最耳熟能詳、習以為常的社會熱門現象，來剖析父權社會一體兩面的性別壓迫。不是只有女性會遭遇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男性也經常面臨各種不平等對待，那些理所當然的家計負荷、職業隔閡、陽剛氣概，被生活不斷異化的不滿，其來有自。比方說現在流行的男性 youtuber 之爆紅元素有哪些？健美系館長跟國際美人鍾明軒的風格，各有哪些特色？越深入討論就越能體會這個世界繽紛多彩，我們毋須畫地自限。

持續外溢，展望未來

本文速寫了當前公務人員的性平教育發展現況，並提出執行機關的取巧、政治意志的衝擊、理解課程需求這三個面向。公務體系訓練未法制化，但可以依實際需求，隨時修訂計畫來因應快速的社會變遷，仍不失機動性，在機關層級節制下，目前推動尚稱順遂。比起公務人員訓練，為促進未來社會氛圍潛移默化的契機、增進性別教育整體認識廣度，於「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增修訂性別教育相關條目，長期而言或許更有助於舒緩公部門政策推動的壓力。只要公務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能夠持續下去，在轉動民主政治的進程中堅守專業倫理，扮演好促進社會公平的倡議性行政人，性別平等一定能在既有基礎上踩穩腳步，繼續大步邁進。♥



原先固定單元《校園特派員》，主要以短文報導為主，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或相關事件，因相關報導的場域不必然只侷限在學校場域，從本期開始，更名為性別特派員，本期精選四場活動的報導。

(總編輯張盈堃)

「歡迎光臨我的家」 認識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系列活動報導

報導人 | 鄭子薇、王紫菡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從社區開始紮根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下稱女權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連續兩年合辦社區性別教育。107年年底女權會接獲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的消息，明確指示本次社區性平教育內容，應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認同者(LGBTI)及多元型態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女權會肯定地方政府在106年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後，為迎接同志婚姻元年，除司法、戶政制度的修訂準備外，在教育、社政體系也試圖跟

上，讓性別平等觀念在制度與文化中同步落實；另一方面，107年末的公投結果，社會對同志仍存有諸多刻板印象，唯有藉著社區教育的耕耘與對話，才能釐清社會對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成見。為此，女權會設計一系列課程，於108年3-5月推出7堂課程(詳後述)。課程涵蓋原住民同志、櫃父母、男同志、女同志等議題，藉由多元性別者的現身說法，讓高雄的社區民眾近身接觸同志家庭、非漢人核心家庭的真實故事，也重新反思社會大眾對「家」與「親情」的單一想像。



課程紀實：

真人真事凸顯家庭多樣性

第一堂 家庭大不同——認識多元家庭

第一堂課由屏大通識中心蔣琬斯老師導論性別概念，並帶領學員討論「家」的元素：有人認為，要有「家人」才能成為家；也有人說，愛與關懷才是家的本質；從學員回饋中發現很少有人把「性別」視為家庭必要元素，但在反對同志成家的主張中，認為「一男配一女」才有資格共築「家」，使同志成家就得過五關，突破重重考驗才能看見微小希望。

第二堂 妳是我「A dju」——

原住民同志的生命故事

第二堂邀請 Colorful wi 原住民多元性別聯合陣線團長——排灣族的 Remaljiz Mavaliv (董晨皓) 分享「Adju」(阿督) 的故事。Adju 原意是部落女性對彼此的稱呼(類似「姊妹」)，後由性別氣質不符主流陽剛的部落男性借用，並漸漸成為原住民同志的代稱。Adju 的生命經驗，不僅要從部落中集體概念談起，同時也要理解基督教義對原住民文化的深遠影響，但眾多反同論述與宗

教團體密不可分，也讓 Adju 在極為壓抑的情況下成長，卻也因部落群體生活的基礎，讓 Adju 們相互支持傾訴。同志議題在部落經常是避而不談的禁忌議題，去年公投期間，部落族人不得不開始對此表態，Colorful wi 因而舉辦「Adju 阿督音樂節」，並獲得空前的成功，也讓 Adju 及部落中的同志能逐漸現身。

第三堂 櫃父母宣言——

同志父母的家庭故事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社工主任陳威竣與母親張簡梅秀，攜手分享櫃父母的心路歷程，梅秀在威竣念大學時發現兒子是同志，也恍然大悟威竣在高中時的悶悶不樂。雖然她也經歷過自責與痛苦，但最重要的是孩子是否過得好，她承認孩子的性傾向，也一起面對來自親友與同事的質疑，更擔任起丈夫與兒子間關係的催化劑，梅秀說：「人的想法很難改變，但是如果停止溝通，事情就永遠這樣了……我一直找機會和丈夫溝通，總會慢慢改變他的。」不論孩子是否為同志，她最大的願望就是希望孩子過得健康、快樂。而威竣能全新投入南部的同志倡議與教育工作，



也是媽媽給予的莫大的愛與鼓勵。

第四堂 好想當爸爸——

男同志家庭的收養歷程

本場邀請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創辦人王振圍與陳俊儒，兩人愛情長跑 14 年，最近成為新手爸爸。演講之初，學員詢問「為什麼你們可以這麼容易的收養小孩？」，兩位講者苦笑澄清「收養小孩其實一點都不容易！」。這個問題恰巧反映社會對同志收養小孩的誤解：認為只要開放同志婚姻，同志就可以輕易地收養小孩。其實，同志伴侶的收養程序需要社工體系非常嚴格的親職評估與訪談，後續仍須經過法院的許可。歷時三年，社工單位確認兩位同志爸爸已做好心理和經濟上的準備，也能正向看待自己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甚至為了給小孩更好的環境，搬到更寬敞的房子。如此愛孩子的心，讓他們在照顧寶寶時，更有耐心跟毅力克服種種難關。最有趣的是，振圍也提到，男性育兒的資源少，反倒是女同志媽媽提供許多建議，這也讓男同志更加體會傳統家庭主婦獨自照顧孩子的辛苦，也引起在場許多母親們的共鳴。

第五堂 拉拉生娃娃——

女同志的家庭故事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講師陳鈺，和伴侶穆得攜手走過十餘個年頭，陳鈺聊了戀愛、婚禮，以及與伴侶親友的相處歷程，也分享自己在國內外婦產科就醫與人工生殖的經驗，如今，陳鈺和穆得成為四個孩子的媽。陳鈺說，自己的父母教導她「成為自己想要的樣子」、「只要不做壞事，活得開心就好」，這些價值觀也成為自己教育孩子的座右銘，作為同志家庭，她們選擇向社會現身，過程中難免遇到惡意對待，但更多的是疑惑，陳鈺認為：「與其避而不談，不如和這些好奇的聲音好好溝通。」。她相信，這個社會將慢慢接受同志家庭的存在。演講最後，陳鈺的孩子也來到現場，老大蛋捲穩健而自信的拿起麥克風，告訴大家身為同志家庭的小孩，她的家和一般人的家庭，都是一樣的。

第六堂《淑女之夜》影片放映與

認識跨性別

淑女之夜是 101 年公共電視臺拍攝的跨性別影片，透過本土編劇與拍攝，反省臺灣社會對於跨性別的迷思。影片



性別特派員



從一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出發，藉著警方的偵訊過程，反映公權力及主流社會如何窺視跨性別主體，同時也刻畫出跨性別者在私領域中的人際相處及磨合。講師王紫茵說明，一般人習以為常的空間分配（如：廁所、宿舍）、稱謂、裝扮、行為舉止等常規，總是執著於性別二分，使跨性別者在日常生活經常遭遇到歧視，甚至損害其人權；此外，講師也介紹跨性別換證流程與性別重置手術的類型，醫療資源的欠缺也是臺灣現今跨性別者的困境之一。

第七堂 成家路迢迢——

談婚姻平權與同志親權

最後一堂課安排在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同婚專法）正式施行後，說明專法內容同時也釐清相關謠言。鄭子薇檢察官說明，同婚專法並不違背公投結果，不過若從《民法》規定出發，檢視婚姻的權利義務，同婚專法確實在權利義務上多準用《民法》，但在親權部分，只允許同志配偶收養對方的「親生子女」，不得共同收養沒有血緣的子女，也不允許同志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生養子女，讓像前文提及的王振圍與陳俊儒，便陷入

法律關係不確定的風險之中，也違反孩子的最佳利益。此外，同婚專法尚有跨國同性婚的限制，目前僅適用於伴侶來自美、澳等同婚合法國家，若同性伴侶的母國不承認同婚，那麼在臺也無法登記。鄭子薇檢察官也提醒，現階段臺灣社會最需要的是「和解」，鼓勵在場的聽眾多與對同志議題不熟悉的民眾交流，讓婚姻平權的概念隨著法案落實到人們心中。

跨世代的對談

本系列課程結束統計，參與的學員 20 歲以下佔 10%、21-40 歲佔 45%、41-60 歲佔 25%、61 歲以上佔 20%，不同世代的聽眾同時參與課程，且每堂課程都激發出不同的回饋及提問，許多 60 歲的學員表示：「在過去，學校根本沒有教這些內容，不了解這群多元家庭的經驗，如果可以早一點認識，或許這一代的人，就不會對同志有這麼多誤解。」。女權會期待，多元家庭的教育也應儘快於社區落實，並建議能以更通俗、接地氣的語言，或藉由生命故事的分享，讓不同背景的民眾可以認識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的實際經驗，唯有透過對話與互動，才能相互理解、落實尊重。♥



從板中男裙看到 學生推動性平的溫暖及勇氣

報導人 | 林怡君
板橋高中公民社會科教師

活動簡介——裙聚效應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的校慶周，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推動「板中男裙——裙聚效應」的活動。裙子只是衣裝的一種，不應受到性別侷限，任何性別都有穿裙的權利。男生穿裙打破性別框架，身體力行性別平等，讓大家更懂得尊重每個獨特的人。在這週裡，內心很想穿裙子的男孩，可以自在穿裙；不想穿裙但願意陪伴想穿裙同學的男孩，也邀請一起穿上裙子，成「裙」結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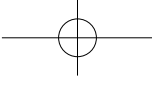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活動緣起——原來我們也可以

2017 年 9 月，我遇到一群可愛的導師班學生，就在我一如往常在公民與社會課性別單元介紹到成大男裙週和臺大男裙月時，他們立刻問我「板中有嗎？」、「為什麼我們沒有？」、「那我們

也要辦！」學生們反應熱絡且堅定。

後來，詢問學務處訓育組長及學務主任，他們一口答應，也順利申請到購買制服裙的經費。告知導師班學生好消息後，共同決定在 2018 年 5 月校慶那週舉辦屬於 107 的男裙週，主因為天氣熱比較適合穿裙子，還有校慶那週有 6 天。

2018 年 5 月校慶週的第一天，一開始有 4 位男孩自願穿上裙子，穿著在教室內上課、穿去教室外上課、穿著午休、穿著去倒回收，甚至穿著搭捷運回家。後來活動效應擴散，班上有超過一半男生自願穿上裙子，甚至高二也有一位男生穿了上裙子。活動過程中，看到全班學生們為了跟部分別班同學對男裙的異樣眼光而解釋著，覺得很感動。活動後請全班學生寫下回饋，無論是否參與男裙、不論性別，紛紛表示這個活動能打破性別刻板的框架，且看到班上同



學為性別平等努力覺得感動，甚至希望擴散到全校。

活動籌辦與執行—— 預見困難也要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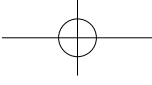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底，學生會學權長因模擬公投宣傳找上我，順道對他提出板中男裙週的構想，邀請他和學生會討論。學權長再次找上我時告訴我，學生會決定舉辦男裙週並邀請我與他們一同開會。開會時，學權長和副會長分享他們的宣傳構思，而且不僅要穿裙還要藉由各式宣傳來散布性平概念。當我告知他們可能遇見的困難，譬如我在公民課本上性平單元時被投訴，還被家長怒罵 50 分鐘等。板中學生會告訴我，可能的困難都猜想過了，他們知道但還是決定要辦。

當學生會決定辦理後，我再度向學務處申請經費購買制服裙，也向教務處申請購買製作文宣的費用。當學生會告知希望邀請師長拍攝宣傳影片後，我私下去找各處室主任及各科老師，和他們說明活動理念並邀請參與。第一波合照於網路上掀起正面迴響後，再麻煩學生會去邀請校長加入影片宣傳。板中學生會不僅致力宣傳還處理裙子借還系統，他們讓我看見學生的創意及執行力。

活動阻撓及處理—— 學生的溫暖及勇氣

活動開始後，學生會努力使用各種方式宣傳，但是第一天裙子只借出一半而已。到活動第三天，新北市板橋區某議員抨擊活動，甚至在議會質詢本校校長，引起全校學生及校友們的憤怒，開始號召穿裙，裙子也全部借光。新聞發酵後，網路上雖然有不少反對聲音，但也看到本校許多學生很努力且理性的和網友們溝通。為了宣傳性別平等，他們好努力，真的好努力！

就在承受議員抨擊下，學生會再度推出宣傳影片，並寫著：「如果我們的同學能夠因此被同理、尊重，我們願意為他們勇敢一次、兩次、好多次，這樣或許我們就不會再失去任何人。」後來，開始有不理智的網友私訊攻擊本校許多社團，當我關心學生會是否承受過大壓力時，他們反而告訴我：「不會，一起加油！雖然不知道這次活動會帶來什麼，但是老師你這次不是一個人了，你多了（學生會）19 個人一起分擔反對訊息。」。我發現，不是我支撐他們，而是他們支撐我，這群孩子正努力為幫助他人而發光發熱！不論是學生會還是本校學生，是如此充滿智慧、



溫暖及勇氣，令人感動。

活動效應及啟發——性平就是生活

校慶當日，除本校男生穿裙外，還看到校友及外校人士響應男裙活動。後來臺大及臺師大也都發起男裙日活動，發起人中亦有本校校友，他們也都來向我借板中購買的這批裙子。板中男裙活動結束後，有男學生把租的裙子買下來天天穿，也有高三男生特地借裙參加畢業典禮。看到活動效應擴大及這批裙子能夠被擴大使用，真好。

其實，裙子只是個象徵，是否穿裙不是重點，而是是否能透過這個活動更深層去思考性別平等的意義並落實才是重點。任何性別都擁有穿裙的權利，不是三五分鐘的表演，而是日

常的一部分。譬如：穿裙上課、聊天、打掃、走路、回家、睡覺，甚至如廁都能穿著裙子，想穿就穿。男裙只是一種表徵，象徵刻板印象破除的一種方式。透過這個活動，許多學生努力和網友溝通，也試著跟家中長輩溝通，這才是活動的意義。

最後，引用板中學生會於網路發表的言論作結尾：「希望男裙週帶給各位的這份感動、勇氣又或者是更多層面的認知，能在往後的日子裡，成為一種力量，讓每個獨特的你，都可以有自信的活出自己喜歡的樣子，同時也尊重的看待別人的選擇。最後，沒有人該因為是『少數』而道歉，打破性別刻板、尊重氣質差異，和我們一起成裙結隊！」♥

延伸閱讀

- 傅崇益、吳怡靜（2016）。「男裙」、「難裙」？成大穿裙週活動的實踐與反思。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38-45。
- 女人迷編輯（2019）。從板中男裙週到臺大男裙日：學校沒有教的「性別平等」，我們自己來！取自女人迷網站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9178>（瀏覽日期 2019.6.19）。

此報導的後續追蹤為板中 6 月底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服儀委員會提案的服儀規定實施要點，大幅鬆綁男、女生制服限制。此舉同時也引發部分家長團體的不認同，板中學生會議提出以下說明：校規修訂是由學校和學生、家長代表以民主方式決定，並沒有任何政治力或同運團體干涉，僅為不論男女都可以自由選擇穿制服褲子或裙子。至於學生（甚至教職員或校長）是否要穿其他衣服，在校規允許的範圍內，皆是由其自主決定。針對有人質疑是否會有男生穿裙子進入女廁，但這並不是校規所允許，如果有人以開放男裙進行不適當的行為，校方絕對不會坐視不管。

（總編輯張盈堃）



性別特派員



十年有成、共襄盛舉

107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報導人 | 張簡宛儀

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專任助理

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正式成立至今（民國 108 年）屆滿 10 年，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一場性別平等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號召來自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員，以及許多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國中小教師，齊聚一堂相互交流學習，期待在理論及實務的對話與辯證中，回憶、檢視這 10 年來國民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筆路藍縷的實踐路程，同時，也為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新里程碑，攜手邁向下一個 10 年。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落實於國民教育階段，始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當時決議將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等重大議題融入七大學習領域，兩年

後正式公布「兩性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發布「兩性教育」課程綱要（簡稱為 92 課綱），爾後因應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實施；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函示將「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發布修正後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簡稱為 97 課綱）。

為提供學校教師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上的專業支持與服務，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隔年（民國 98 年）正式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的組織體系，更名為：「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並自民國 102 年



性別特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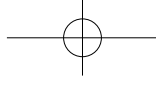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起，配合教育部的組織改造，繼續執行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推展之業務，至今正逢 10 年。回首這筆路藍縷的漫漫長路，輔導群 10 年深耕，不僅促進基層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執行與落實、法令制定與沿革及課程實施與改變等面向之了解，也長期致力於整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並投入教學示例、教材之研發，豐富性別平等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的理論基礎與實踐。

今年也適逢《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15 週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在此重要時刻辦理這一場研討會，更能彰顯教育部對於堅定多元性別理念與價值的重視。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特地錄製一段影片，對長期協助教育部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的輔導群及各縣市輔導團教師表達感謝與勉勵。范巽綠政務次長親臨會場，為現場教師打氣，鼓勵有加，除期許輔導群能持續作為國中小教師專業社群對話的溝通平臺與教學支持系統，協助教師轉化性別平等教育實質內涵，適切融入新課綱各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外，也提醒現場教師及早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法後帶來的挑戰，特別深化性

別平等教育的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並提升性別平等輔導小組之課程教學專業能力與輔導效能、精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學研究與實踐之知能，本研討會除回顧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制定與沿革、政策執行與落實及課程實施與改變等面向，還力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十二年國教辦公室吳林輝督學兼執行秘書親臨說明政策制定與執行，並與現場教師對話，同時也邀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吳星宏校長與劉秀鳳秘書分享高中職端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與資源整合，更提供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示例的平臺，與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推動的經驗分享。在一連串豐富的資訊傳遞與交流中，活動尾聲加碼邀請國內知名影像創作及教育工作者安哲毅導演前來分享性別平等議題之影像創作、拍攝之經驗，促使現場參與教師更加深刻體認性別平等教育刻不容緩之重要性以及被賦予之使命。

近年來，同志議題受到臺灣社會的高度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也隨之引發可謂前所未見的討論，尤其以國民教育



性別特派員



階段為甚。雖然教育部多次表明立場，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課程綱要實施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均為性別平等教育不可分割之課程，缺一不可，但仍無法免於外界各種立場鮮明的團體不斷競逐論述及政治發聲權，更遭受任意毀謗及阻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值此之際，除了有教育部做為後盾堅守教育理念外，更需要站在第一線的教師與行政人

員懷抱堅定信念，共同推動、深化完整且不可分割之性別平等教育，共同創造正向、友善的校園環境，誠如輔導群召集人楊巧玲教授所言：「愛最大！當一個溫暖的大人，使人們的苦難少一點。」教育具有改變的力量，是一種溫暖而堅定的力量，而性別平等教育正是一門實踐性課程，展望未來更需仰賴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員與第一線教師，用更大的同理、更多的溫暖與堅持，持續深耕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

讓多元聲音灑進晨光

劉昭儀分享晨光幫幫忙

報導人 | 徐維特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當國小老師需前往晨間會議時，在上午正式上課前的半個小時至一個小時，通常熱心的志工媽媽協助帶學生運用此一時段。然而，一些帶有宗教色彩的晨光媽媽們藉此晨光時間，傳遞宗教思想或反對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政

策——多元性別教育的認識。對此，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在今年的5月19日邀請長期投入晨光時間的劉昭儀女士，分享她如何運用晨光時間，結合家庭教育與校園教育宗旨，讓晨光時間的內容回歸教育理念與初衷。



一、走進晨光時間——

讓家庭教育與校園教育相輔相成

劉昭儀長期在校園裡擔任晨光家長。她首先分享自身接觸孩子晨光時間的契機，其實很單純：女兒轉學時，為更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她便前往學校廚房當志工。除了廚房，她也時常自願去沒有人要去的地方當志工，因此學校老師與工作人員都對她信任有加。有次，孩子回家跟她提到學校的晨光時間有牧師帶唱聖歌與宗教儀式，這讓她十分擔心，不僅因為學童正處於塑造價值觀的階段，對信仰內容缺乏足夠的判斷能力；且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為了讓校園恢復為純粹的教育場域，她積極擔任晨光家長，並依據不同年級規劃相應的晨光活動，例如：針對性別教育，她會唸繪本給低年級的小朋友聽，對高年級學生則是引導讀報與小組討論。

二、從做中學，翻轉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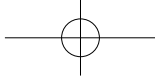
晨光教學素材實例

晨光時間可以作為校園專業教育的輔導時段，她以三種教學主題為例：「食物教育活動」、「環保教育」，以及

「手做DIY」，將認識食材、食品安全、環境教育等都融入晨光時間。在食物教育活動中，她與家長們共同在學校禮堂佈置簡易的便利商店，教導學生們如何分辨食品包裝、標誌與產銷履歷，並由家長提供孩子購買清單，模擬在市場選菜、買菜的情況，孩子不僅能從中認識食品相關知識，更建立正確的購物習慣與金錢觀念。

另外，當極端氣候、環境污染成為跨世代共同面對的困境時，如何讓學童從小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呢？除播放相關影片，她和家長們發揮創意、構思出「地球日出任務」的活動，帶來家中各式的動物玩偶，綁上塑膠袋、塑膠吸管等，藉由練習解救在「塑膠島」上的受難動物，孩子可直接認知到「使用塑膠製品會對生態構成威脅」，進而讓意識化為行動，減少塑膠袋等產品的使用。

最後，晨光時間當然不乏手作DIY！其中，食物DIY最吸引孩子的注意力。孩童藉由手作體會所謂的美味必須付出汗水才能獲得，且「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些食材的取得皆是「粒粒皆辛苦」，孩子能夠更愛惜食物、重視勞動的價值，無形之中落實了「剩食教育」。



三、溝通與互信——

晨光鐵三角(校方、家長、孩子)

晨光時間是從食物教育出發，其實與經營性平教育有許多共通處——都需要將我們想表達的理念或想法，化成簡單易懂的內容傳給更多人，這凸顯「溝通」的重要性。她以「透明化」的課程獲得校方與家長們的集體信任，並從其中吸取反饋，提升課程的質量，形成三方共利的良性循環。每次晨光活動前會將主題寄給家長，活動結束後會再次整理當日分享的影片與內容提供給家長，鼓勵父母們運用親子時間深入討論相關議題。不僅如此，她也會主動詢問孩子對什麼主題有興趣、並特別規劃相關主題。孩子們在學習，家長更不例外。

晨光媽媽們讓學習不再是單一管道，而是家長跟孩子的雙向互動，運用晨光時間建立默契與情感。作為一位晨光媽媽，劉昭儀更提到這個身分讓她可以更加充分了解學校的運作、熟悉老師教學進度（但秉持不介入與不干預）。她們藉由「信任與溝通」獲得校方、家長、孩子鐵三角的踴躍支持。

四、孩子們不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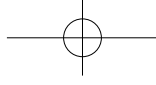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讓多元性別不再是年輕世代的專利

「多元性別」議題在年輕族群眼中，往往帶有世代衝突與差異。相較 1970 年（含）以前出生的中老年世代，年輕人更能接受不同性別氣質的展現（註 1）；年輕世代在相對性別友善的環境裡成長，彷彿「天然（性別）平等」。然而，去年底公投結果出爐，凸顯新舊世代對同性婚姻立場對立，讓世代衝突更加白熱化。瀾天的謾罵與對抗，孩子不諒解家長的擔憂，家長不願與孩子溝通。雙方急於說服彼此形成誤會，卻鮮少停下腳步傾聽對方的初心。

劉昭儀回顧 80 年代臺灣婦女運動剛興起，從兩性平等到多元性別，社會觀念的進步仍然止不住（葉永鋕）憾事重複的發生。千禧年雖是臺灣政治與社運風起雲湧的年代，父權體制的僵固與威權的遺毒仍為主流大眾套上枷鎖。最後，她提到社會中一直有不少家長願意挺身而出，不僅是為現在的孩子，更是為未來世代而努力。這些家長告訴孩子們：「你們不孤單，我們都是關鍵少數，這條路，我們一起走」♥

註 1：資料來源：關鍵評論，誰支持同性婚姻？從出生世代與教育程度觀察。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1572>



本刊固定單元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主要著重國際新聞編譯，以及與臺灣相關研究的對話，姐妹單元「全球性別瞭望臺 (Global gender watch)」重點在以其他國家作為性別研究的田野，採不定期推出，本次關注的焦點包括香港、馬來西亞等地的田野研究。(總編輯張盈莖)

被分割的空間 · 被宰割的性別

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註1)

霍汝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這個她一臉倦容，頂著厚厚的黑眼圈，邊走邊低聲介紹通往她居住的「劏房」捷徑，深怕吵到鄰居。那個她精神奕奕，熱情地撓住我的手臂，邊走邊訴說她居住「劏房」的日常生活與困擾。另一個她才剛嘔吐，摸著空空的肚子，邊走邊沒力沒氣地述說她居住「劏房」後從未間斷的毛病。她們都是香港居住「劏房」的女性，本文旨在呈現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以及指出該等經驗如何由「劏房」這個空間狀態與性別權力關係相互形塑而成。

摩天都市中的「劏房」

「劏房」(sub-divided flats) 的「劏」，讀作ㄉㄠ，屬粵語方言，帶有

分割、剖開、宰殺的意味。「劏房」，顧名思義，是一個住宅單位，經改裝後分間而成的多個細小的出租單位，流通於香港的租賃市場。「劏房」的環境十分擁擠，平均每人只有 1.6 坪的生活空間，部分「劏房」集「客廳」、「睡房」(即睡床)、「廚房」(即簡單的廚具)及「浴廁」於一身。當中，有的設有隔間，把廚房或廁所與其他功能空間分隔，有的不設任何隔間，居住者需與廚廁共眠；部分「劏房」只有「客廳」與「睡房」，居住者需與其他租戶共用廚廁。根據官方統計(香港政府統計處，2018)，香港目前有接近 21 萬人居住「劏房」，居住者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註2)為 13,500 港元(註3)，較全



全球性別瞭望臺

被分割的空間 · 被宰割的性別——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港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接近 25,000 港元為低，但「劏房」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500 港元，佔住戶每月收入的三分之一，較全港每月租金佔收入比例的四分之一為高。可想而知，侷促的住屋環境及昂貴的租金讓收入本已不高的他們的生活更顯拮据。

環顧社會大眾就「劏房」議題的討論，不是流於單位面積、租金等數字，就是止於安全性與合法性等建築結構問題，鮮少從性別、階級與族群等社會權力關係層面切入，討論居住者的生活經驗。於是，我嘗試以「深度訪談法」，探討居住「劏房」女性在「劏房」裡外的空間經驗，並輔以「非正式觀察法」，描繪她們在「劏房」內從事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工作的空間移動形態，以期生動呈現居住「劏房」女性的處境，並分析這些空間經驗如何與她們的性別交錯影響。

願意打開「房」門的她們

於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我在三個關注房屋議題的倡議型及服務型組織的轉介與引薦下，與 14 位居住「劏房」、年齡介乎 26 至 50 歲的已婚或離婚女性進行訪談。這些女性都有移民經

驗，部分女性早於學生時期已經以「父母團聚」（註 4）方式從中國移民香港，其後因個人生涯規劃回流中國，並建立家庭及事業，再於近年舉家移居香港；大部分則因「中國配偶」（註 5）或「超齡子女」（註 6）身分於近年舉家移民香港。因此，她們都在舉家移居或移民香港後，才開始居住「劏房」，居住年期從 0.75 至 4.5 年不等，半數有「劏房」與「劏房」間的搬遷經驗。

這些女性當中，九位女性與丈夫及子女同住、四位只與子女同住、一位只與丈夫同住。然而，由於香港的經濟體系未能承接她們故有的技能，又香港的經濟形態及社會福利配套並不利於照顧者參與勞動市場，因此，這些女性當中，八位女性成為全職家庭主婦、五位擔當兼職有酬工作者、一位因子女較年長而能夠從事全職有酬工作。

她們在「劏房」的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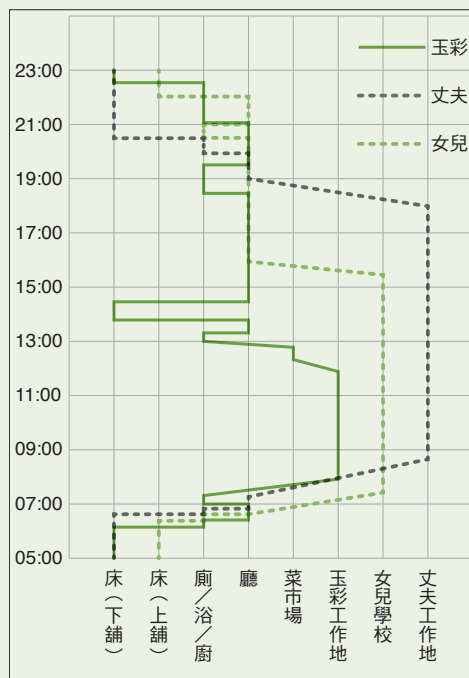
為能從脈絡中理解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我先以時間地理學為理論基礎，並以研究參與者的「劏房」空間平面圖及「生活時空路徑圖」為工具，呈現她們及家人的日常空間移動形態。繼而指出，由於居住「劏房」女性



需要經常穿梭於不同功能空間之間從事家務勞動，以致她們相較於其他家庭成員，總是花最多時間駐守「劏房」，卻花最少時間駐足於特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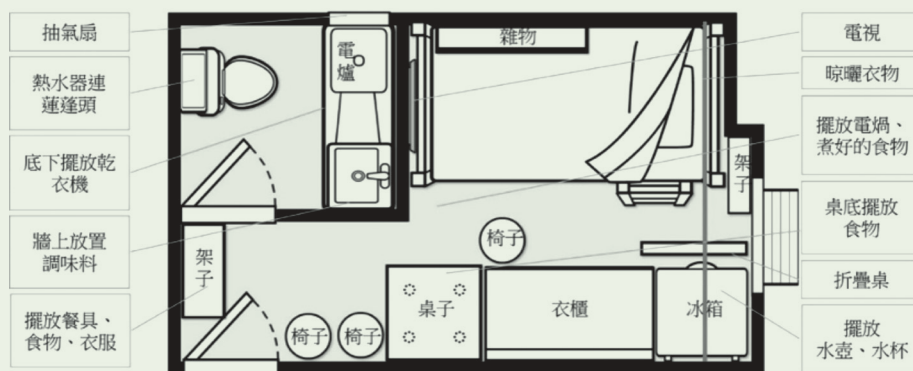
以本研究其中一位研究參與者—玉彩為例，玉彩是一名兼職有酬工作者，她與丈夫及 12 歲女兒同住在約 1.97 坪的「劏房」（圖 1）。玉彩一家平日的生活時空路徑圖（圖 2）的縱軸為時間，從早上 5:00 至晚上 11:00；橫軸為空間，包括以灰階標示的「劏房」空間如床（下舖）、床（上舖）、浴廁／廚房及客廳，以及公共空間如菜市場、女兒的學校及夫妻倆的工作地。當中，浴廁／廚房之所以並列，是由於玉彩的「劏房」設計屬廚廁共用的形態。然而，由於訪談時間所限，我未能逐一探究空間與空間之間的實際距離，故橫軸上只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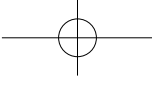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圖 2 玉彩一家的生活時空路徑圖



間距展示不同空間的距離。玉彩一家平日的生活時空路徑圖共有三條路徑，如圖解所說，實線且以圓形作為標記的路徑代表玉彩，虛線且以三角形及正方形作為標記的路徑分別代表丈夫及女兒。

圖 1 玉彩的「劏房」空間平面圖





全球性別瞭望臺

被分割的空間 · 被宰割的性別——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從玉彩一家的生活時空路徑圖可見，玉彩於平日早早起床，移動到廚廁梳洗及準備早餐，其後一直留在客廳，把桌上的書本搬到上舖擺放，並先後讓女兒及丈夫在廚廁梳洗、在客廳吃早餐，才回到廚廁清洗碗筷。女兒自行出門上學後，玉彩與丈夫出門工作。玉彩以走路的方式來回工作地點，單程約花半小時，她更會在回程時，在途經的菜市場買菜。中午時分，玉彩移動到廚廁準備午餐，再到客廳用餐，其後到下舖小睡片刻，醒來後在客廳打掃及在桌上備料，再趕緊清空桌子，讓放學回家的女兒做功課。傍晚時分，玉彩在廚廁煮食，待丈夫回家後一家三口在客廳共進晚餐。之後，丈夫及女兒先後到廚廁洗澡，玉彩繼而把客廳的碗筷端到廚廁，並清理桌子讓女兒溫習，丈夫則回到下舖休息至翌日。其後，玉彩留在廚廁清洗碗筷、手洗衣物、使用乾衣機乾衣、晾曬衣物後，才能洗澡，並把廚廁擦乾。過程中，她更需移動到客廳，把上舖的書搬回桌子擺放，讓女兒回到上舖睡覺，才能繼續在廚廁完成任務，並回到下舖睡覺。

事實上，玉彩的空間移動形態並非個別例子，而是所有研究參與者的共同

經驗。不論是全職家庭主婦、兼職或是全職有酬工作者，這些女性在「劏房」的移動路徑總是如此頻繁，駐足的時間總是如此短暫。有參與勞動市場的女性更需要把家務勞動壓縮在上班前、下班後完成，讓她們在「劏房」的移動路徑更顯頻繁，甚至總是成為所有家庭成員中最早離開睡床，卻又最晚回到睡床的一員，才能完成所有家務勞動。

接下來，我將更進一步，深入探討這些女性的空間經驗。這些空間經驗，並非純粹經驗，更是這些女性在「劏房」的空間形態下的生活實踐，藉此回應、反抗，甚或突破空間限制的策略。

突破重圍，創造生活空間

為求減少空間狹小對家人、甚至家庭關係構成的影響，這些女性採取不同策略，突破重圍：

部分女性使用「空間多重使用」的策略，即是在不同時間，利用同一空間，發揮不同功能。例如她們每天早上及傍晚把床墊、書本等物品從地上或桌上搬到床上，才能騰出空間用餐、讓子女做功課及溫習；晚上則把物品從床上搬到地上或桌上，才能空出空間睡覺。然而，「空間多重使用」變相增加空間



全球性別瞭望臺

被分割的空間 · 被宰割的性別——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的使用率，以致這些女性需經常打掃，才能讓子女在潔淨的環境中玩耍、做功課，才能讓家人在潔淨的地板上睡覺。

部分女性採用「人力代替電力」的策略，即是少購買一台洗衣機，天天早上逗留在缺乏洗手台、缺乏抽風系統、通風狀況欠佳、活動空間有限的浴廁中，攜帶一個小水桶一張小椅子，以雙手清洗所有家人的衣物。當她們的身體狀況不佳，或是因為長期勞動而導致手部遭遇勞動傷害，或是要清洗的衣物太多、太厚、太髒時，才把衣物拿到就近的自助洗衣機清洗。

部分女性運用「一手包辦」的策略，即是由女性承擔所有家務勞動工作，其他家庭成員只需安坐特定位置。例如，晚餐時，這些負責備料及煮飯的女性，需兼負上菜的責任，把碗筷飯菜端到餐桌上，其他家庭成員則安坐飯桌旁，等待碗筷飯菜送到面前，以確保通道暢順；又例如：晚餐後，這些女性獨自收拾桌面及清洗碗筷，而其他家庭成員要立即回到床上，以騰出家務勞動的空間，降低家人因肢體碰撞而出現磨擦的機會，舒緩這些女性在進行家務勞動時的壓力。

部分女性選用「空間多層使用」

的策略，用盡「劏房」中的每個平面、角落與縫隙，並輔以扭曲的身體姿勢，以清洗、晾曬衣物，甚或收納日常用品。有數位女士坦言，要把碗筷安放在狹小的櫃子裡，要把冬季的衣物收藏在床下的空間，是需要智慧的，而丈夫總是無心學習和練習，以致無法與女士分擔家務。

幾乎所有研究參與者，都會利用「任務分割」的策略，即是把任務如：煮食、清洗碗筷、清洗衣物等分割成若干等分進行，讓其他家庭成員優先使用不同空間，便利其他家庭成員的生活。例如：在廚廁的距離非常接近的情況下，她們在使用廚房時，不論煮食、還是清洗碗筷，她們都會因為其他家庭成員要使用浴廁，而需中斷任務以讓出通道，供他人進出浴廁。更有廚廁共用的女性坦言：「本身一個小時可以做完的事，現在只能把它分散在不同時間做，變成要三個小時才做完，時間不夠用！」。她們更經常因此而執行家務至深夜，嚴重影響自己的生活作息。

過去我曾以為：居住空間越小，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越少，細究之下，我才發現：當居住空間狹小至無法滿足起居飲食等基本需要時，居住者不得不運



用多種策略，以創造生活空間。從這些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可見，她們往往以自己的時間、智力及努力，獨自執行零散且密集的家務，來換取一家人的生活空間，減少空間狹小對一家人及家庭關係的影響。

無形的性別分隔

本部分藉由上述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包括她們在「劏房」的移動，以及她們在「劏房」為求創造生活空間所使用的策略，探討她們身處的「空間制度」，以及她們突破「性別階層」的可能。

「空間制度」是由制度發生的空間與所屬的制度結合而成的，它藉由控制男女接觸知識的機會，指派男性到獲得被褒揚的知識的空間，侷限女性於被貶抑的知識的空間，維持及強化女性的劣勢地位，從而鞏固既有的「性別階層」（Spain, 2000）。與本研究的居住「劏房」女性密切相關的「空間制度」由「劏房」與「家務性別體制」結合而成。

在「劏房」方面，我們從上述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可見，「劏房」的空間形態使家務變得零散且密集，更只能由一人獨自完成，然而，何以這些

女性總是成為肩負此重任的人選，則需要結合「家務性別體制」來理解。

「家務性別體制」是把女性排除於公共空間之外，要求女性留在居家空間，進行家戶生產工作，同時剝削女性的勞動與性的父權策略（引自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不論是沒有參與勞動市場的家庭主婦，或是有參與勞動市場的兼職有酬工作女性，都需要主理家務及照顧責任。以其中一位家庭主婦為例，她的丈夫會在她回鄉期間，把所有家務，包括有待清理的速食食品包裝留在桌上及有待清洗的衣物留在洗衣機內，待她回港處理，以致她每次回港都要「補做」離港期間的家務。她向丈夫表達不滿，丈夫的回應如下：「要不我來收拾，你出去工作！」。若從馬克思女性主義的角度思考，丈夫的回應展現了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如何聯合，對女性構成壓迫，使在經濟上依賴男性的女性受男性的宰制與剝削（俞智敏等人譯，1995）。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不論誰擔當養家責任，這些女性同樣需要承擔家務勞動責任。以其中一位兼職有酬工作女性為例，她作為家中的經濟支柱，每天工作回家後仍需做家務及照顧子女，至於無業的丈夫，則須承擔



全球性別瞭望臺

被分割的空間 · 被宰割的性別——談香港居住「劏房」女性的空間經驗



家務。由此可見，即便這些女性有經濟能力，她們仍深受「家務性別體制」影響，而服膺於特別的家庭性別分工中，作為家務勞動者及照顧者。

由「劏房」及「家務性別體制」結合而成的「空間制度」，讓這些女性的生活空間限縮在「劏房」的勞動空間之中，造成無形的性別分隔：在公私領域中，男性被分配到公領域中，而女性留在私領域；在私領域的勞動與非勞動空間中，男性被獲派到非勞動空間，而女性須得不斷勞動。有女性表示希望找一份有酬工作，以發揮自己的能力，又有女性表示，想要報讀一個課程，

以便日後子女長大後投身就業市場。然而，在現有的「空間制度」下，沉重的家務及照顧責任使她們難以挪出時間就業及上課。

雖然如此，這些女性仍然不斷嘗試跨越「空間制度」的限制。她們善用短暫的閒暇參與社區活動，獲取知識及物資，以減低性別地位的落差；她們又為能夠在狹小的空間中從事家務勞動的知識賦予價值，以提升女性擁有的知識的價值；她們更就家務分工與丈夫進行協商，以打破空間的性別分隔……林林總總，都是她們解構微幅「性別階層」的實踐。♥

註 1：改寫自《香港居住「劏房」已婚女性——生活經驗與家的想像之探討》（2018）

註 2：中位數是一種平均值，意指有 50% 的樣本高於這數字，其餘 50% 的樣本則低於這數字。

註 3：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港元兌臺幣平均匯率為 1:3.8。

註 4：由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父或母親，申請 18 歲或以下的子女來港。

註 5：由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配偶申請來港。

註 6：由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父或母親，申請 18 歲以上的成年子女來港。

參考文獻

-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煤、張君玫（譯）（1995）。P. Abbott & C. Wallance 著。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臺北：巨流。
-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8）。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取自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1022016XXXXB0100.pdf>
- 徐苔玲、王志弘（譯）（2006）。L. McDowell 著。性別、認同與地方：女性主義地理學概說（Gender, place and identity: understanding Feminist Geographies）。臺北：群學。
- Spain, D. (2000). Space and Status. In *Gendered spaces* (pp.1-29).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21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

以馬來西亞 Mak Nyah 為例

劉思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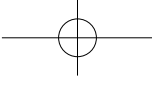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我就是 Mak Nyah，我是一名 Transgender。我在社會上我並沒有特別覺得有什麼問題，但是外界卻對我有許多的疑問和困擾。(MJ)

2019年2月21日，臺灣行政院推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藉以保障相愛的同性二人能夠在生活中得到和異性婚姻一樣的保障。同年，3月初馬來西亞觀光局部長莫哈末丁出席柏林國際旅遊展，當中被媒體採訪詢問是否歡迎猶太人和 LGBT 族群，部長表示馬來西亞沒有同性戀（註1、2）。2018年9月，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的兩名穆斯林女子意圖在車內發生性行為，觸犯宗教刑事法，被宗教法庭以「訓誡和教育」為旨，對她們公開施行鞭刑，成為馬來西亞建國以來首例針對性少數族群的公開裁罰（註3）。隨後，馬來西亞彭亨州表示有意效法登嘉樓州的裁罰，討論對性少數族群施鞭刑以遏制不良風氣的蔓延

（註4）。馬來西亞因伊斯蘭教宗教色彩及政治因素，過去從漠視性少數族群的權益，操縱社會偏見、製造分離，其行為猶如中世紀獵殺女巫一樣邪惡（註5、6）。

MakNyah 是誰？

MakNyah 指的是具有馬來族群及穆斯林身分的性少數者；她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自我認同是女性，在行為舉止和打扮上以女性化的姿態生活，類似跨性別「Transgender」中的男跨女（Male to Female, MTF）的性別面貌。「MakNyah」一詞出自於馬來語系（Zakaria, 2012）。「Mak」，有母親的意思（Justice for Sisters, 2012）。在日常生活中，華人和印度人並不常以



MakNyah 來稱呼跨性別，不同族群有自己慣用的名詞，華人會用「阿瓜」稱之、印度人則使用「Hijras」（海吉拉）來稱呼；不同族群使用的名詞隱含著該文化對跨性別者的詮釋及歷史脈絡。因此，「MakNyah」的故事代表馬來文化中性少數族群的生命經驗。

在 MakNyah 的成長歷程中，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探索常是同時交疊進行，有些人會先發展性別認同再經歷性經驗，而有些人則是透過探索性傾向進而發展性別認同。有別於男同志，雖對男性產生好感與性慾，但在情感關係中她們認為自己扮演的是女性角色。

為何關注她們？

在伊斯蘭教義中，人被分為 4 類：男性、女性、Khunsa（陰陽人）和 Mukhannas（陰柔氣質的生理男性）或 Mukhannis（生理男性，性別認同女性）；類比 MakNyah 的身分。Mukhannis 和 Mukhannass 因行為不符合伊斯蘭教義傳統男女的性別樣貌，而被認定為違背宗教旨意，因此，在傳教中常被解讀成將來會受到宗教的詛咒（Chang, Baharuddin, Abdullah, Abdullah & Kathleen, 2012）。

伊斯蘭教為馬來西亞國教，法律中特別增設伊斯蘭教法。憲法規定馬來族群一出生時就是穆斯林且必須遵守伊斯蘭教法的規範；若不服從者則會受到伊斯蘭教法的制裁（註 7）。不同於男女同性戀族群，MakNyah 外表上不易符合「正常」的性別面貌，女性化的姿態也難隱匿於人群中，這讓她們不僅要受到宗教懲戒，還招來許多社會的排擠和污名化。以下藉由分享 MakNyah 在宗教、家庭與情感方面的故事描述她們所面對的處境。

性別身分與宗教身分的拉扯

我腦海有個聲音會一直問我為何想要成為女生，妳又不是女生。這個聲音的出現很有可能會摧毀我，摧毀我想成為女生。我知道雖然我不是真的女生，但我想要成為女生。宗教中所說的，我覺得無法將之套入我的生活中，宗教所說的在我看來都是對的，但那些是宗教，是我，妳明白嗎？（Lisa）

性別認同與宗教教義之間的衝突，是每位 MakNyah 都需經歷的課題。無法脫離的穆斯林身分，讓每個人面對此



全球性別瞭望臺

21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以馬來西亞 Mak Nyah 為例



課題時，都各自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應。

其中一位受訪者 Zas 表示：「有時候需要有點彈性，要了解穿女裝這件事並沒有傷害其他人，這是我和神之間的事。只要不要殺人、偷人家的東西、或是對別人造成騷擾，一切都好。」Zas 把性別認同與宗教間的衝突化小至她與神之間的事，呈現出性別認同屬於私人領域，且穿女裝並沒有對大眾帶來具體明顯的傷害，這是在她面對衝突時給予自己的說詞。

然而，Zas 提出的彈性策略並不適用於宗教公開場合。虔誠的 Jaz 提及，即便她已經動了胸部手術，但如果想在星期五到清真寺進行聚禮的話就必須符合宗教內的規定穿著男性的傳統服裝。她說：「星期五早上是主麻日（註 8），那天我會穿 Zuba 到教堂進行禱告。Zuba 是男生禮拜時穿的阿拉伯傳統服裝。」Ros 在訪談中也表示：「我們都必須穿男裝啊，然後要穿得寬鬆些，這樣才可以蓋著胸部」。Ros 因服用荷爾蒙胸部已有明顯的隆起，為了表達不觸犯宗教旨意，她會選擇寬鬆的衣服遮蓋她豐腴的胸部。另，完成手術的 Lisa 則是害怕自己的樣子對神不敬，也不願因性別身分而遭受到周遭的人評頭論足，所

以不敢也不願再踏入清真寺。

一個 Mak Nyah 的長成，除了是自己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有所覺知，穆斯林身分也是她們重要的依靠。宗教教義雖禁止她們的行為與性傾向，但宗教同時也是她們生存的核心價值，不易輕鬆地從生活中移除。在兩個身分中，Mak Nyah 盡可能地找到生活的平衡點以試圖緩解兩個自我的衝突。

伊斯蘭教中男女有別、兩性不可隨意碰觸及不可有男扮女裝的行為。這些在日常生活裡不斷出現、看似出於善意的性別規範，乃作為信徒生活方式的指引，但當遇見無法被分類或是無法被接納的性別身分時，善意也有可能變成阻礙，不僅導致 MakNyah 與宗教的關係更為疏遠，社會大眾也以此為界限把她們歸類成觸犯宗教大忌、非正常行為、不懂得自愛等，一步步把她們推向社會的邊緣，並加以唾棄。

這樣的行為會帶給家庭蒙羞

「妳可以是 Mak Nyah、妳可以化妝打扮、妳想和 Mak Nyah 姐妹交朋友或是出去聚會也沒問題；但是就是不能穿女裝，否則妳就滾出家門。No Drag！」媽媽叮嚀年輕的 Gigi。



全球性別瞭望臺

21 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以馬來西亞 Mak Nyah 為例



Gigi 的家庭算是較能接納她 MakNyah 的身分。她回憶起與媽媽的點點滴滴。Gigi 說母親在年少時也交過 MakNyah 身分的朋友，較能夠理解 Mak Nyah 的事，所以當她在家中出櫃時並沒有引起很大的反彈，但媽媽對她唯一的要求是不能穿女裝。年紀近 45 歲的 Gigi 至今仍遵守母親的獨特規矩，她表示自己的服裝風格從沒有改變過，年輕到現在她都是以寬鬆上衣及牛仔褲作為搭配。

但是，大部分的家庭基本上都不願面對或承認孩子的性別認同。Zam 提到：「在家人面前，我都是以男裝的樣子出現。假若穿女裝和有打扮的話，我都會背對著他們穿，不想讓她們看見。」Zam 為了避免家庭受到牽連及引發家庭紛爭，她選擇不和家人談論自己的身分，並且有意地在家人面前遮掩自己的女性身材及陰柔氣質、多以男裝和家人相處。當遠離家人視線和姐妹到外面聚會時，Zam 就會以火辣性感的女裝現身。

大部分的家庭受宗教價值觀影響，普遍認為家中有 Mak Nyah 身分的孩子會帶給家庭蒙羞。Ai 提起自己年少時追求女性姿態的慾望，並且常會和 Mak

Nyah 身分的姐妹聚在一起；而這些的行為卻引起家人的不滿。「頭髮長一點的話，他們就把我的頭髮剪短！還有他們也不喜歡我和一些街邊的女生混在一起，因為他們覺得很羞辱啊！」因 MakNyah 的身分被視為不正常、是會帶給家庭蒙羞的行為；所以，當 Ai 的行為略有傾向女性樣貌時，家人就會用各種的方式，如：把她頭髮剪短，試圖阻止 Ai 展現女性姿態、要求她遵循傳統男子的形象，這是為了維護整個家族的聲譽。

「家」仍是多數 MakNyah 心中最深沉的歸屬，家人認可也是她們最期盼的。為了降低和家人的摩擦，進一步獲取家庭的認同，她們多以委婉或是低調的方式來回應家中的反對及不接納。服裝的選擇與轉換是 Mak Nyah 常使用的應對策略，既可以凸顯對家人的尊敬也能兼顧家庭名譽；但這也一再地加深家人與 Mak Nyah 關係間的矛盾與疙瘩。因宗教禁忌及性別偏見所產生的糾葛與愛恨情愁是普遍 Mak Nyah 家庭的真實寫照。

俗語說：「家是永遠的避風港。」，家庭不只靠特有的血緣關係牽絆彼此，家庭教育才是營造和諧親子關係的關



鍵因素。細究 Mak Nyah 與家人間的關係，我們會發現看似單純自然的家庭教育其實潛藏著社會的道德價值觀及濃厚的宗教色彩，說明個人及家庭關係不能再被視為是私領域，個人生活處境與社會權力結構息息相關。

我男友媽媽說：「如果你是女生該有多好？」

他媽媽覺得很可惜我為什麼是男生。她說：如果妳是女生的話，我一定很有福氣。可是，聽到這些話我很難過，因為我改變不了什麼。（Zas）

Zas 敘說著與前男友分開時，男友的母親也十分痛心。男友的母親認為，Zas 若是生理女生的話，兩人結婚將是最完滿的結局。但對於 Zas 來說，這是最殘酷的審判，因為無論她再多麼用力證明自己是女生，仍舊抵不過軀殼是男生的事實；或是無論她再多麼努力，單憑她的力量仍無法對社會帶來改變。

因馬來西亞的宗教與法律偏見，對 Mak Nyah 而言，她們從來不敢奢求能與相愛的人組成家庭。「這個是我的第二個男友，他的婚禮也是我籌辦的。」Zam 說道。我問她是如何走出情

傷，又抱著什麼樣的心情替情人籌辦婚禮？Zam 是風趣的說：「不會啦，我現在已經對情情愛愛感到厭倦了啊！我已經沒有任何感覺了，現在是新的腦袋的了！」Zam 表示，年近五十歲的她對於情愛已看開不再執著於此，她把生活重心交歸給宗教信仰。我心中不解，難不成她們不希望和相愛的人白首到老，所以緊接地問：「這是每個 MakNyah 都會遇到的問題嗎？每個 Mak Nyah 不能結婚？這是註定的命運？還是，是個人選擇？」Zam 沒有回應我的問題，她沉思了許久，露出不悅的表情。隨後，她呼喚著好友 MJ 和我解釋。MJ 說道：

哈哈，這個問題不能問啦！取消掉，太過敏感了，不是每個人都想回答，而且不是每個 MakNyah 都能夠接受的。你可以問男朋友的事情，但是有關結婚的事就不是每個人都願意回答，因為在馬來西亞是不允許的。（MJ）

她表示，在馬來西亞 Mak Nyah 是無法與任何男子結婚，每個 Mak Nyah 都心知肚明自己的戀情皆不會長久。因此，當我詢問 Zam 對婚姻的印象時，我的行為如同是在她們身上撕開已結痂



全球性別瞭望臺

21 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以馬來西亞 Mak Nyah 為例



的傷口，再次挑戰她們已認命的命運。在她們看來，即使心中對婚姻有渴望，但那又如何？這些期盼只是無稽之談。

在伊斯蘭教義中，每個人有成家繁衍後代的義務。因此，多數 Mak Nyah 早已預料自己與情人的關係會有結束的一天，深愛的男友與生理女性結婚是個人權利與宗教義務，不算是背叛。

對我來說，我認為我的男朋友有權利和女生結婚，那是他的權利，但是就是不能找其他的 Mak Nyah，這是我的規矩。我都會和他們說，你可以去找其他的女人，但是就是不能找 Mak Nyah。（Gigi）

這也是為何 Gigi 認為男友外遇的對象是一般女子或是 Mak Nyah 是有所差別的。倘若是一般女子，則有可能成為男友未來妻子的人選。出自於對宗教信仰的虔誠與相信，她認為無權為自己的幸福爭取些什麼，因為本身的存在已經是個罪；假設男友因自己而沒有結婚將會製造出另一個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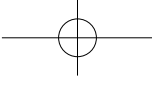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Mak Nyah 的愛情路上，總會遇見男友家庭的不接納、無法生育遭背棄或是男友最終與其他女子步入婚姻等結果，自己則被留下，獨自面對情傷的挑

戰；因此造就 Mak Nyah 進入交往關係前總會特別謹慎挑選再三確認，只希望戀情結束時，自己不會傷痕累累。當對愛情徹底失去希望後，她們通常會與其他 Mak Nyah 姐妹相伴療傷，共度餘生。

因宗教關係，Mak Nyah 早已得知自己沒有結婚相愛的權利，她們選擇退而求其次，改變自己的感情觀以換取愛情的延續。她們接受男友與他人共結連理、協助男友籌備婚禮，甚至無意成為婚外情人，以上諸多令人費解的行為僅是她們渴望被愛與愛人的反射動作。即使社會結構中沒有她們的容身之處，她們對於愛的熱情使其尋找讓自己安身立命的方式，縱使過程中她們要改變自有的感情觀，也不願放棄擁抱愛的權利。

身體與外表只是展現「性別」的舞台

繼 1983 年禁止進行重置手術，社會及宗教對 Mak Nyah 打造生理性別也有不一樣的解讀。受到長時間的宗教熏陶及環境的限制，Mak Nyah 對於打造生理性別的想法也與其他國家的跨性別者略有不同。Mak Nyah 以宗教的角度闡述教義裡每個人都由神創造，每個人都有義務保護好自己的身體，這麼做是



全球性別瞭望臺

21 世紀裡，被抹去的性別生命經驗——以馬來西亞 Mak Nyah 為例



對神表達尊敬與感恩的方式；假設進行了重置手術，就如同違背神的旨意。

動手術是不能被接受，因為神不能接受。你是神創造的，你生的時候是這樣，死的時候也要像之前一樣。死後神會問你為什麼你要動手術，變成這樣子的。（Fish）

Fish 認為，在馬來西亞即使完成所有的重置手術仍無法改變社會看待 Mak Nyah 的眼光，社會不會以完整正常的女子對待 Mak Nyah；相反，換來的或許是社會變本加厲地打壓和歧視。她表示：在伊斯蘭教的葬禮中會依據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的下葬方式。倘若她執意進行陰莖去除手術，其死後下葬時將有可能帶給家庭及殯葬業者相當大的麻煩，這也是大部分 Mak Nyah 不選擇進行手術、靠服用荷爾蒙或是進行隆乳手術擁有女性化姿態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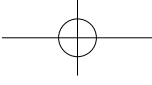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另外，因受環境條件與宗教影響，少數的 Mak Nyah 會突然間不再趨向女性形象，反而轉以男性形象現身。Zam 表示：

或許身體還是男生，但是心靈是女生，我不曾改變過。妳看見的只是

裝扮上的不同而已。（Zam）

Zam 多次強調自己的性別身分仍是 Mak Nyah，過去至現在她不曾改變內在的女性認同。雖然現在的她是以男性身分與他人互動，且裝扮上也改以男性形象現身，但這不影響她的女性認同。透過多個前輩們轉換的案例，她再三向我澄清自己的性別認同，並且教育我不要被她現在的外表給搞混了。在 Mak Nyah 的社群中，姐妹們理解轉換過程都十分地突發，包括當事人在內都難以預測自己未來是否會轉換成男性形象、轉換的契機為何、轉換後會不會又穿起女裝等等問題。因姐妹們在日常中都是互相幫忙，雪中送炭，所以即便任何人轉換成男性形象，也並不阻礙她們的友誼發展，更不會嗤之以鼻或是落井下石，她們早已認定為白首同歸的朋友。

MakNyah 從打造生理性別的方式到轉換成「男性」形象的歷程，可促使我們理解，「身體」與「外貌」只是作為展現「性別」的舞臺，讓人從表面上能夠快速讀取互動時需要的訊息。與此同時，這也彰顯社會對於「性別」仍只有狹隘的了解，卻常常以此作為認識與評價個人的依據。



結尾

Mak Nyah 們各自有著自己獨特的性別面貌，在探索自我的過程中，經歷許多的質疑、彷徨與掙扎，才實踐理想中的自己。她們的經驗能豐富我們對性／別多樣性的理解、感受社會體制對個

體發展的影響力，並且領悟狹隘的性別定義雖牽制每個人。同時，也讓人看見個體在歧視中展現的反抗與成就自己的能力。最後，我希望藉著 Mak Nyah 的生命故事有助於開啟妳／你對性別的好奇及檢視性別偏見帶來的歧視議題。♥

- 註 1：風傳媒（2019 年 3 月 8 日）。LGBT 族群到馬來西亞旅遊安全嗎？觀光部長驚人回應：我們國家沒有同性戀。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1035075?srcid=73746f726d2e6d675f66383461666263323864303439343962_1556713019
- 註 2：百格新聞（2019 年 3 月 6 日）大馬沒同志淪國際笑柄·旅遊部澄清原意 | 晨報。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rMyIh8G6vk&loop=0>
- 註 3：當今大馬（2018 年 9 月 3 日）。首宗 LGBT 公開鞭刑，二女子庭內受刑。取自：<https://www.malysiakini.com/news/441467>
- 註 4：當今大馬（2018 年 9 月 4 日）。繼登州之后，彭州或向性少數施鞭刑。取自：<https://www.malysiakini.com/news/441658>
- 註 5：當今大馬（2018 年 10 月 29 日）。國內有 31 萬 LGBT？部長這麼說……。取自：國內有 31 萬 LGBT？部長這麼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rb6Ih5tiI8&loop=0>
- 註 6：當今大馬（2019 年 4 月 16 日）赴聯合國評大馬性少數狀況，平權人士遭警方傳召。取自：<https://www.malysiakini.com/news/472530>
- 註 7：張玉珊（譯）（2016）。Justice for Sister 著。性別認同、個人和跨性別社群（Tentang identity gender&individu dan komuniti transgender）。吉隆坡：Justice for Sister。
- 註 8：「主麻」是阿拉伯語的音譯 **جمعة**، 意思是聚會、聚禮。就是在星期五正午太陽稍偏西的時候，穆斯林群眾在清真寺舉行的集體禮拜。穆斯林把星期五稱為「主麻」日或聚禮日。此活動僅限成年男子參與。

參考文獻

- Chang, L.W., Baharuddin, A., Abdullah, R., Abdullah, Z.& Kathleen, P. C. E. (2012). *Transgenderism in Malaysia. Journal of Dharma*, 37(1), 79-96.
- Justice for Sisters. (2012). *The Mak Nyahs of Malaysia: Testimony of Four Transgender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ceforsisters.files.wordpress.com/2012/08/err7_testimony.pdf
- Zakaria, F. (2012). A glance at the life of third gender in Public Universities. *In: Regional Conference on Values and Humanitie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i Malaysia Kelantan, Kampus Kota, Kota Bharu, Kelantan.



日本老同運動的考量與實績

宋瑞文

台達電低碳生活部落格專欄作家

同婚議題與其攻防，近年在臺灣是有目共睹的社會大事。從挺同方的 50 萬人上街，到反同方發動全國規模的宣傳，席捲許多人不分異同地投入這場同志平權的決戰；而在日本，從登記制在各地方的遍地開花，到十幾對同性伴侶透過司法途徑爭取婚權，同樣也是登上國際版面的大事。不過，稍微不同的是，早在同志伴侶權益有初步成果的時候，日本同運便開始思考非婚（不能結婚或單身的）同志的未來（註 1、參考下圖），且同志老後的部分，已有

具體的實績。

婚姻，畢竟不能包覆所有同志的生活，即便同婚完整通過，日本同運提供的非婚生活願景，仍值得不分異同的我們一起觀摩。

無人照料的老年同志

有別於有家庭的異性戀，無法結婚沒有小孩的同志，可能面臨老後無依無靠的窘境，需要老有所託的對象。為此，日本的成年監護人制度，成為日本老同團體處理老後問題的著力點。

相對於未成年人才有監護人的概念，所謂的成年監護人制度，是指成年人在心智能力的不同階段，將財產決定等自身事項，交給指定的監護（法）人的意思。除親友等自然人外，包括同志團體在內，民間團體也可以成為被託付的對象。

有了成年監護人之後，當事人在未能充分判斷之時（例



2014 年在日本登記制於東京都澀谷區第一次通過之後，日本老同團體馬上想到非婚之外的同志，舉辦「無縁社會與 LGBT，同志能夠超越自己非天菜、短命戀情、孤獨死嗎？」座談。
圖片網址：<http://tinyurl.com/y4j3mu4f>



如失智)，對於簽訂契約等重要事項，需有監護人同意，可避免遭遇詐騙等不利自己生活的狀況。接受委託的成年監護人，每年需定期到法院報告委託人的財產支用狀況，避免不當管理。同時，可以從委託人的財產裡，領取部分作為服務的酬勞。

在日本老同團體提供的案例裡（註2），交付委託的當事人（老同），不一定舉目無親，可能只是缺乏被理解，希望能由認同自己的人（同志團體）代理而已。可見，對於缺乏代理人的（同志）老人而言，並不是有人關照就好，還需要能夠認同自己的人。

日本政府推行成年監護人制度，原本是為將來缺乏照顧的弱勢，例如：智能不足、雙親未能永久陪伴的人；這對於因為愛滋而被親友遺棄的老年同志來說，也有一樣的照料效果。倘若有人發現獨居老人已經無法自理又無依無靠，不分異同，依法可以指定地方政府為成年監護人。

綜合以上，老年同志做為政府老後政策的對象之一。一方面同樣需要制度上的保護，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同志處境上能被理解，有其一般性與特殊性。在討論老同問題時應該並重，協力為（可能缺乏家庭或配偶照顧的）老年同志做好打算。

有人家庭／機構照料的老年同志

日本老同組織分析，和無人照料的老年同志不同，走入（異性戀）婚姻的老年同志，需要的不是人手，而是消除缺乏同類的寂寞，所以他們需要的只是同志場所，例如：可以和同志交誼的咖啡廳等等。

除同志團體特別設立的咖啡廳外，也有同志店家立志扮演終老的場所。日本同志區新宿二丁目的同志小酒吧碧珊瑚，店長茂媽媽開店超過30年，感嘆部分同志不會規劃未來、揮金如土，眼看他樓起樓塌。於是，有如社區中心一般的碧珊瑚，牽繫著許多同志客人的人生，是大家的避風港與心靈的安慰，為此店長很早就以開店為己任，做一天、服務一天。

長年來，茂媽媽和顧客建立深刻的關係（註3），有時提供緊急醫療，有時指引人生方向、提供借貸，他希望退休閉店後，還能帶著熟客回到老家沖繩同住，照往日風景那般，持續做菜招待大家。和喜歡的店家一起變老、養老。在臺灣也有類似的例子（例如：臺北漢士三溫暖的阿嫲，他的故事曾被已故導演陳俊志的〈無偶之家〉所記錄），或許是不能結婚的同志，意外地發展出來的另類老後生活。

至於沒有家庭，沒有親友照料但進



入養老院的老年同志。日本老同團體則設計了老年同志友善手冊，分送給相關機構。內容除了基本的認識同志資訊、愛滋知識，還有跨性別所需要的種種性別友善環境設計，例如：藥袋姓名不要性別二分等，再利用前述的成年監護人制度，協助機構裡的老年同志，得到適當的理解與對待。

同志居住與小家庭居住

因為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日本同志團體透過合租合住的方式，規劃友善住宅物件（註4）。而因為同志希望能夠融入社會，一方面讓房客有一半成員為異性戀。另一方面，在設計上採用面向社區的做法，例如：大落地窗，或者不會完全遮蔽的庭院，希望社區看見同志，進而和諧共生。

這樣的規劃，原本的目的只在促進屋外屋內（也有異性戀的）交流，看似與老後生活無關。但若對照日本新近浮現的新市鎮獨居老人問題，便可發現同志住居的設計，因為傾向於外界交流，可以確保老後不易陷入孤單。

新市鎮獨居老人問題，是怎麼產生的呢？早在6~70年代，因為大都市人口過多，政府在郊外規劃了一系列的新市鎮，強調生活機能完整，自給自足。然而，這也意味著，新市鎮有如獨立的

城池，道路不需和外界有太多連通，以小家庭為對象的住宅，注重隱私而自絕於外，於是，當兒女遷出及伴侶死亡後，新市鎮的獨居老人比例，便比一般城鎮高上一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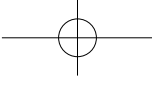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對照一開始就企圖與外界連繫的同志住居，新市鎮把人的關係都封入小家庭的設計，儘管起初還標榜為理想的住居，但數十年過後，慢慢演變成老人獨守的空城。

同志老後的特殊性

在談論同志於不同領域的狀況時，其特殊的處境會被強調，如同志的老後生活，不只是一般的老後問題，還可能有遭歧視等，同志可能遭遇的處境。日本老同團體自然也是如此。

在心理上，他們會透過認識老同手冊，讓養護機構知道，同志的言語舉止，可能超越生理性別的慣性，不需大驚小怪。在生理上，他們也有不同的呼籲。像是男同志盛行所謂的熊（體型魁梧的人）文化，而過重有其健康風險，照顧同志老人時需要注意。又，愛滋同志有部分疾病風險較高，醫護人員同樣需要相關知識。

由於受到社會排斥的緣故，同志運動時常鼓勵個人展現自己，不要一味順從社會成見。這樣的傾向，表現在居住



上（日本老同團體設計的住宅物件），便是個性化的陳設，以及開放式、擁抱社區的落地窗、庭院等。這是隱含在同志住居裡的同志集體個性，或文化。

同志所遭受的打壓，常常連結到人們關於性的成見，例如：性行為的模式，或者情慾的關係。反過來說，正因為如此，同志團體對於其他性污名的議題，例如性工作、身障者的性，也比較能夠接受。這一點同樣表現在日本同志團體對於老後生活的想像。就同居者來說，除了伴侶，還可能是前任情人。同樣是獨居老人，同志可以多設想到，或許他還有不在同一個屋簷下的情慾對象，獨居但不孤獨。

他山之石的適用性

當我們在看日本老同團體的成績時，很自然地，會比較或考慮移植，但因為臺灣社會有獨自的特性，模仿效法時需顧慮到環境的差異。以委託機構擔任成年監護人來說，臺灣有法律空間，

但因為一般人重視親族關係，成為被委託人的機構非常之少。如何打破成見，比方對非親族的信任感等等，或者如何增加機構在這方面的吸引力，還需要規劃建構。

以合租（house sharing）來說，日本已經有很健全的產業，例如：硬體上有以 10 人或 30 人為單位的集體住宅，或者軟體上有合租仲介公司規劃好的生活規約等等，這些是讓日本老同團體可以實踐構想的重要背景。而臺灣在合租並無同等成熟的環境。反之，不少日本代書事務所設置了同志伴侶關係契約的業務項目（包括：緊急醫療與死亡等相關項目），在臺灣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

目前臺灣的老同運動，有同志諮詢熱線老同小組，曾出版紀錄老同故事的書籍，並定期舉辦出遊活動、座談等；在認識了日本的經驗之後，回到臺灣自身思考實踐的可能性時，需要了解兩地差異，才能穩健地為臺灣老同規劃可能的老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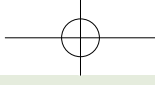
註 1：見活動「無緣社會とLGBT」～ LGBT 縁は非モテ・短命カップル・孤獨死を超え得るか <http://tinyurl.com/y2nznles>

註 2：見日本老同團體 "Purple-hands" 企劃的同志老後手冊第 6 大項 "成年後見制度"（成年監護人）。<http://purple-hands.net/pdf/handbook-web.pdf>

註 3：日本版哈芬登郵報報導 "新宿 2 丁目から見つめる LGBT——元証券マンは、こうして老舗ゲイバーのママになった。"

註 4：見同志友善住居〈COLORFUL HOUSE〉網頁。

<https://www.hituji.jp/comret/info/tokyo/suginami/share-residence-asagaya/article/18414>



主題 | 感謝老師開啟我的性平之眼與行動

2018年，經歷公民投票的性平教育工作者們，沈默而難受地咀嚼胸口硬塊，懷疑自己是否努力不夠，亦或做得太多／太快？

20年前性平教育課堂上的大學生沈怡如，目前是一個全職媽媽，在青春年華被成令方、畢恆達老師開啟的性別之眼，內化的價值觀，成為她審視自我、實踐母職、教育孩子，進而影響其他家長的行動。而高師大性別所江芷均等修習楊佳羚老師開設「女性主義與社會運動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們，則在公投後透過「彩虹魯道夫」活動，做為自己的課堂實踐。

透過不同世代修習性別課程學生的分享，我們想安慰在這幾年的紛擾中受傷的老師們，今日的學生，明日的無限可能！（副總編輯 莊淑靜）

被開啟的性別之眼，不負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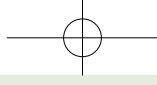
■ 沈怡如 家長

我是一位全職媽媽，現年40歲，過去曾在NGO服務近十年，念過社會學也混到一個美國的MBA。孩子生得晚，繁瑣的育兒生活總是會讓人忘記生活的目的與初衷，直到三年前，我帶著八個月大的孩子走上街頭開始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倡議、運動、平權這些熟悉字眼才又回到我的生命裡。身為一位異性戀的母親，投身這場運動就是希望多年後我能和孩子說：「媽媽曾經參與這場戰役，為你們爭取應享有的權利。為了你們，媽媽從不退怯。」這時，我才發現自己從沒把性別與平權拋諸腦後，這歸功於20年前有一位社會系的老師成令方在我心裡埋下了這顆種子。

與女性主義首次接觸是大二那一年，「性別社會學」這一門課就此結識我的老師——成令方。20年前的輔大校園，令方算是很特立獨行的留英海歸派，我們不需尊稱她老師，叫她令方就可以。我們亦師亦友談學術論點、聊感情、聊理想、聊工作，她總是很貼心又很一針見血的分享觀點、剖析每件事情，幫助我們打開視野，分享許多在國外的生活經驗、同志情誼、風花雪月等，這在風氣保守的天主教校園也曾引起軒然大波。

20歲的青春年華，也曾對女性主義者產生刻板印象，認為這是一群覺得被父權打壓的恰北北，不然就是獨樹一格的女同志。然而，令方循序漸進地運用理論與實務的來往辯證，讓我改變原來對女性主義的觀感。我記得令方曾經交代一個回家作業，那是一個前所未有的震撼彈，她請我們回家照鏡子認識自己，仔仔細細看一遍自己赤裸的身體。男孩子的性器官外顯，所以常常習以為常；女性的私密處不外顯，當拿著鏡子看見自己完整的性器官的那一刻，頓時有種愧疚感，相處20年的身體竟是如此陌生。

從此以後，我死心踏地跟著令方修每一堂課，即使每堂課都很硬、事後事前的功課很多，但那卻是我求知慾最旺盛的年代。當年，選修性別課程的男性少之又少，只有少數性別傾向明顯的男同學，我開始也好奇這些人為何而來？男性和女性接受到女性主義的薰陶後差異為何？當時，



為了完成畢業論文《性別課程對男性性別意識的建構》，進入臺大校園作質性研究，認識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畢恆達教授，參與了白絲帶運動（註 1），認識這一位以女性主義為出發點的男性教授，顛覆我對性別教育的想像。女性主義的真正意涵，不是只是站在自身的立場指著鼻子罵別人，而是重新解構和認識自身，並將自己放置於社會角色之中，站在正反面向傾聽與討論，多元尊重與包容，讓事情達到雙方都可以滿意的平衡點。

這樣的社會化過程，內化為我的價值觀，尤其在成為一位母親之後，更是時時提醒著自己，不要只用大人的眼光看待孩子的學習和成長，孩子是主體，母職的意義除生理上的照料外，更要引導孩子認識自己，相信自己存在的意義，進而可以養活自己及過上豐富心靈的生活，若還有餘力，更要回饋於社會，成為改變的力量。

前些日子，我參與親子閱讀的進修課程，書單是在小學校園引起廣泛討論的《穿裙子的男孩》，一個以陰柔特質為主角的青少年如何在單親家庭、男性氣質為主的校園中挫敗後再找自己定位的故事，我也順便分享自家女兒從兩歲起就不愛穿裙子，中性穿著與思考邏輯的生活點滴。會後，有位媽媽告訴我她現在遇到的困境：二年級的兒子開始留長頭髮戴髮箍，班導師要求他把頭髮剪掉，理由是留長頭髮上課會分心。我們一致認為這是一種刻板印象，女孩子也會留長髮戴髮箍，有影響學習狀態嗎？進一步也做了一些對策討論，「一年級也是同一位導師，他應該對你的孩子很了解，會知道是什麼原因比較會影響他的學習狀況，應該不會只是長頭髮。」、「同時可以問問其他家長對於男孩子長頭髮戴髮箍有什麼看法？」、「最重要的是你兒子自身有覺得什麼影響嗎？」。

短短三分鐘內提出的這些建議，不是無中生有或是憑空想像，或許這就是 20 年的經驗累積，讓我對性別刻板印象不陌生、也不恐懼。不讓要無知成為恐懼的原因，最好的方法就是充分的了解與包容，我期許自己是用多元尊重的角度帶領孩子看這個世界，同樣的我也希望社會是用相同的態度對待下一代，而這樣的友善環境與空間，還需要靠我們不停歇的衝撞體制與創造新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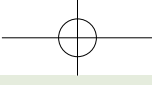
今年 4 月，在同婚專法通過前，我和令方碰了面，她從資深教職退休，而我還在菜鳥母職中探索，各自走上走下了一些山頭，沿路的風景讓我們的對話更豐富與值得回味。

「去年公投的結果讓我好失望，性別教育和婚姻平權這條路走了這麼久，感覺社會大眾觀感還是停留在原點。」我說。

「沒關係，雖然是專法，但同志們還是可以結婚，已經算往前跨一大步了。就像生孩子一樣，頭出來，過一個肩膀，擠一擠，孩子不就生出來了！我們過一關是一關。」令方爽朗的笑著邊回應我。

這位沒生過孩子、沒當過媽媽的老師用了最貼切的形容，打動我這位自然產的母親，也是，我們過一關是一關，生孩子這麼難的一關都過了，我們一定還有機會，看到廢除專法，回歸民法，因為這世界，愛最大。♥

註 1：1999.6.30 臺大白絲帶運動，由婦女研究室發起「白絲帶運動」，號召男性共同參與反性侵害、性暴力運動。希望藉由白絲帶運動來提升男性對於性暴力的反省，即使沒有直接使用暴力，也應該反思自身在滋養性暴力的性別歧視社會中扮演如何的角色，一起共同來打擊性暴力。



彩虹魯道夫——一堂社會運動研究課的實踐

■ 江芷均、林芝宇、徐偉佾、黃娉婷、陳嘉興、陳怡婷、張心睿、楊昀藜、
劉品瑛、羅云普、戴綺儀、蘇若萍 共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學術研究總無可避免背上與現實距離太遠的罪名，因此，當我們決定選修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教授所開設的「女性主義與社會運動研究」時，老師不斷提醒我們要付諸實踐；恰逢公投後支持同志的朋友們情緒低落，我們決定走出教室，進行一場以擁抱與對話為主的運動，分享溫暖，讓更多人知道同志並不孤單。

為何是彩虹魯道夫？

2018年11月24號，公投結果賞了同志權益支持者們一記響亮的耳光，這記耳光強勁的後座力，辣得許多人眼淚直掉，甚至憎恨起臺灣反同運動中的主力—基督宗教。部分教徒引用《羅馬書》與《利未記》的經文，將同性行為視為罪，並以「一男一女守護家庭價值」的說辭號召民眾反對同性婚姻。

既然《聖經》有多種詮釋，教會也不只一種聲音，我們毋須將《聖經》、耶穌基督與反同立場劃上等號，因此我們有了「彩虹魯道夫」的發想：傳說中魯道夫擁有罕見的發光紅鼻子，因而受到其他馴鹿嘲笑和排擠，然而牠的鼻子卻能夠在風雪中照亮全隊所走的路途……。魯道夫因為與眾不同而被嘲弄的遭遇，與同志是如此相似，我們相信同志未來會像魯道夫一般受到滿滿的祝福與關愛，因此將活動命名為「彩虹魯道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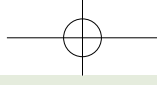
我們自12月3日發起為期21天的「彩虹魯道夫」活動，內容包括：「彩虹小物擺攤」義賣與「魯道夫卡片」製作、「Free Hugs × 我聽你說」活動。Free Hugs的發起人Juan Mann認為此舉能讓許多匆匆一瞥且素昧平生的陌生人，透過暖心擁抱得到久違的關心與愛；因此，希望可以在公投受挫的低靡氣氛下，在陌生人之間生長出相互支持的力量。

彩虹魯道夫的收穫

「彩虹魯道夫」的活動初衷是透過Free Hugs傳遞溫暖，鼓舞支持同性婚姻的朋友們。活動過程中，遇到不少經過的民眾豎起大拇指，對夥伴們說：「加油！」回想這些溫暖，我們也開始思考，在這個活動中，被鼓勵的人究竟是誰？

一、妳／你並不孤單

有位民眾在寫完小卡後，向我們訴說職場裡的性別不友善氣氛，他雖然支持同性婚姻，卻無



力表達心中想法。因此，他格外支持這次的活動。又例如，高師大燕巢校區平時鮮少有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活動，當我們在燕巢校區進行活動時，有同學對我們說：「你們應該常來燕巢的！」在這一刻，感覺我們成為他現實生活中不易覓得的盟友，讓他知道自己不孤單，也讓我們知道，彩虹魯道夫的活動是有意義的。

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 Free Hugs 當日，我們一行人在外圍人行道上喊口號，希望民眾能來留言支持同志族群。有人不解地問我們在做什麼，一聽到「同志」就轉頭離開；然而有更多的人，願意停下來聽聽我們的訴求，寫下隻字片語，更有人毫不猶豫地綁起彩虹緞帶，表達對同志運動的關懷與支持。

二、溫柔的參與

在擺攤義賣時，有群國中孩子在高師大參加活動，我們也注意到當中有一位女孩一直注視著我們，趁著活動空檔與同學走向前來。她問我們：「彩虹代表同性戀嗎？」我們向她解釋彩虹擁有對所有性別友善的意涵，沒想到她靠近我們身旁悄聲說：「其實我喜歡女生。」而她的同學更在紙條上留言：「我支持○○○（身旁女孩的名字）！」然後將這樣的祝福貼在聖誕樹上。又最後一天在文化中心的活動，有個國中女孩從一開始就站在我們身旁，之後也跟大家一起繞行整個文化中心。她刻意在警察來「關心」我們時，毫不畏懼地走向前來捐款。為了讓她更有參與感，我們將紙、筆交給她，讓她與我們一起傳遞溫暖。

與其說「誰」被這個活動鼓舞，倒不如說，這是一個互相鼓勵的過程。在開始這一系列活動前，我們很擔心：「萬一沒有人要抱怎麼辦？萬一沒有人想留言呢？如果義賣活動沒有賣出任何東西呢？」但當活動展開後，我們發現這些焦慮其實是多餘的！願意擁抱跟留言的人很多，聖誕樹佔據著滿滿的鼓勵，「業績」可說是相當好！

社會運動的艱難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行動讓更多人知道，支持同志的力量一直都在，我們不僅與校內的學生互動，也進一步走向高師大的行政部門、走向校外的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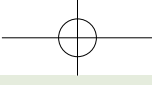
一、冷漠的「加油」

從校園開始，我們以定點方式於高師大附中、校門口、活動中心門口進行活動與對話。接著，用校園遊走進各處行政單位，我們先向各單位人員闡述訴求內容，處室裡願意寫紙條的人員多半表示贊同，但礙於壓力無法署名；有的僅在紙條寫下「加油！」二字作為回應。

爭取同志權益的支持就像面對一顆巨大沈重的石頭，即便我們知道底下有些柔軟的泥土，仍試圖鬆動，那些少有對話而類似交作業的態度，使我們仍深感石頭的沉重，即使紙條上寫著偌大的「加油」；但那些暖流般的鼓勵，讓我們感受到泥土確實不斷鬆動著。隔日，我們收到當日不在座位上的校長留言：「支持性別教育研究所的各項性平教育活動。」

二、嗶嗶嗶～警察來了

2018年12月23日下午，我們試著走入文化中心，就當大夥一抵達文化中心側門準備進入園



眾聲 喧嘩

區時，在側門口便遭兩名保全人員攔下，詢問我們攜帶這些東西，是否有事先向文化中心管理處申請場地使用？我們告知保全，我們採取走動式活動，無定點設攤不須申請，保全得知我們的活動方式，確實無場地申請之必要，便默默離開。

就在大夥準備任務分配之際，突然有名警察對著我們拍照蒐證，接著說文化中心不能進行集會遊行。「可是文化中心有規定不能走動式活動嗎？」就在我們一連串的問題包圍下，警察開始動之以情：「大家都是好厝邊（文化中心與高師大師生），我說服不了大家，但可否不要拿旗子在園區活動，也不要干擾在園區內活動的民眾。」在這種氛圍下，雙方各退一步，我們答應他在文化中心內先將旗幟收起來，他也不再為難我們。活動結束前，那名警察仍數次無預期地出現在我們身旁，似乎在確認我們的活動沒有干擾現場民眾。

三、遇見熱情招呼的聖誕福音

最後一天在文化中心，遇到旗幟上寫著「聖誕」、「傳福音」的相關活動。出於傳福音、基督教與反同間的過度連結，我們幾乎在第一時間小心提防著，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衝突，即使我們知道並非所有的基督教都反對同志。原來當我們面對面時，仍難免預設立場，提防對方的一舉一動。

雖然氣氛緊張，我們仍希望在聖誕濃厚的氛圍裡，傳出同志的福音。我們披上彩虹旗，默默穿梭在該活動的會場，即便主辦單位真的對同志不友善，我們也想讓大家看見同志的存在。出乎意料地，我們並沒有被趕走，也沒有被團團包圍或發生口角，甚至和廣場上的親子有所交流，並給他們彩虹旗。很多時候我們對於人事物的防備或恐懼都是源自於不理解，這次的經驗，我們拋開非敵即友的想法，避免衝突，進而彼此溝通與理解。

四、第一次彩虹飄揚的燕巢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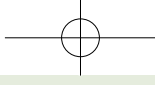
「彩虹魯道夫」的燕巢校區擺攤，便明顯感受到有別於和平校區的氛圍，燕巢的學生大多表示是第一次在校園內看到彩虹旗。我們也注意到，學生們對我們的攤位總是敬而遠之，或許是害羞，也或許是不了解我們想傳達的議題，開始擺攤時，攤位乏人問津，我們必須花費比平時更多的時間積極呼喊口號，吸引路過學生注意。

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決定先發制人用熱情的 Free Hugs 開啟對話，並試圖向大家說明「彩虹魯道夫」的目的，相較於和平校區，燕巢學生認同同志的比例較低，有不少同學直接拒絕或當場離開。面對這種狀況，運動者自己要調整好心態，不要把對方的拒絕認為是針對自己。面對較不了解同志的燕巢學生，我們改變原先對同志朋友們加油打氣的留言設定，而是改成想對自己說的話或將留言當成許願小卡，張貼在聖誕樹上。藉由「彩虹魯道夫」的擺攤活動，雖然未能與燕巢同學有較深入的對話，但活動中我們積極營造友善的環境：讓彩虹旗飄揚，在他們心中播下一顆小小的彩虹種子。

走向街頭的建議

一、Free Hugs 的反思

在第一場活動結束後，我們不禁開始反思：以 Free Hugs 作為主軸活動是否真的恰當？站



在一個活動發起人的角度而言，提供 Free Hugs 的我們看似是給予者 (giver) 而對方是接受者 (receiver)，但此種活動是否仍舊落入部分的「對價關係」中呢？或許在日常生活中，人們會因年紀、性別、種族或立場等因素遭到拒絕與漠視；但活動中的每個眼神、每個肯定的笑容、短短一句「加油」以及敞開心胸的擁抱，在在顯示出我們提供此種街頭活動的經驗，或多或少修補公投後的挫折與失落。我們希冀未來若有其他機會能再進行，能夠不依照慣例採用“Free Hugs”而是“Shared Hugs”的概念，以彰顯共同支持的理念與夢想。

二、面對意外參與者的策略

首日活動的前一日，「彩虹魯道夫」粉專收到一名女孩表示想參加活動的訊息，在未深入討論下，我們秉持開放心態歡迎對方的加入。活動當日，這名女孩簡單向大家打過招呼後，便站到離我們稍遠的地方默默舉著 Free Hugs 的牌子。一位團員看著她落寞的身影，覺得她也需要鼓勵，便主動擁抱這位女孩，而後女孩的態度轉為積極，開始主動擁抱許多人，但這樣主動的擁抱過於積極，甚至讓一些人感到唐突與冒犯。我們觀察發現女孩不擅拿捏人與人的肢體距離，除數次突然從後方擁抱團員肩膀造成對方不適外，她對已明確表達拒絕的對象仍會不斷提出擁抱邀請，並有擁抱時間過長、在擁抱時執意要將對方抱離地面的狀況。當下我們立即阻止她的不當行為，並持續與這位女孩對話，試圖移轉她擁抱他人的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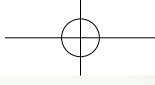
事後我們開會檢討，認為這些行為發生得突然，面對外來的參與者，當下的第一時間其實難以採取強硬姿態，只能隔離對方，減少衝突。因此對這樣熱情卻令人感到不適地意外參與者，我們提出了三項建議：

- (一) 應在活動前決定是否接受陌生人加入團隊，並釐清管理職責。
- (二) 面對突來的參與者，團隊應在成員與對方接觸時互相照看，必要時馬上進行介入。
- (三) 一對一談話雖能有效轉移注意力，但執行者若無輔導諮商背景，建議可以一對二人溝通，減少單一溝通者的心理壓力。

三、與小朋友、長輩對話的小撇步

很多人喜歡問學齡前的孩子適不適合談性別、談同志議題？其實，只要運用孩子的語言與之對話，任何議題都能夠進入幼兒園中。建議所有大人與學齡前的孩子對話，永遠記得「不要預設立場」；當孩子有回饋時，大人可透過反問，提供孩子思考機會，因為學齡前孩子的舊經驗不足，可以給予情境（故事）的比喻，這樣就會加快孩子理解的速度。記得：只要你願意給機會，幼兒園孩子比你想像中的要聰明太多了！

至於在面對長輩開啟話題的技巧，我們認為「堅定眼神接觸」很重要。先別急著把想談的事如連珠炮般攻防，先聽對方的疑慮在哪，讓長輩擁有話語的主導權會讓對方更自在，畢竟多少存有長幼有序的思維遺緒。接著扣緊對方糾結之處，以相關議題接話，釐清對方在意的是制度、多重伴侶關係，還是教育問題，才能對症下藥。如能適時運用自身的生命故事將會更有說服力，而「自我揭露」對長輩而言是很容易開啟對話的互動方式，營造積極氛圍，長輩在情緒上感到友善，自然也會較有意願思考與討論呢！♥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焦點一

走進繪本《蝴蝶朵朵》的世界

文 | 幸佳慧

圖 | 字畝文化提供

《蝴蝶朵朵》使用手冊（註 1）

平常看社會新聞的人，會發現駭人的兒童性侵新聞報導愈來愈多。有些人可能以為媒體嗜血，刻意多報導來吸引好腥羶的讀者？或者以為現在壞人比以前多。事實上，政府的統計顯示，兒童性侵的嚴重性一直都在，只是沒受到應得的關注與解決。

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統計，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案件中，近 5 年內，「性虐待」為受虐類型的第 3 位，僅次於「身體虐待」與「不當管教」。依近 10 年內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來看，18 歲以下兒少受害人數，每年都遠超過 18 歲以上的成人受害總和，兒少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數的比重為 64%。

然而，兒虐事件被發現、被通報處理的，遠低於實際數，原因主要是受害兒少因加害者利用關係恐嚇而隱忍，而部分家長即使得知，也基於成人立場，選擇息事寧人或隱瞞。亦即，兒少性侵的嚴重性，直指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兒童與少年，是成人社會嚴重失職與失能的無辜犧牲者。

進一步從兒少受害因素、加害人的狀況、家外及家內事件，分析受害年齡，可以看到不同的肇始原因。基本上，家庭功能不彰、親職知能匱乏、學校對性與情感教育的不足、成人對性議題的消極態度等原因，使得兒少在年幼時期，因缺乏防衛常識，成為家內事件的受害者。進入青春後，又因正值人際關係與價值觀的活躍探索，使侵害事件大幅從家內擴及家外。

根據臺灣衛福部對兒少性侵害的統計，12歲以下的被害兒童，加害者為直系跟旁系親屬的比例，是所有種類最高的，且直系親屬數量更勝旁系親屬。可見，12歲以下的兒童，因大幅依賴家長親人照料，若學校和家長缺乏給予適當教育跟防治概念，容易直接成為受害對象。

而12至18歲的青少年，加害者為直系或旁系親屬的數量雖然不減，但「朋友、同學跟網友」類暴增。可知，由於青少年獨立行動的能力增加，加上對友誼的需求，若是缺乏性教育與情感教育，加上人際關係的價值偏頗或不成熟，便容易成為同儕侵犯的對象。其中，網友性侵的比例，在近年暑假期間更有急速攀升的現象。

正視蝴蝶朵朵的存在

每個性侵受害者都是無助無辜的，但我們可進一步確認，在受害年齡類別當中，最無助又無辜的，當屬12歲以下的兒童。因為0到12歲兒童，對於性知識的無知、語言表達的困難、特別需要尊長關愛照顧，容易被威嚇恐懼等特質，讓加害人更容易降低自我控制、規避道德與法律的規範，施以成人權威來侵犯他們的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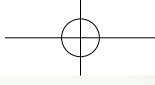
親屬與家人、朋友是性侵幼童主要加害來源，發生在鄰居、保母、托育、教育、安置輔導等機構，是第二大加害來源。事實上，不認識的陌生侵犯者反而是極少數。這告訴我們，成人習慣跟幼童強調要跟陌生人保持距離的保護策略有問題，這讓我們忽略跟逃避的事實是：性侵幼童的主要來源，其實是親近的熟人。

發生在《蝴蝶朵朵》主角身上的，就是屬於家內性侵事件，加害者為直系親屬的同居人。從被揭露於新聞的案件來看，親屬與親近友人為加害者的案件，多數為非單一次的偶發事件，且多是長達數年的長期隱忍案件。

幼童隱忍的原因，除了不理解那是嚴重的侵犯行為與犯罪事實，更與「家庭結構」有關，因為幼童封閉的生活系統，讓他們生理必須依靠親近熟人的照養，心理又需要他們的關愛，所以舉凡以物質利誘或恐怖威脅，都足以脅迫他們依從與噤聲。故事中的朵朵，正因為媽媽讓朵朵先有了叔叔即將是家人、可保護他們母女的心理期待，而叔叔又以慷慨的物質供給誤導幼童那是專屬的寵愛，而一步步進犯，事後再以「剝奪孩子在乎的依靠」為威脅，恐嚇她不得揭露，使得朵朵因恐懼而一再受害。

家內性侵的加害者，會利用複雜的家庭成員關係，操作幼童的認知與心理，使兒童長期處在錯誤的認知跟混亂的價值中，夾雜愛恨、畏懼、內疚、依附等矛盾心智情感，因而這類性侵事件，對受害兒少所造成的傷害尤其深遠。

研究指出，防治兒少性侵的根本方法，除了社會安全網的強化建制，更要儘早提供孩子足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夠而適當的情感教育與性教育。因此，幼童的相關照顧與工作者，包括家長、親屬、公衛社政等人員，不僅要保持高敏感度，偵測周圍可能受害的兒童，更要破除傳統社會對性的晦澀與負面印象所造成的禁忌與消極態度，轉而正面且積極的投入衛教知識。

這些知識，包含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身體、理解男女生理構造與性特徵、釐清安全碰觸與情感需求的差異、以身作則跟孩子一同建立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培養尊重他人身體的認知與品德、提高對環境、人與事的危機辨識能力，以及演練自我保護的應對方法。如此，才能有效的防止加害者的得逞，即使在孩子遇到問題時，也能依通報程序，跟相關機構配合一同協助、陪伴孩子從創傷中復原。

如同國際社會掀起的 #MeToo 運動風潮，受害者的勇氣令人振奮，但正義的遲來卻也讓人唏噓。創作《蝴蝶朵朵》的用意正是呼應 #MeToo 的精神，提供教養者一個有故事情境的媒介，可帶著孩子從說故事、聽故事的過程中，將上述提及的要點，進行充分的理解跟討論，理解相關人的情境，做積極性的預防，甚且撫慰曾受害的心靈。

這本指導小冊，供成人在跟孩子說故事前能事先閱讀，以充實背景知識、調整好態度、選擇適合的方法跟孩子共讀與延伸活動。參與小冊的團隊，包括臺灣兩大兒少機構——家扶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他們提供專業知識跟經驗。而兩位插畫家，更是身為兒童性侵受害者與陪伴者。這群團隊，以當事人或相關人的身分，率先展現積極面對的態度，投入這個計畫，希望能為臺灣兒童安全最黑暗的角落注入一道光，希望你在讀完後，也成為這道光的一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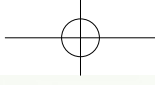
編輯手記：

出版《蝴蝶朵朵》為了幫助更多孩子

■ 馮季眉 字畝文化社長兼總編輯（註2）

做為出版人，以童書為出版重心，對我而言是不二的選擇。因為兒童是最值得關注的群體，善用出版人的身分，可以幫助更多孩子。

很多人覺得童書以及兒童文學的目的，是讓兒童快樂。讓兒童透過閱讀得到快樂是很重要，相對的，讓兒童領會世間的黑暗與不平，並懂得正向思考與面對，也是重要的。《蝴蝶朵朵》這本特別的繪本，便屬於後者，它讓人難過、悲傷，但是它也指引了方向，讓受到傷害的人感覺被理解、支持，給人帶來希望。



弱小的兒童遭熟人性侵害的事件時有所聞，大人有責任強化保護無辜兒童的防護網，童書繪本確實是適合又有效的媒介，但是如何把暗黑又嚴肅的議題導入繪本，且能兼顧繪本的故事性、插畫的藝術性與說明性，以及輔導的實用性、專業性，實務上滿困難的。正因為缺乏這樣的優質媒介，激發了佳慧的決心。

2017年9月，我收到佳慧從美國寄來 E-mail，她說，兒童遭受性侵害，一直是她關心的議題，但是當她書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稿件時，發現國內實在找不到適用的繪本或文本，因此她決定自己試試看。她的構想是創作一本繪本，搭配一本指導小冊。繪本由她創作文字，邀請潔皓、思寧擔任插畫。小冊由專家解說故事核心要點以及指導步驟，讓父母或老師用繪本說完故事後，還能夠跟孩子做完整溝通。由於議題敏感，她很在意學理性跟適用性，因此諮詢了專業機構資深社工、心理師、護理系教授等。她為這本書設定的定位，是要能廣泛用於一線專業機構與人員（側重療癒），以及二線的教育系統、家庭社區（側重預防）。

信中也附了文字腳本。讀後，我很快便回覆她：字畝樂意出版。雖然特殊議題的書籍，通常只能吸引關心此一議題的少數人，屬於小眾市場，但是這件事的意義遠高於市場考量。我們都應慶幸有佳慧這樣急公好義、無所畏懼的作者，勇敢跳出來挑戰這個艱難的任務。經過一年的插畫創作、討論、文圖磨合，2018年底，圖文整合就緒，《蝴蝶朵朵》終於可以進入出版流程，佳慧卻病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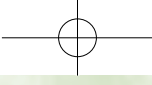
病中的佳慧仍掛心這本書的細節調整，希望呈現得更完美；也繫念著要透過工作坊、連線直播等方式，讓故事團體、志工團隊、各級教育單位都能善用它來幫助孩子、教育大人。她希望這不只是一本書的出版，而是一場保護兒童的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需要巨大的動能，目前正涓滴匯聚中。有朝一日，臺灣為兒童建構的防護網更為嚴密可靠時，回顧來時路，我們都會記得感謝佳慧，當然還有為此事投注無比心力的潔皓與思寧，以及共同參與的編輯洪絹、令葳。♥

——記於《蝴蝶朵朵》出版後 2019.7.1

註1：使用手冊的前言，經字畝文化出版社同意轉載。

註2：作者為資深兒童讀物編輯，曾任國語日報副刊組長、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理事長，現任字畝文化社長兼總編輯。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焦點二

繪本《蝴蝶朵朵》的作者與繪者專訪

1.《蝴蝶朵朵》作者專訪——幸佳慧的兒童人權之路

■ 謹淑婷 自由文字工作者

「兒童性侵害為什麼特別容易被忽略？就是大人欺負小孩啊！這件事沒什麼好講的！」《蝴蝶朵朵》作者幸佳慧說這句話時，真的是被層出不窮的兒童性侵案氣到火冒三丈了。被讚譽為兒童人權推動者、兒童文學界的俠女的她，十年來忙著見義勇為、四處放火，敲著鍵盤為兒童寫下白色恐怖的故事、三鶯部落原住民的無奈、無國籍移工兒童的處境……這次，她決定把手上的火把照向臺灣社會長期漠視的性侵害問題。

幸佳慧本來不想寫的，她一直告訴自己「那不關我的事」，不是她不在意、不心痛、不在乎，而是擔心自己對於議題理解不夠深入，她如何能可以寫出一個故事是可以讓人安慰又談到議題重點？「我不是專業人士，一定有比我厲害的人可以來寫，也該是他們來寫。」可是她每天從媒體上看到一則又一則兒童侵害新聞，她心碎的說：「每一個案子都好慘，狀況都不一樣，有個人受害、有姐妹受害、有連續犯案，我每天處在不想看可是又忍不住點進新聞連結的自殘狀態。」

她疑惑，臺灣在關於醫療、教育兒童保護的各方面都做得很好，但對於兒童受到侵害卻無法有效遏止，社會關注程度也低，她想在自己討論兒童人權的書裡多寫一點，卻發現自己找不到一本本土出版談論兒童性侵害的繪本，稍有相關的兒童圖書，都以教導式內容為主，提醒孩子如何保護自己，幸佳慧搖搖頭說：「我覺得這樣不對。我要收回以前那句話，我要自己來寫這個題目。」

「我來寫」這三個字一從心頭冒出來，她就停不下來。那個下午，幸佳慧開始寫下《蝴蝶朵朵》，天黑了，老公下班回到家，她剛好寫完，急急去煮飯，再回到電腦前，已經讀完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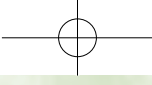
作者幸佳慧與繪圖者陳潔皓、徐思寧，圖片由字畝文化出版社提供。

的老公問：「你要找誰畫插畫呢？」幸佳慧嚇了一跳，她還沒想到出版的細節呢！但她腦海裡立刻浮現陳潔皓，一名曾出版《不再沉默》自揭三歲時被奶媽一家性侵害的沈痛故事的插畫家，而他的妻子徐思寧一路陪伴，誰比他們兩人更適合呢？

備妥了文字與插圖，幸佳慧開始找出版社，雖然一度被質疑以故事形式處理兒童性侵害議題是否合適，但行事謹慎的她請教了教授、心理師、社工，獲得的回覆都是支持與鼓勵，最後尋覓到字畝出版答應出書，她與出版社要求，自己要親自編輯隨書的應用指導手冊。「這本書帶回家後，該怎麼用才對？成人一定要先讀手冊，然後設想自己與孩子的關係如何？以孩子的年齡，該如何引導孩子？有沒有可能他已經發生了這種事但沒有說出來？不要讓自己一時的錯誤反應阻擋了孩子想求援的心。」幸佳慧再次強調，這是一本一定要先做功課才能親子共讀的繪本。

細心備妥了一切，幸佳慧沒料到，最後是自己的健康出了問題。她病了，而且病得很重，去年底她匆匆回臺就醫，今年四月病情又起變化，她決定立刻和出版社聯繫，不能再拖延出版時間了。

四月出版至今，幸佳慧收到滿滿的回饋，雖然無法舉辦直接面對讀者的分享會或讀書會，但各方傳來的網路訊息塞滿了她臉書訊息，「有認識的、也有不認識的人，傳訊息談起自己的經驗，有人說得含蓄，有人直接剖開傷口，自述童年被侵害的遭遇。各種職業都有，可能是職業婦女，可能是學校裡很棒的老師……」。她沒有回覆任何一則訊息，不是刻意不理不睬，而是太慎重以待，連隨便輕鬆的安慰都說不出口，「我還不知道該怎麼回，我要先問過專家，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這件事情要很謹慎，對他們、對我都好。」

「我不希望這本書只是書店裡的商品之一，我希望它是一場社會運動！」幸佳慧早就想好了，《蝴蝶朵朵》出版後，她要親自拜訪全國各縣市政府，設法讓這本書影響教育系統，她要負責培訓種子講師，讓更多人知道如何用繪本和孩子談性侵害問題。雖然這些計畫因為生病無法實現，但她沒有放棄，她還是努力牽線，鼓勵各地推動閱讀的團體快來當「先發球員」，趁她還有力氣交談、打字、在臉書寫幾篇短文時，把《蝴蝶朵朵》再往前推幾步，「沒辦法，因為我就沒時間了啊！」幸佳慧淺淺的笑容藏了說不出的煩惱。

一場大病讓她向來奔忙的生活按下暫停鍵，幸佳慧回望自己的人生，如果不是到英國進修兒童文學，接觸兒童權、兒童歧視等概念，她不會知道自己有那麼一大段時光都白白浪費了。「我是家裡最乖、最模範的孩子，其他兄弟姊姊都被打過，就我沒被打過。可是我選擇當了記者，發現國外兒童文學百花齊放，對社會提出質問、給讀者開放性的思考、面向多元，有女權、有公民意識，為什麼臺灣的兒童叢書內容卻是千篇一律？」

幸佳慧出國讀書找答案，終於學到了何謂兒童人權、兒童歧視，「臺灣講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宗教歧視，就是沒有兒童歧視，因為成人不敢承認，我們就是在歧視兒童！也因為不說，不會意識到這是社會現實，所以沒有改變與防範的意識，也沒辦法檢討兒童歧視問題。」正因如此，臺灣對於兒童權認識依舊淺薄，將孩子視為私人財產的父母大有人在，國家該賦予兒童的表意權、參與權等公民權利也被忽略。

「如果你跟孩子說，你有兒童權，這就『難教』了，孩子每天都來吵自己的權利，所以成人才不可能重視兒童權。」幸佳慧就是直到三十多歲都還不知道要吵鬧的孩子，「開始接觸這一切後，我覺得自己過去真是白活了，我被爸爸媽媽、教育體制、國家給耽誤了，原來有那麼多事我不懂，我的乖和聽話是服從與被逼迫。」

人在海外的幸佳慧，焦慮得如熱鍋上的螞蟻，她想知道臺灣怎麼會變成這種國家？沮喪的她對於臺灣看似朝民主化發展，政府卻不時出現各種忽視人權的舉動感到心驚膽戰。她每天都問自己，到底愛不愛這個國家？她一心想保護臺灣，單靠自己一個人戰鬥有用嗎？這些問題成了她返臺後最大的考驗，社會結構有問題、教育制度有問題，都無法憑她一己之力有所改變，去哪裡才能找到更多夥伴合力奮鬥？

十年來，她奮力推動兒童閱讀，關注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土地認同、兒童權益等議題，出版書籍為人權議題發聲。她確實看到有越來越多家長願意好好對待兒童，她也期待，這些被好好對待的孩子能夠長成更好的人，「至少不像我，覺得自己白活了，被爸媽養成一個不知道社會真相的愚蠢的人。為什麼國家要耽誤我去理解事情真相？讓我的生命往後延遲，我氣到想

去申請國賠啊！」

「臺灣還好嗎？」每次回到英國，了解她性格與理想的教授都會問她這個問題，其實幸佳慧也時常這樣問自己，她衷心期盼能以閱讀為橋樑，讓更多成人找到方法和孩子談社會議題、談人權，「別再以為孩子不知道、孩子聽不懂，你就是要趕快跟孩子講，告訴孩子成人也會犯錯，這個國家過去也做了很多錯誤的事，但我們要有勇氣去彌補。」。

就像《蝴蝶朵朵》裡的媽媽，勇敢又聰明，知道孩子受害後，即刻做出因應，「這雖然是因為繪本篇幅限制，才有的『聰明』效果，但也是要提醒成人，如果這件事真的發生了，你一定要勇敢，一定要陪伴孩子，一定要解決問題。臺灣有多少兒童遭受性侵害後，家庭成員不是伸出援手卻是助紂為孽，叫孩子不要聲張、不要亂說話？」

她更在意的是近年大張旗鼓反對、抹黑性平教育的反同團體，「他們的舉動已經傷害到那些潛在的受害者了，當性教育消失在課堂上，性侵害的數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我寫這本書，就是要在性平教育的戰場上找到一條新的彎路，趕快進行正確的建設。」

繪本出版至今短短幾個月，已經有八刷的好成績，這自然讓幸佳慧感到興奮，代表有越來越多《蝴蝶朵朵》飛進了校園與家庭，有可能藉由家長教師說故事時，觸及到某個孩子心底的黑暗秘密，也可能有某個孩子捧著書閱讀時，知道某些事不該發生在自己身上。無論如何，她慶幸自己終究是跨出了這一步，突破了自己設下的「不該寫」界線，「如果這是最後一本書的話，這就是留給臺灣最後一個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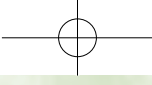
幸佳慧終於不是當年那個乖孩子，現在的她還有好多話想和臺灣的孩子說，別那麼乖，不要太聽話，要知道自己是無比的珍貴！

2. 《蝴蝶朵朵》繪者專訪——陳潔皓、徐思寧再現的兒童性侵圖像 (註1)

■ 洪文龍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性別平等Easy Go」節目製作主持人

在廣播節目談性侵，的確是個嚴肅而重要的議題，而以繪本形式來談兒童性侵，更顯示媒介的重要性。本文依據性別平等 Easy Go 節目專訪陳潔皓與徐思寧內容改寫，從繪圖創作過程來談兒童性侵。

「這是一本談論兒童性侵害的繪本，故事就是很平凡的家庭，母親與小女孩，當小女孩遇到性侵害的時候，如何去應對，以及療癒的過程，繪本故事有很多我們日常真實生活與衝突，



特別企劃 1

傷痕結痂與心理療癒——繪本《蝴蝶朵朵》



圖片由字畝文化出版社提供。

例如單親家庭、有新的家庭成員、如何面對家內性侵，以及支持與療傷……」

陳潔皓一開始點出這本繪本的主軸，單親家庭，而有新的家庭成員進來，就是媽媽認識的叔叔。他說，繪本設定很好，加害者沒有一定的面目，他可能是任何人，可能是爸爸或叔叔，或者是媽媽的男友，剛進入這個家庭；也可能是家族成員，也可能是一位女性。在圖像設定，就是讓讀者沒有看過他真正的面目，他也可能是在任何地方性侵她／他人。性侵加害者就是利用信任，作為侵害主要手段，唯有這樣的意識與認知，才能防止性侵發生。

繪本插畫具有輔助文字功能，甚至與文字同等重要。徐思寧補充說，在草稿設定就是市場叔叔沒有正面面對讀者，沒有清楚的面貌，只是他以什麼身分出現在朵朵的生活。在繪本剛好是媽媽的男友，但也可能是任何一個有關係者。他們收到幸老師文稿後，發現很多畫面都出現叔叔，他們問幸老師會不會想要畫清楚加害者的表情？但成人加害者會偽裝成不一樣的身分。

圖案也藏了很多細節，徐思寧說，故事一開始，朵朵在大自然盪鞦韆的時候，右邊有一隻狐狸。他們收到文稿的時候，幸老師希望畫面遠處有一個狐狸的意象。狐狸在兒童文學，是蠱惑多變，善於計謀的意象，但隨著繪本故事，變成小熊叔叔的角色出現，有計謀的人，是不會告訴你我是狐狸。性侵害是無法透過外表，或者是一個人的身分，來預測小孩為不會遇到這樣的危險，所以繪本的插畫上，我們要用什麼角度來討論性侵害的議題。在跟很有經驗的作者互動，是個很棒的創作過程，因為畫圖的同時，會有新的想法，有新的回應，也有新的啟發，很

多層次與細節深度。

關於文字要如何轉化為繪圖？尤其繪本特色之一就是跨頁的插圖？「我們都是幸佳慧老師長期的讀者，第一次看這個故事，就有很清楚的意象。有可愛的女孩，她有翅膀，自由自在純真。隨著故事發展，為她的遭遇感到悲哀。當你將繪本闔上時，你會有機會看到她，我想的就是主角形象的落差……」陳潔皓同時也表示，當她越純真可愛的時候，你會越感到悲傷，她失去的什麼？經歷了什麼？有些事情發生之後已無法挽回，當這個心理落差越強，這件事會在心裡越無法忘懷，這就是圖像的功能。

對許多性侵受害者，這就像是一噩夢。繪本插畫有隻線條與用色極度複雜的跨頁的大怪獸，陳潔皓說他想畫一個噩夢版的愛麗絲夢遊仙境，就是個集合物，就是朵朵在她生活，接觸過所有東西的大集合，這個集合有他喜歡的東西，但每個東西看起來很恐怖，變成很有殺傷力的，這就是噩夢的本質，好像每個東西都認識，但一碰到就充滿了威脅與壓迫感。當你遇到性侵創傷事件，很多生活中美好的事情跟可怕的事情是混在一起的，兩者成為一個集合在追著你跑，分不清楚喜愛與厭惡。有很多性侵受害者，復原歷程的困難，在於自己喜愛的東西，怎麼讓一個人惡意扭曲傷害，但那個東西依然是自己喜愛的東西，但是有不好的回憶。所以在這個圖像畫面，來敘述小孩遇到困難的時候，在夢裡面、在現實生活困難的感受。但繪本故事總是希望能在不愉快經驗，把情緒拉起。幸老師很貼心的設計，讓朵朵的媽媽化身為朵朵的寵物一小白兔，如何很快地進入小孩的心理世界，讓朵朵說被性侵的經驗。遭受性侵，未必說的出口。徐思寧說，就算是成人也需要很多方式來敘述自己的經驗，對小朋友來說，可以運用的資源跟方法是有限的，對話的人的選擇更少。這時候父母或老師，透過小孩身邊覺得安穩安全，可以說出感受的方式，這是繪本非常體貼與聰明的作法。

這本繪本沒有年齡限制，繪本應該是不分年齡的文學作品，如果要杜絕性侵，越早跟小孩談越好。應用指導手冊也提供相關 NGO 團體對於兒童性侵的資料，建議家長與教師在與孩子共讀前可以事先閱讀。更重要的，幸佳慧老師在如何使用蝴蝶朵朵文章中提到，事先準備性教育書籍，積極幫助孩子建立身體的自主權，澄清身體界線，以及如何用戲劇方式來練習求助。就像幸佳慧老師所言，在日常生活裡，我們要跟孩子維持相互尊重的互動模式，讓孩子練習當自己身體的主人，這也才能讓孩子發展身體自主權的概念，也是性教育、預防性騷擾性侵害最基礎的工程。♥

註 1：本文依據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 訪談《蝴蝶朵朵》繪圖作者陳潔皓、徐思寧（2019.06.02 播出），彙整而成。



強暴與浪漫異國戀之間「不公正的性」

陳雅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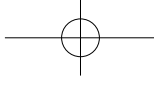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

這篇文章針對外籍人士為加害者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指出一種介於強暴與浪漫間的性行為，極有可能帶有道德問題（ethically problematic），學者稱為「不公正的性」（unjust sex）（Gavey, 2005; Cahill, 2016）。網路科技以及交友軟體的盛行，讓不曾或少有機會謀面的本國以及異國男女，增添某種距離感與浪漫的氛圍。以下先整理臺北地院以及臺中地院的 70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比較經由網路或交友軟體聯絡，外籍與本國加害人涉及妨害性自主之被害人年齡層，以及不限於網路或交友軟體，外籍加害人與被害者的接觸途徑，然後針對一件受到社會矚目曾上訴至高等法院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做個案分析。這類受害者可能不具「真正受害者」的形象（Gilson, 2016, p.80），案件發生時因為語言及文化之不同，提早落入受害

女性的失語困境，偵訊者以及法官必須從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的層次加以分析。文章的另外一個重點在於以女性法學觀點出發，以相關案件做例子，提醒東方女孩保持高度的性自主自覺，若不巧遇到有犯罪意圖的外籍人士，絕不讓浪漫的異國戀想像給予另一方可乘之機。

文獻探討

東西方對「強暴」的定義大致相同，大抵是指以任何武力脅迫恐嚇或未得同意對女性進行性交。Mackinnon（2016, p.474）重新定義何謂「強暴」，認為「強暴」是來自男女地位不對等（unequal sex），它是：一種在威脅情境下，使用武力、欺詐、脅迫、綁架，或使用權力、信任、使對方造成依賴或易受傷害所導致的性侵犯。如此強而有力



的定義當然也適用於當事人分屬不同文化種族語言之性暴力。在實務運作上，王曉丹（2010, p.157）主張，強暴的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常出現「失語」的困境，因此，如何聆聽被害人說話，不管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應從三個層次分析，第一層為被害人的情緒，第二層次分析這些說話受到何種結構性因素，如權力或語言結構，第三層次更進一步分析說話內容在歷史及文化脈絡下的意義。對於王曉丹這項觀察，筆者認為當事人特別是受害女性在面對不同語言文化及種族的性互動，也可能因為語言及文化隔閡在當下提早落入另一類「失語」的困境，這種失語常常反應在受害現場的害怕、哭泣及不知如何表達。

王曉丹（2010）並引述林芳玫的研究指出「強暴」與「強暴控訴」不同，後者的女性控訴者作為被害人常被分配較大的行為責任與較高的道德譴責。王曉丹並指出，我們社會中的女性自小被要求順服，不懂得學習自主與拒絕，造成必要時不敢捍衛自己的身體權利，發生性侵時，被害人得說明自己的無辜與無慾，同時表示自己具有造成對方犯

罪的性吸引力，自己乃真正的受害者，這些情形乃構成被害人相當的矛盾與糾結。林芳玫（1997）及周憐嫻（2003）的「受害者學」認為「理想被害人」須有以下特徵，如一定哪裡出了差錯，或有性暗示或是服裝暴露或是行為不檢點。國內這些討論與 Gilson（2016）提出的“true victim”（直譯：真正被害人）大致吻合，大體上“true victim”乃針對被害人自己的感受，而「理想被害人」則從社會的角度與眼光著眼。

Gilson 進一步提出「易受傷」（vulnerability）的模糊意涵，並極力打破「易受傷」（vulnerability）與「不易受傷」（invulnerability）的二元對立。Gilson 認為社會對「易受傷」（vulnerability）的定義過於狹窄甚至負面，大眾常將之與能動性及自主性對立，認為缺乏能動性、易受傷的人才容易成為被害人，而女性身體一向被賦予 vulnerable 的意象，性侵被害人因此常常限於某些框架與特徵，女性遭受性侵前後若非表現出徬徨無助或失去自主或生活失控，可能無法取信於司法人員與親戚朋友，如此反而無法及時察出並援助真正的被害人。Gilson 這種主張至為深刻，



對於講究男女平等的現代社會，無論是在職場或學校或家裡，格外有意義。

Gavey 在《Just Sex?》(2005)一書中，主張有一種性互動存在於性暴力與異性戀合意性行為之間，女人在描述這類性行為雖然能說出其中不太對勁的地方，但又覺得它們似乎又不是典型的性暴力，這類互動包括：「一個男人施加壓力，又還不到實際或恫嚇的暴力，但女人覺得無法抵抗；或女人遇到一個粗壯強悍的男人，於是她就默許性行為的發生，因為她覺得她不可能阻止」(Gavey 2005, p.136)。Gavey 並沒有將這類灰色地帶的性互動作進一步區分合乎道德與不合乎道德，但如 MacKinnon 批判父權社會體制對強暴文化的影響，Gavey 將異性戀霸權性行為 (heteronormative sex) 比喻為強暴建築的鷹架 (scaffolding)，鷹架與建築同時搭蓋，象徵著異性戀霸權性行為與強暴文化互相支撐、互相映照 (mirror

and shape each other) (Gavey, 2005, p.151)，性互動的主體因而遊走於鷹架與建築間。

Cahill (2016) 進一步區分灰色地帶之性互動類型，某些性互動雖然非不道德但為「不公正的性」：「女性受到壓力，但也許沒有被強迫，從某種意義上說，她的性行為處在一場遊戲 (on play)，女性的能動性以微弱的方式展現，僅僅是對她提供的性做出交互的認可。這種不合理因素對她的性表現沒有正面貢獻，因此她的性行為其實被劫持 (hijacked)」。在另外的一些性互動中，女性被劫持的性行為可能演變成主體性與能動性失效 (nullified) 或是屈從 (overcome)，這種性互動便從「不公正的性」演變成一種性暴力 (Cahill, 2016, pp.158-159)。換句話說，異性戀霸權與強暴之間，不是截然二分的概念，是一種連續性的態樣 (如圖 1)。性互動的連續性如下所示：

圖 1 性互動的連續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研究方法

為了解在臺灣所有外籍加害者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包括：經由網路社群媒體及交友軟體認識與交往，我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輸入了“妨害性自主&(外國人+留學生+外勞+雇主+Facebook+SKOUT+BADOO+VKontakte)”(後面為目前常見的交友軟體)。預期這種檢索設定將會涵蓋臺灣籍與外國籍男女雙方，經由網路或交友軟體認識交往所導致的性侵案件。根據蒐尋結果，我針對外國籍與本地加害者涉及妨害性自主的受害者年齡做比較。然後仔細地挑出臺灣外籍加害者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書，分析男女雙方接觸或認識的管道。我先選擇臺灣所有地方法院，共出現了 150 個結果，樣本稍大，決定縮小範圍到臺北地方法院(19)和臺中地方法院(65)。在這 84 起案件中，扣除 14 件非相關案件，70 件案例中我根據性侵害被告的背景和性侵害的特點逐步檢查，包括 60 件臺灣籍與 10 件外籍當事人。其中發現了兩件上訴到高等法院的性侵案件，加害人皆是外國籍，其中一件加害者，同時包括兩位受害者的妨害性自主，其中一位受害者的性交未

遂案在地方法院判被告有罪，被告上訴至高等法院，改判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到最高法院，仍然維持高院原判。我對此加害者涉及兩位受害者的高等法院判決書進行個案分析(註1)。

研究結果

一、整體歸類

以下圖 2 及圖 3 看出臺灣籍加害者很大比例受害者是未成年人(54 件內 25 件)，外國籍加害者中較大比例受害者是成年人(10 件內 7 件)，圖 4 顯示外籍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接觸途徑，其中以不認識最多(4 件)，其次為攀談認識(3 件)，然後依次為親戚長輩的權勢性交、交友軟體認識以及朋友同事間。

圖 2
臺灣籍被告的妨害性自主對象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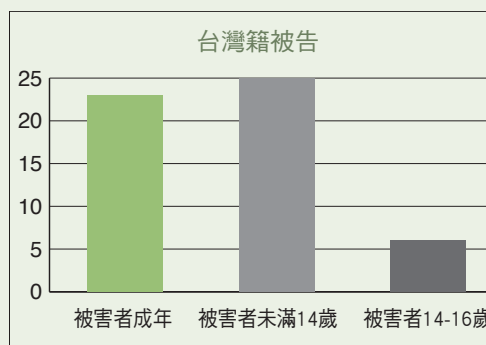




圖 3
外國籍被告的妨害性自主對象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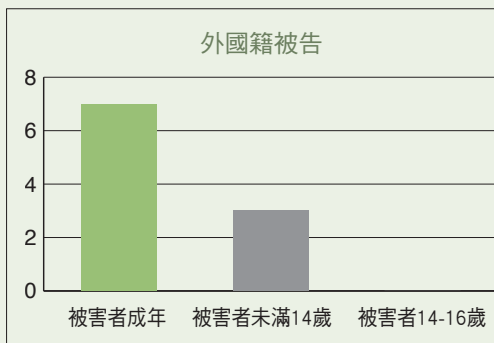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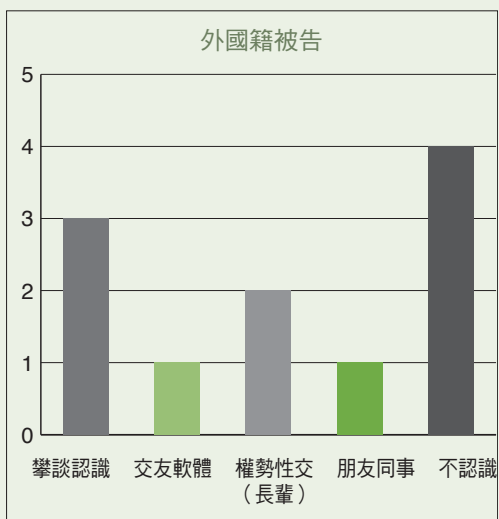


圖 4
外國籍被告與受害者的接觸途徑



上面圖 4 顯示攀談認識佔有一定比例，推測臺灣因為地小人稠，向來對外籍人士友善，再因外語學習風氣盛，年輕人多不拒絕與外國人接觸，為了學習外國文化，女生甚至會主動與外國人攀談交往。70 件案例中，上訴的兩件案件

都是外國籍被告，當時受到社會非常多的矚目，其中一位外籍加害者同時涉及性交未遂、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性交未遂部分原來一審被判有罪，經由被告上訴高等法院，法官改判無罪，但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最後仍然無罪，以下將就這位加害者所涉及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作分析。

二、個案分析

（一）強暴乃「性不對等」：

MacKinnon (2016) 主張「同意」不能作為判斷「強暴」與否的要素，她重新定義「強暴」為一種在威脅情境下，使用武力、欺詐、脅迫、綁架，或使用權力、信任、使對方造成依賴或易受傷害所導致的性侵犯。個案分析發現，外籍當事者開車約第一位受害者外出，途中藉口要先回家餵食寵物，受害者不疑有他，於是跟隨加害者進入屋內，接著發生妨害性自主事件，同位加害者被起訴的第二位受害者，才剛滿 16 歲，加害者藉口約見面，然後答應要幫女生付回程車資，女生於是勉強進屋內要求留宿，接著發生兩性行為。兩件情況都顯示，男方使用欺詐，誘拐，



讓對方淪於依賴或易受傷的情況，進而趁機企圖對女生性交。

(二) 受害者「失語」：

王曉丹主張聆聽被害人說話，常見的創傷症候群常導致前後不一致、甚至語無倫次。因此，不管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應從三個層次分析受害者講話，一為情緒，二為語言及權力結構，三為分析說話內容在歷史及文化脈絡下的意義。筆者認為，不但是事後發生作筆錄，甚至當事人特別是受害女性面對不同語言文化及種族的性互動，也可能因為語言及文化隔閡在當下落入另一種「失語」的困境，我們從該案件的判決書敘述可以發現受害者的現場失語，表現出害怕不敢說話或放聲大哭等：

1. 受害人一

○○○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女意願，先在客廳沙發處…
○○○進而掀起○女上衣、解開內衣、將○女褲子褪至膝蓋處，並拉下自身褲子拉鍊、脫褲時，○女因無助而放聲大哭，○○○始悻然罷手而未得逞，○女迅即穿妥離去。

2. 受害人二

被告在車上，直接將手伸進伊衣服

內摸伊胸部、乳頭約一、二分鐘，伊用身體閃避，夾住雙手，並問被告為何要摸，被告說要摸一下柔軟度，伊沒有出言拒絕，因伊不敢說，伊會怕，伊跟被告不熟，伊也不敢說你不要這樣，可能被告也沒有這個意思云云。

第一位受害人「因無助而放聲大哭」，第二位受害人「不敢說，伊會怕，伊跟被告不熟，伊也不敢說你不要這樣」。筆者認為這邊受害人的反應多受到語言及文化不同的影響導致「失語」，偵查者以及法官必須從情緒、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上三個層次，特別是後面兩個層次加以分析。

(三)「真正受害者」的二元對立

律師常常將真正受害者要有的「脆弱、易受傷」二元對立，忽視可能的模糊性，受害者非得要顯得徬徨失措，若是從容非無助，便不像受害者 (Gilson, 2016)，如以下判決書記載律師所說：

就○女稱因這個事件生活受到影響部分：如○女確如其自稱存有陰影，生活受到影響，何以有心情在前往警局報案前，使用 FACEBOOK 張



貼惡作劇整人之圖片，抑或該惡作劇整人圖片即係暗指本次事件，則○女提起本件告訴之動機為何，實非無疑。又依○女所述其於案發後生活受到相當大之影響，甚至因而休學，然觀其網路生活可知，○女於案發後又註冊 BAD00、VKontakte 等以交友為目的之社群，且用戶多為歐美人士……實與其聲稱因本事件而生活受影響之心理狀態不符。另○女之 FACEBOOK 動態清楚顯示種種情事實與其宣稱之因本案存有陰影且影響生活大相逕庭，亦與一般性侵害受害者之反應不同，則○女是否確曾遭受侵害，實非無疑。

高等法院後來採用被告律師的說法，女性供詞反覆並且不符合受害者特質，如此判決落入林芳玫所述強暴控訴的權力不對等，對女性受害者苛以較多的道德譴責與行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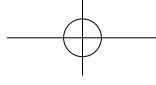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四）「能動性」遭劫持進而失效

如上面所論述，性行為的分類具連續性，該加害者起訴的多項罪名中，受害女性的性能動究竟是僅有受劫持或是整個屈從，是否從「不公正的性」整個

往強暴類型移動，此點對於判斷是否僅為「不公正的性」或演變為「性暴力」非常重要。以下為判決書所敘述：

○女誤以被告會提供車資、讓其暫留一宿，而至被告上揭住處，詎被告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下體頂住○女，○女雖一再表明拒絕，被告仍執意為之，○女見已無力抵抗，僅得要求被告戴上保險套，而遭被告強制性侵得逞，○女因疲累而入睡，同日上午被告醒後再將○女叫醒，接續違反○女意願對○女為性交，○女因前已抵抗無效而再度放棄抵抗任由被告強制性侵得逞。

我們不知判決書的措詞是否經過任何整理，但從這樣的敘述，受害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先是遭挾持，第二天被叫醒不經她積極同意再性侵一次，她的能動性完全失效並被迫屈從於對方。加害者幾天前先在車上摸胸，其實在測對方的限度，是從事“sex on play”，受害者因為被告願意付她回程車資，受害者因而同意過夜休息，第一晚受害女性的能動性以微弱的方式展現，「一再地拒絕最後請他帶上保險套」，僅僅對她提



供的性做出交互的認可，第二天早上則被迫完全屈服於對方。若從 Cahill 區分 Gavey「不公正的性」之觀點，屬於性暴力，接近強暴案件的類型，這部分外籍加害者在地方法院就被判無罪，我認為從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是非常有爭議的。

結論

以上個案分析大底看出一種不公正的性。個案分析之前，我先對本國及外國籍加害者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做整理，分析這件上訴到高等及最高法院的案件之目的在於，提醒社會與法官要更加關注這種介於強暴及浪漫異性戀合意性交

的性互動。這類受害者可能不具「真正受害者」的形象，偵訊時必須特別從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的層次加以分析。文章對於東方女孩的啟示是：大多西方人往往在試探期的約會階段便包含了親密關係，在臺灣較普遍的觀念是兩人先經過告白並同意交往的階段，然後才發展到進一步的親密關係。儘管東西方約會模式不同，本文在於提醒東方女孩保持高度性的自主自覺，若不巧遇到有犯罪意圖的外籍當事者，絕不讓浪漫的異國戀想像給予另一方可乘之機。本文以女性法學觀點出發，希望提供這方面的背景知識及相關案件做警惕。♥

註 1：取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0 號

參考文獻

- 王曉丹 (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 155-206。
- 林芳玫 (1997)，〈強暴案新聞文本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律師雜誌》，212 期，37-50。
- 周懷嫻 (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1-219。
- Cahill, A. J. (2016). Unjust Sex vs. Rape. *Hypatia* 31(4): 746-761.
- Gavey, N. (2005). *Just Sex? The Cultural Scaffolding of Rape*. New York: Routledge.
- Gilson, E. C. (2016).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Key Concepts in Feminist Discourses on Sexual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71-98.
- MacKinnon, C. (2016). Rape Redefined. *Harvard Law & Policy Review* 10, No. 2, 431-477.



法律中的未成年人能動性？ 從無罪判決看刑法227條第3項的保護主義

王育章
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我國刑法將合法性交年齡設定在 16 歲，與該年齡以下之人發生性行為者皆須受到處罰。此立法設計，不論是過去以維護善良風俗為目的或保護性自主權、或是現在主流認為，以保護未成年人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註 1），不僅正面禁止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反面也限制未成年人與他人發展性關係的可能——因為不論當事人是否合意都是違法；這種「保護（註 2）」直接忽視未成年人的意見，單純的在案件中將其視為「受害者」，而另外一方則當然是「加害人」，但實際上的情況是否如同法律條文所設計一樣的單純並易於區分，而且這種二元劃分限制當事人對當下環境中主體利益的追求——進而阻礙了能動主體的運作（註 3）。當事人在這個情境中又被如何看待？這疑問

讓我不禁思考此種基於二元對立預設立場所形成的保護主義。

刑法 227 條第 3 項：「與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年齡層的當事人已經和成年人相差無幾，或許已經能夠做出相似的成熟判斷，且各國因法律不同，對於這個年齡層的人也有不同的規範，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對 14 至 16 歲這一年齡層的限制並非舉世皆然。對一個「接近成年獨立個體的人」被剝奪在性方面的能動性，在法律上又怎麼看待？此觀點和女性主義法學中提到女性的性是否有關聯？又或者，和在「性」關係中相對弱勢者有所關聯？這篇文章蒐集法院實務無罪判決，以女性主義法學檢視刑法中保護主義如何運作，並且提出看法。



文獻回顧——被層層保護的性

當我們討論社會中發生的性時，我們通常認為在「同意」的情況下形成當事人之間的私人領域、不應讓他人干涉；但 MacKinnon 重新檢視同意的意義。她認為在異性戀霸權的框架下，強暴是不平等（unequal）而非不想要（unwanted）的問題（註 4）。女性在不平等框架中做出的同意，是否真的能視為性自主的展現？這讓我們重新審視合意性交的複雜性。這種不平等的關係不只存在成年人的性，也同時存在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的性之間；比起成人之間，在牽涉到未成年人時基於未成年人需要成年人保護和指引的前提（註 5），我們更容易將其視為一種結構上的不平等，並且將其視為一種對於未成年人的侵害。

這種對結構不平等的架構產生侵害的疑慮，亦是當代認為與未成年人性交即便合意但仍成罪的重大原因之一，比方說盧映潔亦曾主張我國刑法第 227 條之條目，應該以「性剝削」視角去討論：針對未成年人在未成熟為一獨立個體前，成年人以優勢地位來使其從事性相關的活動以獲得性滿足或是其他利益（註 6）；此思維也成為我國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除此之外，隨著兒童最佳利益這一概念之出現和普及，以福利主義為名的保護開始大行其道（註 7），社會團體和立法者推動諸多以「保護」為名的法律和修法（註 8），這些法律多以未成年人在社會中易受到傷害為出發點，使未成年人快速地成為極端需要保護的主體（註 9）。這種為了避免未成年人在不對等框架下受到傷害的思想，可說是保護主義在法律中滋長的超級營養劑。

Katherine Franke 認為 MacKinnon 所提出女性主義理論雖然幫助女性抗拒不對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但也使女性、或者是權利弱勢者困在只能說不的情境中（註 10）；在這種情況下，Franke 認為女性、或權利弱勢者應該要打破既有框架、正視自己的性，以追求更大的能動性空間。MacKinnon 學說的困境在未成年人保護的領域所導出諸多的限制和保護—因為要避免傷害，而對很多事情說「不」；本文將會討論這種限制和保護到底在刑法中如何呈現、在這之中未成年人又能否有足夠的空間去發展能動性。

但在我們討論能動性空間前，我們必須先理解何謂能動主體，若無法取



得自身的主體位置，能動性也會面臨欠缺自身意志展現的困境。王曉丹認為單純的「加害／被害」二元劃分，這種粗糙和不實際的預設，忽略人類行為的複雜性，無視個人對環境中主體利益追求的能力和渴望（註 11）。為跳脫這種僵化的二元模式，開始關注當事人的能動主體，將當事人的主體能動性作為思考當事人是否受到傷害、或是是否需要協助的標準，我們利用關注主體能動性的積極態度，來脫離「加害／被害」的二元泥淖。保護主義將關注的焦點放在加害人身上，以嚴刑峻罰的方式將加害人與被害人隔離（註 12）。此種心態忽略未成年人的能動主體、使其成為被動的客體，故討論未成年人在刑法中的狀態時，不能忽略保護主義脈絡下的被害者想像。筆者認為雖然女性主義法學和兒童權利並非相同、亦有各自不同的脈絡，兒童及少年福利的領域（註 13）多以保護和引導作為論述的切入點（註 14），女性主義的觀點應該能夠給予該領域一些不同的討論能量。且 14 到 16 歲之人作為一個即將脫離兒童及少年範疇，筆者認為，應該不能純然的以面對未成年人的心態和思維來處理，我們無法期待他在脫離少年進入成人的那一瞬

間完全的成長。因此雖然不能完全一體適用，但在討論與性相關的案件時，作為一個法律、社會上被當作弱勢、不具有自主權、充滿被動的個體，我相信在討論本條文時，有許多直得借鏡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部分。

研究方法——案例蒐集

我以《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內進行案件蒐集，所使用的關鍵字為「地方法院刑法 227 條第三項無罪」，搜索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內之案件，所得資料共 14 筆（註 15）。除單純的與未成年人性交之案件外，還有部分案件之被告同時觸犯多個罪名（註 16），為了能夠保證蒐集到無罪的案件，即便其他罪名皆成立，但只要有以刑法 227 條第 3 項被起訴但獲判無罪者便將該類案件納入分析。

我以判決書中所載之用語，與整個審判過程中對於無罪結果的原因加以記錄，並且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進行分析，試圖提出一個能動主體在刑法 227 條第 3 項受到限制的論述。

案例蒐集——為何不成罪？

以「地方法院 & 刑法 227 條第三



項 & 無罪」為關鍵字，搜索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年底全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的案件，排除最後並未採用本條文為判決或是為有罪判決之案件，共得 14 筆結果。此 14 筆結果中，法官對於被告之所以為無罪判決之理由非常明確可分為以下二類：

- 一、依據無罪推定原則，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時不得為有罪之宣判。(註 17)
- 二、發生性行為時，被告無法知悉或極可能無法知悉被害人未滿 16 歲。(註 18)

第一類的無罪案件（共六件）牽涉刑法的黃金條款和告訴人的舉證能力，其中多以無法證明是否有發生性行為（註 19），或是性行為發生之時間點是否為被告滿 16 歲之前（註 20）等因素而被判無罪，在此暫且不表。

第二類（共八件），作為一個構成要件明確且對於行為人主觀要件同時採直接故意和未必故意的刑法條文，法律上顯對於行為人課予較高的注意義務。「當你與人發生性行為時，請注意你的性行為對象之年齡」，法律似乎這麼跟社會大眾說道。而刑法學界與實務界也曾對於該問題有所議論，目前實務

上雖然不需要有明確之認知（註 21），但是只要有不確定故意也夠成本罪（註 22）。

綜觀第二類的情況，其實可以知道檢察官和法官為確認案件被告之主觀是否具有不確定故意，將詳細確認各種情境下被告是否應該可以發覺被害人之年齡。當被告主張其沒有認知到被害人為 14 至 16 歲之人時，幾乎所有案例都討論雙方如何相處。如何相識？交往關係為何？日常談話內容，如：你們如何認識？被告會去接你上下課嗎？沒有一起過生日嗎……等語（註 23），這是法律審判中非常典型「以外在客觀判斷行為人主觀意圖」的檢視手法，這些問題幾乎包含日常通念中被告所能夠接觸被害人年齡的所有情況。案例中亦有未成年人平時居住於旅館中，時常飲酒並出入未成年不得進入之夜店，且未曾穿著國中制服與被告碰面過（註 24）。

橋頭地方法院有一案被告觸犯 227 條第 3 項多次，但因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被告並不知道被害人年齡，甚至被害人曾向被告之母親謊稱其為 16 歲；因此本案中所載的第一次性行為被判無罪（註 25）。其餘案例中，也有未滿 16 歲之人為了要與人進行性交易，為



了避免顧客拒絕而一律謊稱已滿 18 歲之案件，使得被告即便已特別詢問仍然無法避免（註 26）；除口頭上的謊報年齡外，成熟的穿著和妝容，以及已發育的體態，皆使得法院難以認為被告對於未認知到被害人之年齡具有不確定故意（註 27）。法院亦曾認為當事人見面時有化妝，難以辨認真實面容，足見被害人打扮之影響甚大（註 28）。

綜上所述，是否會成罪之主因居然會取決於被害人有意之隱瞞？在這些情況下法律上所稱之加害人之立場是否反而陷於被動之中？

分析——

從無罪的結果反思能動主體的存在

依據前段蒐集的第二類案例，可以延伸出以下二個方向分析。

一、被害人的能動性展現

雖說關於刑法 227 條第 3 項之主客觀要件均已確定，因此對於其無罪的原因在既有的法律體系下已經有非常明確的定論；但若我們審視前文資料蒐集之內容，可以發現所謂「行為人不具有直接故意和未必故意」的情況——幾乎只限於未成年人主動隱瞞，行為人才會無法認知其年齡這些情況，幾乎都需要未

成年人做出某些積極行為方能到達成，更有未成年人謊報年齡與行為人來往、甚至為性行為的情況，這時顯然已非單純的去苛責行為人之故意就能夠避免，因此，除以刑法上的期待可能性和罪責事由等因素宣判行為人無罪之外，我更想將這類未成年人主動為積極、展現其社會上主體能動的行為，法律應該要對其表示重視，而非單純的採取著家父長式的保護心態、將其視為無性自主權的舉動。如果未成年人努力的以自己的判斷去和他人進行社會上互動而使其被誤認為成人，那麼我們是否應正視他在當下環境中所展現出來的主體能動，還是單純的將其當作被害人，然後以法律去禁止其他人與其產生社會連結？

筆者無意主張修法，亦無意替觸犯本罪之諸多行為人開脫，亦必須承認這種觀點充滿浪漫色彩，但如同 Franke 所提，女性應該要掙脫對於性的恐懼還有社會對女性和性切割的壓迫，並且正視自身包含性權力在內的社會地位（註 29）。或許在案件中積極表現出超齡外在、甚至謊報年齡的未成年人，就是在努力追求自己包含性權力在內的主體能動性，如此一來，我們選用刑法去限制這些未成年人的對象，是否是對



於未成年人、或者說性弱勢者的一種過度保護？

二、對於社會中「未成年人的性」被害者想像

觀察所蒐集的案例發現法官對於當事人間相識環境、相處模式的詢問法中，以「是否有看過你穿制服、接送上下學」等語作為未成年人是否被察覺其年齡之準則，但是在這些案例中當事人之間的相識多於學校之外，甚至是網路之中，雙方的社會地位和年齡差距已不再像是求學階段中的依年齡劃分；在他們相處的世界裡，14 歲到 16 歲的人不一定要穿校服、也不一定會每天去學校上課，而且可能會已經在夜市打工；若是法律使用中持續抱持著這種預期，將很難正視這些不符合預設的未成年人，如前文提到那些進行性交易的被害人；進一步來說，這種觀念假設了某個年齡層的純潔無瑕、毫無判斷力和行動力，而另外一群成年人試圖用自己的優勢地位去對於這些弱勢者進行壓迫或性剝削。這種對於弱勢者樣貌的想像，以及對於加害者的想像，其實就是整個法條保護主義的核心之一，他預想了無知懵懂的少年少女，還有久經事故的、意圖欺騙他們的成年人，為了保護這些青澀

的未成熟、沒有判斷力的孩子，我們只能禁止所有孩子做出決定，保護主義的想像和落實就此完成。

結論

以女性主義提出的能動性問題為切入，若我們將兒童與性的接觸都視為傷害，那我們是否會陷入恐性氛圍中、抑或是單純將兒童做為二元對立中的被害人？這樣是否會導致我們一味的讓孩童們逃離性，過程中卻加強了性和孩童的不對等地位？如果思考在保護孩童不受到性傷害的同時，我們的方向是否正確？還是說這種保護其實只是在強化那種被害與加害者之間的對立，並且逃避現實中可能碰到的問題，像是一隻把頭塞進土裡的駝鳥？不只家長為了保護子女利益而成為「直升機父母」（註 30），也要求未成年人成為直升機，只不過這次空降下去並非為了保護誰的利益，而是要直接面對複雜的社會。

我們認為保護才能使未成年人成長、行使自主權；但是反過來說，如果無法行使自主權、未成年人就無法成長，那麼保護也就成為無用的空話（註 31）。筆者認為，如果希望個人在成為一個獨立個體的時候充滿自主與能動



研究星探 性別與法律專題（下）



性，那我們必須對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和行為表示一定程度的尊重和重視，在我們用法律保護的同時進行教育，使未成年人知道自己的立場和所做決定可能的影響，而不是以單純的保護讓時間白白的流逝。避免時光飛逝卻毫無成長。如果希望個人在成為一個獨立個體的時候

充滿能動性，就必須正視法律中的保護心態，並且對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和行為認知採取更加積極的重視和行動，這種重視未成年人的態度是對於性與性別關係中的位能儲備，才能期待在他們成年時轉換為能動性發揮的動能。♥

註 1：蔡聖偉（2016）。臺灣刑法中保護性自主決定的制裁規範——現行法制的介紹以及未來修法的展望。月旦刑事法評論，3：12-23。

註 2：王曉丹（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2)：34-46。

註 3：王曉丹（2019）。〈重讀性暴力受害人主體：打破二元對立化約論的能動性與脆弱性〉。收錄於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臺北：大家。

註 4：MacKinnon, C. (2016). Rape Redefine. Harvard Law & Policy Review, 10 : 431-477.

註 5：行政院兒童e樂園兒童與政策 > 兒童福利社 > 兒童保護網址：<https://kids.ey.gov.tw/cp.aspx?n=ECEA48027CA1AA4E> 瀏覽日期：2019.5.15

註 6：盧映潔（2008）。性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雜誌，152：220-222。

註 7：劉晏齊（2016）。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人？兒少福利、法律與歷史的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47：113-140。

註 8：《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出版品分級辦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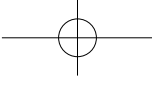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註 9：何春蕙（2012）。臺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收錄於趙文宗編，《中華性／別——年齡機器》（頁 194-199）。香港：圓桌文化。

註10：Franke, K. M. (2001). Theorizing Yes: An Essay On Feminism, Law, And Desire. Columbia Law Review, 101(181)：197-208.

註11：同註 3。

註12：同註 2，頁 35。

註13：陳月娥（2014）。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收錄於陳月娥《社會福利服務》（頁190-200）。臺北：千華數位文化。



- 註 14：同註 7
- 註 15：請見附件一、二。
- 註 16：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4 號。
- 註 17：見附件一。
- 註 18：見附件二。
- 註 19：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4 號。
- 註 20：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88 號、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 註 2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03 號刑事判決。
- 註 22：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557 號判決。
- 註 23：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4 號。
- 註 24：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04 號。
- 註 25：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 註 26：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2 號。
- 註 27：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 註 28：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 註 29：同註 10。
- 註 30：李雪莉（2007）。別當直升機父母。天下雜誌，368：108。
- 註 31：王雪梅（2012）。法律家長主義與尊重兒童。收錄於趙文宗編，《中華性／別——年齡機器》（頁 144-161）。香港：圓桌文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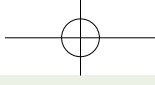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105-107 年全國地方法院刑法 227 條
第三項無罪案件（本文分類一）

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第 88 號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3 號
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54 號

附件二

105-107 年全國地方法院刑法 227 條
第三項無罪案件（本文分類二）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
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04 號
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2 號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4 號
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21 號
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侵訴字第 37 號
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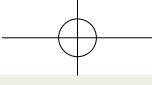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引言：女鬼與性別顛覆性

文：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圖：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季刊發行至今已經 21 年，編輯團隊檢視過去的文本，發現 81 期電玩遊戲裡的性別專題中，有一篇有趣的文章——〈為什麼總是女鬼？〉，作者黨傳翔是位遊戲設計者，他分析電玩文本說到：「女鬼的誕生似乎比男鬼容易多了，女人可以因為各種理由變成怨靈，甚至連性格太差都可以是成為厲鬼的條件」。另外，他也提到：我們依舊沒有一個被強暴完後遭到父親活推入井的男鬼，以及女的肌肉殺人魔也沒有出現。……女鬼形象包括擁有長髮，必須恐怖但同時可憐、噁心得讓人讚嘆、矛盾得令人同情。如果我們檢視大眾電影文本，不難發現「女鬼愛書生」這樣的情節，來自《聊齋誌異》的聶小倩與甯采臣就是最經典的代表。女鬼電影總隱含四個元素，由男女相愛、男子變心，到女子含恨而死，最後化鬼報仇，最經典的就是臺灣民間故事林投姐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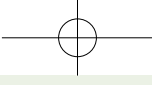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林美容教授在《魔神仔的人類學想像》與《臺灣鬼仔古》兩本書中，將「魔神仔」（註 1）與「鬼」做了系譜性的區分。魔神仔是山精水怪，會幻化、會作弄人，



如紅衣小女孩。鬼則是人死為鬼，俗稱魂。有嗣的成為公媽；集塚立祠的成為陰神；而無祀者，成為孤魂野鬼。而人對鬼魂也有親疏遠近之分，自家人死亡便是家鬼。因此，人們對於鬼魂的概念，也是一種文化思維的延伸，鬼的身分會隨著人之間的親疏遠近而有差別。季刊曾刊登性別與民俗相關的文章，但對於鬼卻是相對闕如。現實中我們如何談鬼？為什麼民間口傳故事都是女鬼？女鬼再現或顛覆什麼樣的性別或文化意涵（註2）？這是本期企劃性別停聽看的背景，希望讀者透過三篇文章，了解女鬼與性別意涵的顛覆性。♥

註1：臺灣的魔神仔類同於瑞典的山怪傳說，但瑞典的脈絡沒那麼恐怖，如 John Baue 在 1907 年初出版的神話故事集《妖精與山怪的世界》（Bland tomtar och troll）中，為各種傳說故事創作了一幅又一幅精彩的插畫，他筆下的山怪身軀龐大笨重、麻子臉加上又扁又長的鼻子，但這樣的形象也在爾後的大眾文本中被改寫，如芬蘭動畫《嚕嚕米》（Moomin）中，山怪元素幾乎都帶著一種人類對過往與大自然美好的嚮往。有別於過去「麻煩製造者」的形象，山怪反而成了人類對於自然、原始的投射。相反地，紅衣小女孩顯然恐怖又令人頭皮發麻。

註2：臺灣許多地方都有以「烏鬼」為名的地點，如臺南有「烏鬼井」「烏鬼渡」「烏鬼埕」「烏鬼橋」「烏鬼厝」等。「烏鬼」一詞指的是 3、400 年前被西班牙人、荷蘭人等歐洲殖民者從東南亞帶來臺灣當奴隸和傭兵的「黑奴」（與北美州的脈絡不同，所指的黑奴並非來自非洲）。這些以烏鬼命名的地點，據傳都是當年囚禁與埋葬黑奴，或是被棄的黑奴躲藏居住的地方。



為 從女鬼出發 觀看性別間的矛盾與衝突

■ 陳秀華 臺灣女鬼粉絲專業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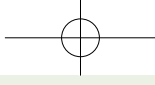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為何總是女鬼多？女性生前遭遇到如此多的不平等待遇，一切的委屈與怨恨待死後成為鬼再來討回公道，因先天生理的弱勢、社會氛圍重男輕女的觀念，深受傳統社會下父權主義的遺毒、造成女性自我價值的貶低。生前選擇隱忍、順從逐漸內化失去自我，並主動成為男性自我實現的工具，造就女性悲慘的宿命。

談「女鬼」強大之靈力，則是因其身分處在「非正常」、「非自然」的死亡狀態，結果必然為「厲」，這與她們在世時軟弱屈服男性的心態與行為恰巧相反，即可能變為堅強、憤怒、怨恨。而之所以成為厲鬼是由於這些女孩含冤而死，生前得到不公平的待遇，造成她們死後怨氣難消死不瞑目，想要利用陰

間的力量追回公道。所謂女鬼的出現通常是指以非正常「往生」的靈體而言，是受到外迫因素而死，或者直接、間接的理由而自殺所造成的鬼魂，又或是死後無子祠祭祀，成為絕後無祀等等，這些都是形成女鬼的主要原因，我們就分為自殺、他殺、絕祀三種類型。

無法安息的死亡：自殺與他殺

人若因為自殺或他殺而亡，尤其以女性無法壽終正寢，含恨而終，極易形成所謂的「女鬼」。若有所依歸，有後人供奉，作為被「祭祀」的家鬼，則成為「祖先」並有神化的現象；但若因非自然壽終的死亡狀態，受到外來力量致死的他殺、自殺死亡等，其屍骨未埋、無人認領，在等待被尋獲的過程，則視



為漂流不定的鬼魂，那麼祂極可能會聚集冤念，擁有靈力且怨恨強大的亡靈終將成為報復念力強烈或積極尋求幫助的女鬼。觀看臺灣民間女鬼故事，女鬼生前命運坎坷、困頓難行、受盡屈辱，成為亡魂之後怨氣難消，諸如傳說裡「民雄鬼屋」中的婢女，由於身分地位卑微，在生前飽受欺凌，無處申冤，心有不甘，最後自殺成為「厲鬼」。

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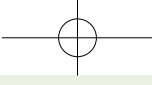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自殺是有意識的實行自我毀滅的一種行動。人往往會逃避現實，最偏激的做法就是選擇結束性命，以一種假象來安慰內心的無助。然，自殺的身分則通常是女性比男性多，尤其是傳統時代，女性為社會上的弱勢角色，常以家庭、丈夫、兒子為生活中心，背負的責任較男性沉重複雜。像是在過去臺灣移墾社會，生活物資較缺乏的年代，唐山男子來臺後，對臺灣女性欺詐、誘拐、瞞騙後，隨之拋棄而重回唐山，受害女性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所以多數選擇以結束自己的生命來逃避一切。如臺灣經典之作〈林投姐〉被丈夫拋棄後，選擇以林投樹林中上吊身亡。

他殺

女性遭他人殺害，通常因素有很多，例如：因為「性」所引起，男子因性的不滿足，或臨時起了色心，女性若不服從，通常會遭欺凌後再被殺死，強烈物化女性價值，實為女性一大悲哀與可憐。通常「被殺」較容易成為「厲」，心中怨念非常大，常有此仇非報不可的心態，所以都是以現世報的因果報應比較多。以雲林當地民間傳說〈母豬鬼〉故事為例：「清朝末年，在臺灣被日本殖民的初期，治安相當的差，可說是無政府的狀態，當時有對母女要到河對面的廟裡拜拜，過了河之後，有片茂密的樹林。那母女遇到了一群壞人，把她們被抓到附近廢棄的豬舍裡輪姦。母女因不堪受屈辱及身體的摧殘而死了，最後女孩的鬼魂化做厲鬼找到那群惡人進行復仇。」故事裡女性的角色，在當時社會是屬於相當弱勢，父權至上，將女性視為洩慾的工具，物化女性，讓女性悲慘的命運一再重演。

絕祀

漢人的家庭社會是一個相當縝密的父系結構，女性常須被三從四德所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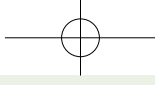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範。女性在陽世的生活中沒有自己的位置。漢人父系結構對女性的不利，一直延伸到她們死後，使她們比男性更易於成為孤魂野鬼。基本上，女性最終的歸屬是在夫家，未婚的女性，年輕的叫做閨女，年老的叫做姑媽，都不屬於原生家庭的譜系。她們一旦死去，便成為無祀的鬼。而婚後被休的女性，命運與未婚女性一樣。至於一般的已婚女性，若她們有嗣，便可以成為正常地接受持續祭祀的「祖先」。有後代子孫加以祭拜的亡者成為祖先，有人供奉才能再到另一個世界過舒適的生活。但也有無嗣而死亡的死者，若無嗣，她也可以附在家族中的他室，即附祀。

在臺灣的習俗中未婚女子常有認親人或非親人的子孫為子的風氣，為的只是希望死後能得到子孫的祭拜。在世時若無子孫供奉的女性，則較容易成為孤魂野鬼。如〈林投姐〉中的自殺寡婦、孩子死亡，無後人祭祀；又如民雄鬼屋中的婢女生前飽受欺凌侮辱，死後陰魂則持續遺留在此屋，繼續作祟不肯罷休，她們全是因含冤而死變成厲鬼。這些厲鬼常是死於非意願又絕後無祀，就變成絕後無祀的厲鬼。

當女性轉而成為女鬼時，呈顯出來的行為舉動，反映當時內心的狀況及不滿社會對女性不平的特殊待遇，須於死後藉由鬼魂的神祕的力量來突破當時禮教的束縛，反社會、反傳統、化被動為主動，抒發千年以來被約束教導，歧視女性的禮教制度。在傳統社會的架構下，男性是權力的代表與象徵，女性則是附屬於男性之下的角色，如下則故事就是如此現象。

阿榮是從唐山來臺灣打拼生活的羅漢腳，一無所有的他雖然偶爾接零工為生，但生活困頓一度要餓死街頭，此時是好心的寡婦秋月接濟阿榮食物，才使他不至於去與餓死鬼作伴。阿榮作為回報經常協助秋月處理家中粗重工作，時間漸漸地過去，兩人關係越來緊密，秋月甚至還拿出亡夫遺留的財產協助阿榮做起小生意，阿榮在與秋月的協助下，生活越來越穩定。

秋月提出希望阿榮能為兩人關係負起責任，但心繫家鄉的阿榮卻堅持要回鄉才願意與秋月結婚，甚至要求秋月將臺灣所有的不動產都變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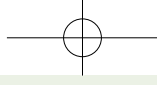
隨自己回鄉，否則他將自己回去，倆人就當過去是萍水相逢的姻緣。心中極度渴望有歸宿的秋月，於是聽了阿榮的話，變賣田園。但沒想到的是，原來阿榮在家鄉根本早有妻室，他將秋月變賣的現金全部偷走，獨留秋月在臺灣，人財兩失。最後秋月自縊，魂魄無法隨阿榮而去。於是地方常傳聞，一旦入夜單身男子就千萬不要出門，否則將遇到吐著長舌的紅衣女來問路。而那名女鬼就是上吊的秋月。

故事提到「阿榮要秋月將臺灣所有的不動產都變現，隨自己回鄉，否則他將自己回去，倆人就當過去是萍水相逢的姻緣。」男性使用權力驅使女性服從，而女性又不得不順從，「心中極度渴望有歸宿的秋月，於是聽了阿榮的話，變賣田園。」此時，正是父權主義社會化，男性威權的表現，女性認定男人是她的終身依靠，父權的價值觀給強烈內化，失去自主權，造成女性地位的低落。

除父權下賦予的權力外，男性對女性的掌控即「性政治」，就如同政治

權力結構下的支配與被支配的情形，而形成壓迫女性的現象。Kate Millett 在其《性政治》提及，我們發現從歷史到現在，兩性之間是一種支配與從屬的關係。男人按天生的權力統治女人。一種巧妙的「內部殖民」，在這種體制中得以實現，比任何型式的種族隔離更為堅固，比階級的壁壘更為嚴酷，更為普遍，當然也更持久。權力一直是男人所崇拜與內心渴求的，父權意識的高漲影響著每個男人看待處理事物的方式，擁有了權力才是男性的代表，女性對男性百依百順的模樣，讓男性更確保其「雄風」，滿足心理上的權威感。

用女性角度來觀看「女鬼」，用的是同理心的條件去解讀，同為女性了解自身遭受的壓迫，無論是過去或現在，「女鬼」所反映出來的一切，其都是陽間女子的行為對照，同時也涉及了女人的生理經驗、對女性角色的認同以及女性的社會角色。今日我們要翻轉習俗，擲出性別平等的聖筊，讓婦女蛻變，性平向前，性平，不是名詞，它是動詞，也是與「尊重」緊鄰的連接詞，跳脫性別刻板的框架，重新看見性別結構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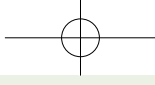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 地縛靈與遊魂 女鬼超越性與逃逸路線

■ 謝坤權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所碩士

提到鬼魅，各位首先想到的可能是《七夜怪談》中的貞子、《聊齋誌異》裡的聶小倩，乃至近幾年上映的《紅衣小女孩》……鬼在各類作品裡都是常客，形象也千變萬化。不過，這些作品中的鬼還是有共通性。比如鬼是人死後的變化，以及鬼能夠在空間中自由穿梭。過去的研究便從這兩點著眼，認為可以將鬼魅視為具有超脫可能的人。能夠突破時間（生命）限制與空間限制的鬼，比起人當然更有可能超脫世間束縛。我雖然同意鬼是人的超越象徵，卻不認為只有能自由移動的鬼具有超越性。太過重視移動能力的結果，就是讓無法移動的「地縛靈」被摒除在外（註1）。相較於可以自由移動的「遊魂」，地縛靈當然缺乏自由移動的能力。但鬼魅的超越性與移動能力必然掛勾嗎？我

認為有必要重探這些鬼魅，才能了解鬼魅的超越性從何而來。

前段提到鬼魅是人的超越形象。同理，女鬼也象徵女人的超脫可能。當下女性的處境或許不像過去遭到全面壓制，但依然沒有逃離父權束縛。權力運作隱藏在情感中，使情感成了束縛女性的手段。鄭詩穎（2015）就曾引用埃文·史塔克的高壓控管理論，分析家庭暴力中男人對女人的宰制。Stark 的性別陷阱是指施暴者運用父權社會中的傳統性別規訓，合理化對受暴者的控制行為。但鄭詩穎發現不只施暴者會運用傳統性別秩序包裝控制行為，受暴者也會合理化控制行為。以她研究的個案為例，妻子認為丈夫的暴力是出自男性應有的陽剛氣質，因此她認為自己不應反抗。女性在情感權力之下不僅屈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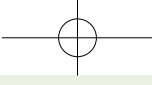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風，甚而被迫自欺。那麼相較於女人，女鬼能擺脫情感權力的束縛嗎？我將重點放在文本中的女鬼，目的便是藉由女鬼的處境關照女性。我希望將這些女鬼視為女性的折射，提供女性在情感權力下可能的逃逸路線。

我以移動能力區分地縛靈與遊魂，是為了更仔細分析其超越性。這兩類鬼魅從父權掙脫的路線大相逕庭，但地縛靈在過往研究中並未特別受關注。地縛靈不受重視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她們移動範圍較小或沒有移動。但駐留不等於困守。地縛靈並非總是靜止、等待被觸動，她們反而有能力在自己的領域中顛覆秩序。比如李昂 2004 年出版的《看得見的鬼》裡的中篇小說〈不見天的鬼〉。女鬼在小說中不但展現能動性，更挑戰父權結構。她為證明貞潔而自殺，死後卻突破生前的限制，甚至書寫野史、守護不見天。正如張以昕（2012）所述，她的死亡「並非成長的終止，而是啟蒙的開始」。她本來被空間規範束縛，畏懼供奉祖先牌位的大廳。這些牌位就像范銘如（2006）所說：「正是父權體制——死去的父親們——的無上象徵。」但是她在藏書閣讀書幾年後，牌位象徵的父權體制失去對她的掌控力。

她也發現自己為之而死的貞潔、門風，只是父祖對遙遠天朝的模仿。書裡秀才將神主牌調換為假陽具的故事，更戲謔地破解了神主牌的權威。她終於不再受祖厝束縛，得以踏出家門。這是她突破父權體制桎梏的開端。

其後她與官方說法對抗，在不見天書寫「竊竊私語中的講古憶往」。她書寫野史與「賊婆」的行動，使她成為為邊緣發聲的使者。而不見天被野史覆滿，則表示邊緣聲音成功佔據一席之地。女鬼與這些賊婆、幽魂，都因為這部野史現身，有了對抗「正史」的可能。不只如此，她還能抵擋火箭侵襲，被居民視為媽祖。最後她甚至擴大身體，將不見天擁入懷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神蹟都和女性性慾息息相關。女鬼（以騎乘體位）擁抱不見天的方式十足陰性、顛覆父權邏輯。從突破祖厝到擁抱不見天，一連串漸進式的領域擴張，就是地縛靈重建主體性的路徑。

月紅／月玄（璇）的故事似乎是地縛靈建立主體性的完美範例。她擺脫所有的束縛，將不見天化為自己的領域。面對自身的消亡，她也意會到「一種全然的放下」。我當然同意月紅／月玄（璇）成功重建了她的主體性，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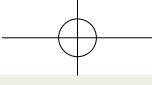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對於這個結局抱持比較悲觀的看法。月紅／月玄（璇）與不見天一旦消失，她記錄的邊緣聲音也必不復存。在這個前提下，我以為她的超脫其實轉移了讀者的注意力，使讀者無暇注意邊緣聲音的泯滅。劉亮雅（2009）把月紅／月玄（璇）視為「與臺灣歷史、土地結合卻又飽漲女性性慾的女性身分」。我甚至認為月紅／月玄（璇）與不見天注定一同傾覆。從她將不見天轉化為自己的領域開始，她的身分就漸漸接近地方守護神。這個身分賦予她在領域內的顛覆力量，同時也讓她和地方綁在一起。雖然小說中提到她沒有離開不見天的原因是「全然不曾事先預作安排」。但她在黎明即將到來時卻表示「兩百多年來的佇留與守候，為著的，就是這霎時」。她之所以不曾安排去處，或許是由於她的命運早已確定。她與不見天覆滅於日本政府的都市計劃下，則昭示逸脫理性的鬼（女人）與她的領域，依然無法逃脫理性的討伐。

雖然月紅／月玄（璇）與不見天終究傾覆，但她展示地縛靈在父權下的顛覆意義。地縛靈在自己的領域裡不再受父權壓制，甚至具有改變領域內秩序的可能。至此我們從〈不見天的鬼〉大略

了解地縛靈與領域的關係，不過〈林投叢的鬼〉以更簡短的、近乎箴言的形式進一步闡述鬼魅在領域中如何運作。小說描寫的是因禮教壓迫而死的女子共相：她們因未婚懷孕而備受指責，只得來到林投叢上吊自殺。張以昕（2012）認為〈林投叢的鬼〉說明了全書鬼魂的生成，皆由於「主人公在命運的半推半就之下傷心出走，其出走的目的皆為非自願的死亡與被迫成鬼」。從小說的描寫來看，林投姐不止是《看得見的鬼》中所有女鬼的原型，也是地縛靈的理想型態。首先，林投叢位處邊緣，與她們的處境相呼應。活人一旦進入她們的領域，就必須遵循她們的規則。再來，她們的領域就算短暫崩解，總會再度長回原樣。最重要的是，她們雖然被限制在領域內，但她們也因此不再受壓迫。

〈林投叢的鬼〉討論的是女鬼共相，對主體性重建較無著墨。但從〈不見天的鬼〉可以看出，地縛靈的超越性不只來自對領域的掌控力，主體性重建也同樣是重要的一環。相對地，遊魂的超越性或許與她們能夠自由移動的特性有關，但移動能力並非唯一的要素。如果鬼魅只要能自由移動就具有超越性，那麼便不會有四處飄盪、等待生人供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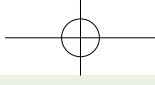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孤魂野鬼」存在。簡言之，遊魂具有成分複雜的超越性，而孤魂野鬼只擁有移動能力。李昂〈會旅行的鬼〉的主角月嫦／月娥，便是典型的遊魂。故事開始時她得到地理師的幫助，而能藏身黑傘、越洋尋仇。大仇得報後，她的魂體又因地理師舉辦的法會而昇華。此後她便一步一步適應船舶生活，終至能夠跨洋旅行。最後她將目光從船轉向飛機，暗示她跨越天際乃至更遠的可能。

我先注意到的是，月嫦／月娥開始旅行的動力是什麼？乍看是仇恨，然而當她抵達泉州時，又短暫地與前夫重修舊好。就算前夫再起殺機，她也未曾主動傷害他。由此可見，她幾年來的執念並非怨念，而是「來圓這來生的相遇」。但當前夫一死，無論她對前夫是愛是恨都化歸虛無。地理師操辦的超渡法會結束後，月嫦／月娥也毋須再跟隨地理師。她之所以繼續旅行，是由於她必須透過旅行釐清她的存在與空間的關連。最後她終於在法會施放水燈時明悟自身處境，說出：「我，即是這島嶼。」她已經脫離了生前冤仇的束縛，不再對自身的存在感到困惑。

從月嫦／月娥的例子看來，遊魂必須先意識到她的存在依附於他者之

上，才能以移動性促成主體性的重建。至於移動性如何讓遊魂產生主體性，則必須從 Adey (2013) 對移動性的討論談起。他指出「靜止不動或固著性充當了推動者」，認為移動性與固著性連結在一起。例如船隻航行需要可供停泊的港口、飛機起降則有賴機場的營運。〈會旅行的鬼〉中月嫦／月娥的移動也是如此。她得以自由移動的前提是黑傘的存在。如果她要上船，就必須把黑傘藏在船艙裡的某處。因此黑傘成為船工目睹她現身的有利物證，掀起船業間的風波，最後產生了「傘在船不沈」的傳說。由此可見，月嫦／月娥的移動對船工們產生了影響，並非孤立於他人之外。她移動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正如 Adey (2013) 所說：「我們的移動性與風作浪。」當月嫦／月娥能夠重新與他人產生連結、造成影響，就是她的主體性再度建立的證明。

〈會旅行的鬼〉展現遊魂以移動性與主體性重建交織的超越性。那麼，無法建立主體性的遊魂會面臨什麼處境？李昂〈吹竹節的鬼〉正是這個問題的解答。小說中，女子因性暴力而死，成為女鬼。女鬼固然擁有強大的法力與驚人的移動能力，但她要求城隍審判時，也



同樣被厭女的程序所害（註2）。她先是被強暴犯一家誣陷，在審判中她的受害處境又被淡化為「累世恩怨」。她的處境讓我想起 MacKinnon（2015）對性騷擾、性侵害的論述。她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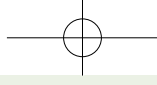
「當女人被強暴時，她們的尊嚴、那些組成她們人性的部分也被奪走。經常是在事情發生後，女人不被相信，被厭女的程序或媒體團團包圍，她們的尊嚴就因法律與社會的運作而遭貶低。」

綜上所述，這篇小說塑造了一個無法超脫的遊魂。她固然具有在各地穿梭的能力，但她能做的只有驚嚇村民，仍須服膺不公正的審判。一直到事件結束，女鬼都沒有脫離以冤仇為中心的存在模式，以及冤仇背後的傳統禮教邏輯。由此可見，遊魂的超越性固然與他們的移動能力相關，但更重要的仍是重建主體性。女鬼復仇可以視為女性死後的反擊，但也有困在父權秩序中無法自拔的危險。對遊魂而言最重要的或許不是復仇，而是復仇之後該往何處去。

領域對地縛靈的超越性而言至關重要，移動性則在遊魂的超越性中扮演

重要的角色。但女鬼是否具有超越性，重點還是在於主體性的重建。她們必須先意識到自己依附於他者，才有重建主體性的可能。兩者都有可能體認自己的困境、掙脫束縛、重建主體性。她們不必服膺父權體制的邏輯，也能讓在世女人知道，推翻父權體制的途徑不只一種。她們既能在自己的領域中重建秩序，也能飛向浩渺星辰。至於女鬼無法逃脫情感權力束縛的文本，如〈吹竹節的鬼〉，更是一則警世寓言。她的法力只是表面上的超越，既無法讓她免於情感權力的操縱，也不能看破父權秩序的虛偽。真正重要的是看清權力運作的模式，以及認識自己的處境。這在情感權力與身分政治主導的當代，或許是最重要的警示。

在中學國文教材中，最為人熟知的女鬼或許非聶小倩莫屬。書中對聶小倩移動性、領域的著墨不深，但教學中可以討論她的主體性是否建立。她固然依照自己的意願追求愛情、抵抗奴役，這和二〇年代華文女性小說中女性建立主體性的方法不謀而合。然而，當她脫離與姥姥的主奴關係，邁入男性中心的家庭制度，是否又中了深埋於情感中的權力陷阱？教師可以從這兩個方向帶



領學生重思〈倩女幽魂〉。此外，若選修課程中包含臺灣當代小說，《看得見的鬼》也可以和袁瓊瓊《恐怖時代》以及平路《凝脂溫泉》中的〈微雨魂魄〉相互對照，觀察女鬼在小說中面臨的處境。教師可以和學生討論這些女鬼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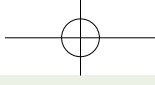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超脫束縛的原因是什麼？如果她們仍然無法抗拒情感權力的壓迫，什麼是造成這種窘境的關鍵？希望不只將女鬼視為一般敘事者，而是注意到女鬼角色的性別意涵與超越性。♥

註1：在民俗學研究裡，似乎沒有將鬼魅以移動能力分類的傾向。以林美容（2014）的研究為例，她觀察到的鬼似乎就是這兩種類型的綜合體。這點可以從她對鬼魂的定義看出。她一方面指出「無嗣之鬼，就是所謂的孤魂，飄蕩無依，狹義上的這種鬼，就是真鬼」，又在談做醮時談到「燈篙立得越高，招來的孤魂越遠越多」。顯然這些魂魄雖然不至於無法動彈，但平時也有固定的活動範圍。不過她研究中的鬼集中在農村、前現代，和我討論的時空條件大相徑庭。因此我認為兩者應不衝突。

註2：厭女程序是指女性在程序中遭到不平等的對待。以麥金農所說的性侵為例，女性在重述案發情形可能時受到二度傷害、無法詳述，並因此敗訴。在無法提出有利證據的狀況下，性侵案甚至可能被視為合意性交，進而使女性遭到羞辱。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原則固然保護了被告的權益，然而以受害女性的角度而言，卻也造成受害者不被信任、需要重複回憶被傷害的過程方能維護己身權益的窘境。

參考文獻

- 林美容（2014）。臺灣民俗學的人類學視野。臺北：翰盧。
- 李昂（2004）。看得見的鬼。臺北：聯合文學。
- 范銘如（2006）。另眼相看——當代小說的鬼／地方。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115-130。
- 張以昕（2012）。生前的悲劇與死後的超越——李昂《看得見的鬼》的女性成長書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21：161-201。
- 鄭詩穎（2015）。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8（4）：481-497。
- 劉文淑（2016）。從女人到女鬼——試析李昂《看得見的鬼》之〈不見天的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4（2）：101-116。
- 劉亮雅（2006）。後現代與後殖民：解嚴以來臺灣小說專論。臺北：麥田。
- 劉亮雅（2009）。女性、國族、鄉土——以賴香吟的《島》與《熱蘭遮》及李昂《看得見的鬼》為例。臺灣文學研究學報，9：7-36。
- Adey, P. 著，徐苔玲譯（2013）。移動。新北市：群學。
- Mackinnon, C. A. 著，陳昭如譯（2015）。性平等論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圖畫書中的女鬼媽媽與母職探討

■ 鐘尹萱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博士

當媽媽變成女鬼之後

媽媽被車撞到，變成鬼了。

「哎呀，我死掉了嗎？」

「真是的，我連死了都是個冒失鬼！」

《媽媽變成鬼了》(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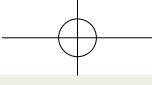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作為一本講述有關母親死亡的圖畫書，《媽媽變成鬼了》不尋常地以母親、而非兒童的視角鋪陳了一個戲劇性開場白；而「媽媽變成鬼」的設定更是打破此文類過往對於「死亡」的穩定聲音——兒童文學自 1990 年代開始出現坦率面對死亡的書寫態度（其中包含瀕死者的故事與失親後的調整）（註 1），如《想念媽媽》（2008）裡六歲的小女孩瑪季以非常平穩的情緒表達了「每個人都只有一個媽媽，失去了媽媽，再也找不回來。」或如《小傷疤》（2013）裡小男孩用帶有自信的口吻表現對死亡的理解，「我很清楚死掉的意思，意思

是我們不再活著。」因而圖畫書文類討論死亡時有其獨特性，相較於童話故事（fairy tales）需要非常明確的死亡訊息來確認壞人（即巫婆）的死亡（註 2），圖畫書則著重於兒童接受與調適親人或寵物離去的心理接受過程。

依此，《媽》中讓媽媽在過世後變成「鬼」來陪伴孩子走過失親的故事就有值得討論之處，尤其從圖畫書常見描述兒童失去親人後的調適過程、轉為與變成鬼的媽媽再見面的敘事裡，女鬼媽媽於角色設定上的意涵為何？而圖畫書評論者在論及此一於日本造成暢銷的作品時略而不談的「父親缺席」（father absence）現象（註 3），與女鬼媽媽角色的形塑有何關係？期能經由相關討論，探究圖畫書中裡的母職角色意涵。

因母職而成鬼

Julia Kristeva 以〈女人的時間〉



(Women's time) 論述性別與時間概念的關係時指出，相較以男性為中心、直線性的大歷史敘事形式時間觀，女人的時間則從烹飪、家務與接送孩子等反覆、循環的時間，乃至面對成長心路歷程、探索自我內在的情感與慾望等形成的屬於母性、永恆的時間 (Kristeva, 1986)。如此看來，《媽》中母親對孩子的愛而變成鬼的設定，無疑縫合了母性時間 (maternal time) 與線性時間，「女鬼媽媽」因而成為其他講述媽媽過世圖畫書中不可得見的母親身影。

這個母親的身影從一開始被描述為變成「冒失鬼」就揭示了文本「取笑媽媽」的基調。這個喜歡預告放屁時刻、不拘小節的女鬼媽媽相當活潑開朗，完全不在意自己的廚藝被認為是「亂七八糟」，甚至在死後面對孩子（四歲的小康）哭著不想要媽媽死掉的時候時說，「媽媽自己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呀！因為我才剛死嘛！」此一面對他人取笑時的自在態度與總是直接表達內心感受等，傳達了其能接受無意識侵入的女性特質。

除此之外，散落家中各處的玩具、物品等，與以線條畫出隨意、忽大忽小的女鬼身形，都讓文本瀰漫著「無秩

序」感。其中媽媽／女鬼的身影是向無秩序開放的重要一環，儘管書名為「鬼」、但其實女鬼媽媽是以較近似幽靈 (ゆうれい) 的造型出現 (註 4)，像是充滿童稚感與簡化的五官、沒有雙腳與能擁抱或揹著孩子飄來飄去的白色身影等。有趣的是，女鬼媽媽能接受無意識的侵入、對無秩序的開放等特質，都是兒童文學評論者科茨 (Karen Coats) 論及文本中女童角色的女性主體形成是否進展順利的重要表現 (2010)。

然而這個擁有女童特質的女性主體卻只有一個母親的身分。女鬼媽媽並不是掛念孩子失去母親後的心情才回到小康身邊，而是出自於「母職的被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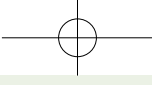
儘管變成鬼，但心中最放不下的還是四歲的小康。

「媽媽不在了，那個孩子能不能好好活下去呀？」

小康可是和我一樣，做事總是冒冒失失的……」

媽媽飛回家裡……

女鬼媽媽希望孩子能做好內務處理，能夠自己一個人洗澡、上廁所、收玩具、睡覺等，此一設定延續至《再》一書，小康擔心「自己一個人做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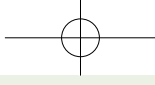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的話，媽媽無法安心去天堂。」顯示了社會因母親與孩子之間常為滿足生理、心理等需求的非語言關係，而容易把兩者視為其他社會關係來得自然，母職也就容易被認為不是社會建構的（Chodrow, 1997）。女鬼媽媽必須在死後繼續完成母職的任務，事實上正反映出母職其實與父職角色同樣都是社會性別結構下的產物。

在「媽媽變成鬼了」系列中完全沒有提及父親的角色，小康顯然是單親家庭的孩子（註 5），但是讀者無法從故事發展、家中或冰箱上的待辦事項紙條來得知這個單親家庭女主人的工作性質、甚至有沒有工作等。於 2015 至 2017 年出版的日文版系列作品顯然沒有反映日本社會因為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緊缺、加上平權思潮的興起，已經開始鼓勵為女性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的現象。根據日本總務省發布的勞動力調查結果顯示，日本 15 到 64 歲的勞動者中，女性勞動參與率連續 6 年保持同比上升，在 2016 年就已經超過美國和法國，2017 年達到 69.4%。再者，經過擴增幼兒托育機構等政策的努力，30~3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從 30 年前僅約為 50% 到 2017 年已上升至 75.2%，與

40~44 歲女性的勞動參與率（77%）幾乎處於同一水平（註 6）。從就業環境的改善來看，單親的小康媽媽似乎仍只有母親的身分，而這個經濟上的困境卻被文本裡無所不在的無秩序感所傳達出的搞笑氛圍給掩蓋過去。

儘管像 Philippe Arès 這類以研究舊制度時期家庭著稱的歷史學家論證兒童概念的歷史並不長久，不同時期的教養方式與親子情感互動皆有差異，照顧者的更不一定是孩子真正的母親。但是因為性別結構的穩固不傾，使父職或母職在定義或內容上少有變化，由母親來擔任母職的情況「對社會很好」（good for society）的情況始終存在著（Chodorow, 2007）。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議題越來越多元的情況下，圖畫書並沒有因為讀者年齡所限制而去避諱母職所隱藏的陰影面。尤其兒童文學裡的父母角色從 1960 年代末期開始搖搖欲墜，歷經情況更差的 1970 年代，到了 1980 年代父母的不當已經不再是個重要的主題（Townsend, 2011），孩子在文本裡被要求去理解父母的關係，而不再只是啟蒙與成長。圖畫書對於母親／母職的陰暗面也能以坦率的方式表現，《想》則描



述了一個不快樂的母親。

三月的一個晚上，媽媽過世了，就這樣離開了我。

媽媽並不是因為發生意外去世的。

大人們告訴我，

媽媽有太多傷心難過的事，

她覺得這樣的生活太痛苦了。

雖然媽媽和我在一起的時候很快樂，但是，這樣還是不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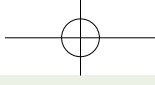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在描述這段話的跨頁裡，畫著面容憂傷的媽媽被「傷心、難過、痛苦」等字滿滿圍繞住。下一個跨頁裡瑪季帶著離開母親的墳前，文本寫著「我一點都沒有幫上媽媽的忙」。Henry Jenkins 曾指出不論是過去或新興如漫畫、電影等文類，兒童文學最有力的主題都與「分離」有關，尤其是兒童與父母的過世或孩子變成暫時的孤兒等，父母親的缺席是兒童文學重要的敘事傳統與內涵，這顯示了多數兒童文學文本在本質上帶有情感上的暴力；讓文學提供孩子置身於字裡行間的暴力之中，正是成人在真實生活想盡辦法不讓孩子受到身心傷害的重要因素，因為文學能在一個層次上幫助兒童面對這種恐懼（2007）。

《小》裡的爸爸對著孩子說「結束

了」，然而小男孩卻努力的不要忘記媽媽的味道、聲音與擁抱：媽媽過世後意外跌倒造成膝蓋擦傷，每當傷口結痂了，小男孩總忍不住去摳它、讓傷口裂開、流血，「只要繼續流血，就能留住她的聲音，這樣我比較不會那麼難過。」在爸爸、外婆的陪伴下，小男孩的心堅強又勇敢了起來，如同膝蓋的傷「不知不覺中，我讓它癒合了。我猶豫著是否要掉眼淚，不過最後並沒有哭。」圖畫書中描寫兒童失去親人後的調適過程，同其他議題都需要在文本裡營造有關「愛、撫慰與成就感」等其中一或兩個主題（Sutherland, 1996）。在「媽媽變成鬼了」系列中的小康與其他失去母親的兒童一樣，感受到自己身上「眼睛、鼻子、嘴巴和心裡，都有媽媽的存在喔！」《想》的瑪季亦是用媽媽的聲音和擁抱來感覺似乎不曾離去的母親，並保留與母親的合照好講來說媽媽的故事給下一代聽，延續女性時間中的永恆與循環。

看見父親的眼淚

Raewyn Connell 經過爬梳百年來有關「性差異」研究的普遍結論、心理學與相關社會科學所檢視種種特徵的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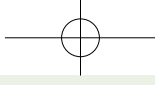


論等，提出「性相似」(sex similarity) 的概念，強調女性和男人在心理上其實非常相似(2011)。然而性別關係之所以穩固不傾，其實是因為我們生活在其所建構的社會角色設定與各種關係網絡之中。如此來看，兒童文學兩項目的：教導與歡樂，卻可能使創作者在父親與母親的性別角色設定之外，有意識地去描繪「個人」包含表達情感與各種情緒的方式。尤其從描述母親過世的内容來看，圖畫書往往將人物關係簡化為母親與孩子的單一關係，父親的角色不是缺席就是居於邊緣的位置。因而以性相似此種描述個人情感的感覺結構作為書寫基底，既能容納父職／母職所扮演的角色形象，也能描寫超越性別分立或性別期待的表現內容。

如《小》以童稚的筆調描寫小男孩認為父親需要他照顧的心情，轉換了(成年)照顧者／(幼年)被照顧者的關係，並從中觀察父親的憂傷，「我知道他有哭，他看起來就像一條洗臉毛巾。」甚至去描述家中的氣氛，試著了解父親的沉默是「因為我有雙像媽媽的眼睛。」最重要的是，強調以圖畫書作為拆解親職角色長久以來的性別分工現象還有一個原因，即此一包含文字與圖畫兩種

語言的文本形式，存在著各種敘事的可能性：無字圖畫書，文字與圖像呈現合作、衝突、對話等文圖配置上的關係，特別能夠表現性別或家庭型態的多樣化(diversity)，也能藉由圖像語言來表現柯娜所謂的「性相似」特質。前述父親看起來就像「一條洗臉毛巾」的文字，如果讀者仔細閱讀就可以在同一跨頁裡看到小男孩面帶笑容地把手的放在父親腿上，小男孩父親身上深淺不一的紅色身影則融入深紅塊狀的景，彷彿把自己完全隱藏了起來、不願讓人碰觸。此外，讀者也可以注意到小康在母親過世後、以穿著媽媽內褲作為思念媽媽的方式，此一傳遞愛與撫慰的變裝呼應的是文本以「努力試著自己一個人做好」的母職角度來鼓勵孩子，跨越了過往常因此而被挑剔而出的男孩特質討論。

最後，從「媽媽變成鬼了」系列爬梳其他討論母親死亡圖畫書中有關母職的多種樣貌時，很難不去注意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在這類型主題的圖畫書中，多是描寫只有一個小孩的家庭型態，如此對於性別議題、手足彼此間感受上的差異等的討論空間較為侷限，期待未來有更豐富的文本與實務討論參與、增加此一議題的深度與廣度。♥



- 註 1：從內容來看，為年幼兒童寫的故事多為寵物或長者的逝去；寫給年齡較大者的文本則可能出現目睹死亡、致命的疾病或自殺等情節 (Sutherland, 1997)。
- 註 2：童話故事中，巫婆代表兒童自我罪惡部分的化身。為了要徹底滌除讀者心裡所有壞的部分，就必須讓他們非常明確的知道女巫的死亡是徹底的、不可能再復活的 (Cashdan, 2001)。
- 註 3：在《媽媽變成鬼了!》的導讀中，編輯邀請日本繪本學者藤本朝巳教授討論此書在日本造成暢銷的原因，提及了反映時代、表達了父母的心情、文本創作手法優異等因素。
- 註 4：此系列封面書名中的「鬼」字都畫有幽靈頭戴的白色三角巾「天冠」(てんかん)。
- 註 5：此系列共有《媽媽變成鬼了》(2016)、《再見了!變成鬼的媽媽》(2016)、《媽媽變成鬼了!我要和媽媽結婚》(2018)等三本書，僅有在2018年出版的《媽媽變成鬼了!我要和媽媽結婚》中有提到「反正爸爸不會回來了」，文本中並沒有說明原因。
- 註 6：資料來源：〈日本的「女性經濟學」政策：讓女性發光的社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 <http://www.italent.org.tw/ePaperD/7/ePaper20180500001>

參考文獻

- 信實 (のぶみ). (2015). ママがおばけになっちゃった! 講談社. 中譯本, 蘇懿禎譯 (2016) 《媽媽變成鬼了》。臺北: 小熊。
- 信實 (のぶみ). (2016). さよならママがおばけになっちゃった! 講談社. 中譯本, 蘇懿禎譯 (2016) 《再見了!變成鬼的媽媽》。臺北: 小熊。
- 信實 (のぶみ). (2017). ママがおばけになっちゃった! ぼく、ママとけっこんする! 講談社. 中譯本, 蘇懿禎譯 (2018) 《媽媽變成鬼了!我要和媽媽結婚》。臺北: 小熊。
- Nadon, Yves、Gauthier, Manon.(2006). Ma Maman du Photomaton. Les 400 coups Inc. 中譯本, 黃秀錦譯 (2008) 《想念媽媽》。臺北: 大穎。
- Moundic, Charlotte、Tallec, Olivier.(2009). La croût. 中譯本, 李昱諭譯 (2013) 《小傷疤》。臺北: 聯經。
- Cashdan, Sheldon.(1999). The Witch Must Die : How Fairy Tales Shape Our Lives.Basic Books. 中譯本, 李淑瑋譯 (2001) 《巫婆一定得死: 童話如何形塑我們的性格》。臺北: 張老師。
- Chodrow, Nancy J.. (1978).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Univ of California Pr. 中譯本, 張君玫譯 (2007) 《母職的再生產: 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臺北: 群學。
- Coats, Karen.(2004).Looking Glasses andNeverlands: Lacan, Desire, and Subjectivity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中譯本, 趙萍譯 (2010)。《鏡子與永無島: 拉康、欲望及兒童文學中的主體》。中國合肥: 安徽少年兒童出版社。
- Connell, Raewyn.(2009).Gender in the World Perspective.Polity Pr. 中譯本, 劉泗翰譯 (2011)。《性別的世界觀》。臺北: 書林。
- Jenkins, Henry.(2006). The Wow Climax:Tracing the Emotional Impact of Popular Culture. NYU Press. 中譯本, 蕭可斑譯 (2007)。《WOW 效應: 流行文化如何抓得住你》。臺北: 貓頭鷹。
- Townsend, John Rowe.(1996) Written for Children: An Outline of English-Language Children's Literature.Rowman& Littlefield Pub Inc.. 中譯本, 謝瑤玲 (2011)。《英語兒童文學史綱》(二版)。臺北: 貓頭鷹。
- Kristeva,Julia.(1986).Women's Time. The Kristeva Reader.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87-213.
- Sutherland, Z. (1997).Children and Books. Pearson; 9th edition.



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含央團與地方團）致力性平教育推動，季刊 85-90 期特別企劃性平教育輔導團現場，每一期邀請不同縣市的性平團分享團務心得與相關工作方向。（總編輯張盈堃）

性平教育推動的重要螺絲釘

央團教師座談會紀實

- 性平季刊編輯群
- 撰稿、編審 | 廖浩翔、張盈堃

自九年一貫課程上路後，性別平等教育始採議題融入方式，將性別平等視為重大「議題」之一，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為了讓現場教師具備相關教學能力，教育部國教司（現為國教署）於 2009 年正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下稱央團），並協助各縣市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下稱地方團），以整合並提供專業資源，支持教師落實性平教育之教學。

央團成立至今十年，性平教育經歷許多次反挫，也看見許多待解的困境。為了深入理解央團推動性平教育的經驗與啟示，本次座談（註 1）邀請到現任央團教師，分別為陳音汝、李怡穎、顏銘志、范富強、晏向田與謝佩珊，期待能從他們的所見，獲得啟發。

新課綱的契機

與九年一貫課綱不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將性別平等，放置於每一份領域綱要的附錄二，明確列出性別平等議題在各學習階段的實質內涵，並列舉、對應可以融入議題之學習重點，使老師在閱讀課綱時，能理解如何透過學科學習重點的教學，讓學生也認識性別平等之價值。例如，在語文領域綱要中，「能閱讀多元文本，以認識重大議題」為第二、第四與第五學習階段共同的學習重點。在附錄二中，它對應性別平等議題其中一項學習主題——「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如此對應，能提醒老師在教導學生閱讀文本時，可以試著帶學生思考文本背後的性別議題。



李怡穎認為，課綱將議題內涵融入於學科領域的學習重點，其實給予老師很好的著力之處，也給予輔導團推動機會。畢竟，學科領域的學習重點，仍是老師教學的主要部分，且老師最能把握的，也是學科的核心知識。讓老師理解如何在教導學科知識的同時放入議題的元素，才能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由此，央團為地方團舉辦教學演示時，是以領域為基礎，示範如何將性別的元素鑲嵌在學科知識的教學中，再藉由地方團於各縣市的推展，把這想法帶入各校。

以語文領域之教學為例，地方輔導團有次辦觀課活動時，試教低年級的「好朋友」單元，帶著小朋友思考與不同性別特質好朋友。而被認為最難融入性別平等的數學領域，事實上也有融入的可能。顏銘志、晏向田與陳音汝皆曾嘗試在統計的單元中，將性別統計資料作為課程的教材，或是放進考題、做成學習單，讓學生精進統計技能之餘，也能有機會接觸到性別平等的相關知識。

此外，新課綱為國中小與高中，分別開放了許多彈性課程與多元選修學分，謝佩珊指出，國中小的彈性課程中，可以開設與性別有關的主題式課程，高中的多元選修課程則讓老師有較以往更大的發揮空間。例如，國立臺南一中在校長的支持下，老師直接開設了一門「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的選修課，儘管非升學考試的科目，卻獲學生熱烈迴響。

晏向田曾參與國教院所主持的數學素養導向模組計畫，提出以「廁所比例」為議題，融入國中統計資料運用的教學課程。儘管內容新穎，也將性別議題巧妙融入數學科的教學，卻在審



查時受質疑：「實務上，老師操作該學習內容時只需要兩節課，這課程卻設計到四至五節課，恐會產生困難。」的確，國中課程的實施不可能不考慮到教學進度，將兩節課內容擴展到四至五節課，以期學生有機會同時思考性別議題，卻恐造成操作困難。所幸，新課綱賦予國中彈性學習時間，讓老師有機會完整實施這份課程。

由以上可見，新課綱的實施給予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契機。儘管學科知識仍為目前課程教學之主軸，新課綱藉由對應學習重點與議題內涵，已試圖為老師指引領將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的可能。再加上彈性課程與多元選修課程之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能獲得更大空間的發展。然而，老師們仍指出許多待解的困境。

制度限制，阻撓老師加入央團

輔導團雖然仰賴現場教師投入，制度限制卻使老師難以加入央團的運作。甚至，地方團常隨著召集校長的更動，人員來來去去。李怡穎指出：「學校對於老師去當央團的輔導員，多少會阻撓，但這不能怪學校」。依規定，央團的輔導員不能由導師擔任，這使央團的組成限縮為行政人員與科任老師。輔導員需要從事許多業務，包括參與年度計畫之重大活動、跨縣市工作坊、工作會議、常委會、到團諮詢服務等等，使輔導員常需要向學校請公假。有時，一場活動甚至需要輔導員幾個月不等的密集配合。讓老師加入央團，學校如同失去重要人力資源，也干擾學校推動教學。

對此，教育部僅以「減少授課時數」與回饋五萬元經費，作為對學校與老師的補償。但是，此舉並無法解決問題。若輔導員為科任老師，每次請公假，教務處便要幫忙排代課老師，但科任老師所負責的課堂數通常較多，這不僅會大大增加學校困擾與其他老師的負擔，也犧牲學生的受教權益。行政人員雖然課堂較少，卻是提供老師教學支持不可或缺的角色。他長期因公缺席，也會衝擊學校推動教學。或許，直接提供代課老師，是較能緩解矛盾的方法。不過，此解方的成本較原先的補償還來得高，恐需更多討論。

議題泛政治化，建起更高的困境之牆

輔導員處於學校與央團業務的夾縫間，心理壓力已經很大了，議題的泛政治化，更給輔導員的添了重擔。在某些團體的推波助瀾下，社會對性平教育有著一波又一波的誤解和質疑。此時，背負支持學校推動性平教育任務的央團，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做出澄清或製作懶人包，提供給地方團與學校，使其有能力向社會大眾（尤其是家長）說明，捍衛推動性平教育的必要性。

當性平教育成了社會所時常爭議的議題，老師教學的意願也將減低。謝佩珊老師觀察到，雖然公民科較容易融入性平議題的討論，公民老師卻常擔心家長反彈，僅願點到為止，不願觸及同志議題，甚至乾脆放棄討論性平議題，改以其他「較安全」的議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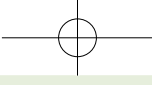
范富強老師提到，召集校長的理念，甚至是縣市首長的態度，也會影響地方團推動性平教育的情況。當縣市首長態度積極，願意支持地方團，性平教育將能獲得更有效的推動。面對地方團不同態度與腳步，央團需要站在陪伴者的角色，緩緩說服、推進，而非站在由上而下指使的角色。這使央團在協助地方團時，往往像是在「搏撚」（臺語發音）。此外，請縣市政府協助輔導團出借活動場地時，總須與縣市承辦和地方團召集校長商談數次，尤其當遇到地方團的推託，更要花時間協調。陳音汝則分享道，曾經有位縣議員直接向教育局處主張：「我們這地方很純樸，不接受中央的性平課程！」頓時給地方團非常大的壓力，壓抑性平教育的推動。可見在地方自治下，性平教育無法與政治脫鉤，不僅仰賴地方首長的善意，更不免受到民意代表的影響。

既然地方團的運作情況深受地方政府態度影響，何不將資源暫先投入於積極的地方團，使資源投入能更有效地轉換為成效？晏向田認為，某些縣市之所以推動工作較艱鉅，並非因為現場老師的消極，而是縣市政府與校長的問題。對於現場老師，央團還是要提供資源與心理支持，一方面使他們仍有機會執行性平教育，並知道自己並非孤單地在困境中推動，另一方面，這也將對地方行政單位產生壓力，促其更友善、積極地履行推動性平教育之義務。

結語

新課綱將議題實質內涵融入於學習重點，並設置彈性課程與多元選修課程，為老師教學帶來更多元的可能。雖然這對性平教育的推動帶來契機，在輔導團制度設計與社會的氛圍上，卻有許多待解的困境。社會對性平教育的不信任，使性平議題受邊緣化。部分教師為避免家長爭議，常避談性別平等中的同志議題，或乾脆改以其他議題的討論相替代。在輔導團制度面，缺乏合宜的配套措施，少有老師有機會加入央團的運作，共同推動性平教育。甫經 2018 年公投的洗禮，性平教育落實的困境只會更加嚴峻，如何形塑有效的策略，促進央團運作，並協助不同地區教師落實性平教育，將是教育部下一步必須思考的議題。♥

註 1：座談會是在 2019 年 6 月 21 於教育部第二辦公室會議室舉行



特別企劃 2

用性別的視角，看見不一樣的風景——性別行旅 & 性別風景明信片

企劃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

執行 | 張盈堃 本刊總編輯、廖浩翔 本刊助理編輯

繪圖 | 呂家豪 呂家豪藝術工作室教師

引言：

找尋城市中的性別地景，一起來個性別小旅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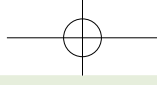
■ 張盈堃

地景 (landscape) 概念，不只強調傳統地理學上的意涵 (即「地表上的實體環境景觀」)，更強調其總體性，即涵蓋物質、社會文化實踐、與象徵再現的總合 (Zukin, 1991: 16)。然而，想要在城市的地圖上發現女性、同志的軌跡，其實並不容易，城市空間的設計依然是為男性或異性戀思維所壟斷，絕大多數人或許不知道、看不見城市中的性別或同志的地景。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各種空間都讓人感受到「男性視域」的無所不在，在特定城市旅行中所見所聞，幾乎是男性的歷史、男觀的建築景觀，各旅遊景點、紀念物等多為男性的歷史的紀錄，以及由男性解釋的歷史，而缺乏女性的事蹟和觀點，相同地，各種空間何嘗不是處處受到異性戀視域的壓迫，缺乏同志的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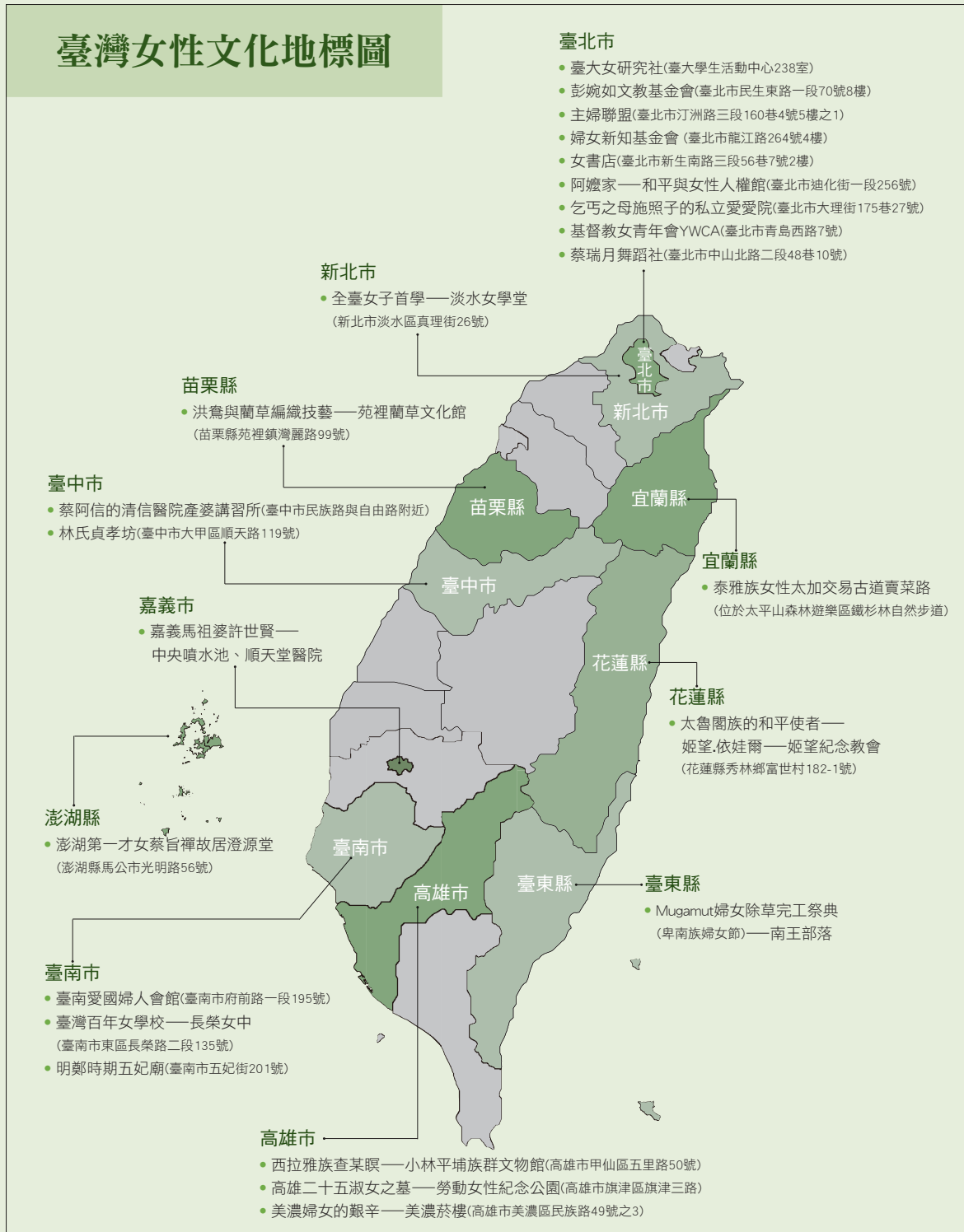
在旅行與性別的探討上，主要關懷包括觀光事業中的不平等性別關係、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分工等議題。Kinnard 與 Hall (1994) 建議四個性別相關的分析面向，分別是：(1) 性別化的遊客 (gendered tourists)、(2) 性別化的地主國 (gendered hosts)、(3) 性別化的旅遊行銷 (gendered tourism marketing)，以及 (4) 性別化的旅遊活動和地景 (gendered objects as activities and landscape)。其中，「性別化的旅遊活動和地景」面向，主要是對男造環境、男性凝視、以男性為標準的旅遊活動設計等進行批判。女性主義者批評旅遊研究往往排除他者、貶抑差異，且充斥異性戀、陽剛霸權及主觀意識，而女性主義觀點的旅遊研究即要看見這些差異並將不被聽見的聲音容納進來，也就是用性別的視角，看見不一樣的風景。

右頁圖彙整自《女人屐痕：臺灣女性文化地標 I、II、III》，表列目前仍可參觀或是現存的臺灣女性文化地標 (景)。

除女性的地景外，2017 年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也規劃臺北市的同志地景小旅行，包括：凱達格蘭大道、二二八和平公園、常德街、西門紅樓、晶晶書庫、愛之船啦啦時尚概念館、Funky Club，以及 TABOO 等地。當然女性文化地景或同志地景絕對不只有這些，歡迎讀者從各自的觀點提出不一樣的風景！♥



臺灣女性文化地標圖



參考文獻

- Kinnard, V., & Hall, D. (1994). "Tourism: A Gender-Aware Framework", *Tourism Management*, 17: 95-102.
- Zukin, S. (1991). *Landscapes of Power; From Detroit to Disney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實際小旅行範例

■ 廖浩翔

本文以兩條路線為範例，讓讀者可以隨時啟程……

路線一：臺北城的性別巡禮

早晨，在柔和陽光的陪襯下，最適合來到最有臺灣味的大稻埕走走晃晃。隱身於迪化街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貯藏有關臺籍慰安婦的歷史記憶。經營者婦女救援基金會相信：「『慰安婦』不是一個歷史的代名詞，而是一個個訴說著強韌的生命力以及愛與勇氣的生命故事！」（註 1）從她們的故事，讀者可以一同反思如何防治性別暴力，讓我們的社會性別友善且尊重人權。如果讀者從臺北車站出發，可以搭乘 302 號、重慶幹線、9 號或 223 號公車，在涼州從慶路口站下車，沿著涼州街行走，便可抵達，一路上還可欣賞大稻埕的古建築喔！

參訪完後，約莫午餐時間。讀者可以從捷運大橋頭站，乘坐往南勢角方向的中和新蘆線，到古亭轉往新店方向之松山新店線後，在公館站下車。位於臺灣大學旁的公館商圈，有琳琅滿目又平價的餐廳，可供讀者選擇。吃飽後，讀者可以到附近的特色書店逛逛。其中，在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的女書店，成立於 1994 年，是華文地區第一家女性主義專業書店，收集了最完整有關女性、性別議題的圖書與影音產品。如果讀者想進一步了解性別議題，一定要來女書店一趟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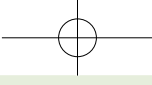
喜歡浪漫的夕陽嗎？逛完公館商圈後，讀者可以從公館站搭乘捷運，在中正紀念堂站換淡水信義線，往淡水方向坐車。抵達淡水站後，沿著淡水老街行走，順便買點小吃、飲料，約 25 分鐘的路程，便可抵達淡水女學堂。淡水女學堂興建於 1884 年，為臺灣第一所女學校，儘管創校之初困境重重，卻已扮演提升女性地位之機構（註 2）。

參觀完後，緩緩走下女學堂往碼頭走去。這時差不多已是黃昏，讀者可以依邊吃著小吃、喝著飲料，欣賞淡水夕陽的美景，為輕旅行劃下句點。

路線二：花東縱谷地景旅行

住在高雄的讀者，可以在第一天參觀位於旗津區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事實上，這公園前身為「二十五淑女墓」，安放著 1973 年 25 名為趕上班，卻船難死亡的年輕女工們。但是，怎麼罹難





者皆為年輕女工呢？當時是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大部分家庭漸漸有了些錢，能讓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但，受教育機會往往優先給予男孩，女孩則常在國中畢業後即投入職場，籌哥哥弟弟的學費。看似單純悲劇的背後，當我們放進性別的思考，便會理解罹難者皆為女性，並非一種巧合，而是反映了那時代下的性別思維（註 3）。

接著，讀者可以乘著南迴鐵路，從稻田漸漸駛往海岸，來到太平洋沿岸。三月時，卑南族南王部落會舉辦婦女除草完工祭典（Mugamut），一個屬於女人的祭典，也是臺灣唯一純婦女的祭典，展現了卑南族獨特的母系社會之觀點與文化（註 4）。讀者若想參與，可以在抵達臺東車站後，步行約 23 分鐘到達南王部落。但請記得部落如同原住民族的家，前往參與時請注意避免打擾到族人生活，並尊重族人的生活文化與禁忌。參與完後，建議讀者可以在臺東停留一兩日，往海線而去欣賞海邊，往山線走可以欣賞花東縱谷的風光。

持續北上，前往花蓮途中，讀者可在池上站稍加停留，欣賞縱谷田園風光。抵達花蓮站後，讀者可以來到位於往太魯閣國家公園方向臺九線旁的姬望紀念教會。姬望·依娃爾被譽為太魯閣族的和平使者，曾在日軍展開武力理番策略時，奔走於各部落中，試圖勸說族人放棄武力抵抗，最終結束了慘烈的太魯閣戰役。1924 年，姬望受洗為基督徒，並遠赴臺北讀聖經學校。學成後，她回到部落傳教，並先以女性為主要對象。儘管在所身處的時代中，身為太魯閣族的不免的受到歧視或其他不合理待遇，但她「反而在強勢文化中走出主人的世代。要族人學習重新檢視傳統，學習在強勢文化中生存的智慧」（註 5）。而今天，姬望紀念教會更成了族人開會討論部落大事的據點，例如他們於 1997 年在這裡決定正確地稱呼自己為 Troko。

如果讀者不急著回家，可以選擇參觀完姬望紀念教會後，繼續往太魯閣遊玩。花蓮也是非常值得停留幾日，慢慢探索的旅遊區，讀者甚至可以繼續北上，宜蘭、臺北等地，也有許多性別地景等著你來一同探索。♥

註 1：參考阿嬭家之官方網站：<https://www.twrf.org.tw/amamuseum/>

（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註 2：參考：臺灣女人，連結：https://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67_39796.html

（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5 日）。

註 3：參考：蔣琬斯（2017 年 03 月 17 日）。高雄性別地景：從廿五淑女墓道女性勞動紀念公園。蘋果日報，

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319/1079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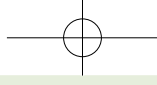
（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註 4：參考：臺灣女人，連結：https://women.nmth.gov.tw/information_60_39768.html

（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註 5：范情（2008）。太魯閣的和平使者——姬望·依娃爾。載於女人展痕 II：臺灣女性文化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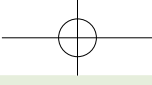
臺北：草根。



特別企劃 2

用性別的視角，看見不一樣的風景——性別行旅 & 性別風景明信片





性別友善的親子車廂

謝佩珊 攝影，2019.5 於屏東火車站

臺鐵特別為親子同行（尤其是母嬰同行）的乘客，所設計的專屬車廂。內部僅設置少數沙發座位，空間非常寬敞，且附設哺乳室、親子廁所以及親子互動區，讓家長與幼齡子女共乘火車時更為輕鬆自在，並可避免嬰幼兒對一般乘客的干擾。

1

性別友善廁所

謝佩珊 攝影，2018.11 於澎湖馬公國小

廁所裡的每個「使用空間」都是獨立有門的包廂，且門上有圖示清楚標示該空間內部的主要設施類型～便斗、尿斗、馬桶，或是有兩種設施。除附有「水管式盥洗水龍頭」之外，最特別的是牆上有「流水鳥鳴器」。猜猜看「流水鳥鳴器」這個貼心小配備的用途是什麼呢？

2

擁抱陰陽人

鍾念葵 攝影，2013.6 於高雄市生日公園

丘愛芝（左）不僅公開現身自己的陰陽人生理性別身分，還用心成立了「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網站，希望透過更完整正確的資訊傳遞，讓陰陽人的存在及處境被更多人看見與重視。而老師（右）透過標語力挺，這是性別友善的具體行動。

3

高高掛起彩虹旗

周博仁 攝影，2019.5 於高師大性別所

2019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臺灣第一個成立性別教育研究所的高師大，隔天在教育大樓高高掛起兩條巨幅的彩虹旗布條，除慶祝同婚的合法化外，也提醒身為教育工作者得繼續努力，落實性平教育。

4

打造女人空間

謝佩珊 攝影，2019.6 於高雄市婦女館

這是高雄市社會局呼應女性主義先鋒 Virginia Woolf 提出的「女人有自己的房間，是做自己的第一步」，於2013年請高雄應用科大師生設計規劃的一個專屬女性免費使用的公共空間（每個月的第四個週六開放給男性使用）。裡面沙發、桌椅的陳設，可依使用者需求調整為休憩區、閱讀區、會議區、教學區…等多重功能。希望讓每位女性使用者，可以在這裡享用不受干擾壓迫、真正放鬆放空或是充電增能的自在空間。（照片為女人空間中的「木台區」，該區邊緣有個「迷你水池」，最初設計是讓女性泡腳放鬆的「女人泉」，後來因使用率及實用性不高，更改為其他用途。您能想到有哪些用途嗎？）

5

性別越界還是性別刻板再現

張盈堃 攝影，2017.2 於竹北新瓦屋天穿日活動

花鼓是一種早期客家農藝同樂活動，簡單動作中，卻蘊育質樸內涵，將客家生活型態以逗趣方式演出，成為早期客家人嘉年華會裡不可或缺的表演。新瓦屋花鼓隊一開始他們全由男生組成，由男人反串成女子角色，採取誇張的舞步扭動肢體，演出女子嬌羞、相互嗔笑的媚態，配合著鼓聲扭腰擺臀，晃動花籃，讀者可以想一想男性反串是性別越界，還是又落入某種性別刻板的再現？若你要跟小朋友介紹客家花鼓隊，你會用哪些性別觀點切入？

6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來稿須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為目的，每期發行近萬本，主要讀者群為各級學校老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來稿文字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如非必要，不需有太多註解，必要之說明請盡量寫入內文之中。每一篇來稿都需經過兩位編輯／審稿委員審查。決定是否錄用。請勿一稿兩投。

以下是各欄主題內容介紹及來稿需求：

主題名稱	主題介紹及稿件要求	字數 (全型字)	備註
教育現場	臺灣各級校園的日常生活世界，有哪些值得檢視報導的性別議題和現象呢？我們可以如何透過教育的手段，成就性別平等與友善的校園呢？檢視向度可以包括學校的制度、文化、課程、教學、評量、校規、社團或是學術活動、人際互動等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進一步觀察書寫的好主題。鼓勵大家書寫自己的學校，為自己的校園留下性別教育全紀錄。妳／你也可以書寫對於其他學校的觀察，一起記錄臺灣的校園在性別議題上的表現。	3000 字以內	
性別特派員報導	歡迎各中小學老師或大學生、研究生擔任本刊的「校園特派員」。本專欄以短文報導為主，不僅是新聞報導的撰寫、紀錄或宣傳校園活動，而是請特派員就校園中的事件／活動進行觀察，並反思背後的性別現象或意涵，書寫成文，重要的是關於性別現象的個人觀察。也歡迎分享在校園內推展性平教育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撇步，或小成就。歡迎附上照片說明。	3000 字以內	



性別停聽看	任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評論，沉澱或思考，不限制在校園議題或教育議題，小自日常生活的經驗或觀察，大至相關政策或學理的思辨，都可含括。	3000 字以內	
國際焦點與臺灣反思	任何與性別教育議題相關的她／他國經驗，無論是政策、研究、學理、議題、行動報導或事件評析等等，都非常歡迎，尤其鼓勵將觸角延伸到 NGO、NPO。單篇或系列性的深入報導都可以。	3000 字以內	
研究星探	<p>請妳／你把已經發表過的性別研究學術論文、博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改寫成深入淺出、有趣易讀的短篇故事。也歡迎妳／你介紹一本性別相關的外文學術好書，或新的研究觀點，以平易的文字介紹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增加學術的新觀點。</p> <p>建議作者把原本複雜的論證簡化成動人的故事，但原本的主要論證仍不會失色。構思的撰寫體例建議如下，不一定要按照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個小故事開場。 2. 該文章主要論點最好在前 700 字就逐漸浮現。 3. 研究法需要交代，但篇幅不要太長，文字不要生硬。 4. 建議以爭議的形式、提出問題的形式、或採取推理小說的寫作手法來呈現。以實例串連論證。 5. 最後的部分不是必要的。若有則相當歡迎：做一個 Tool Box：可以提出供讀者進一步思考的三個問題，相關的影片可以提 1～2 部，還要最相關的參考資料與網址（請限制在 5～8 個以內）。(預計 400 字) 	學術論文： 3000 字以內 書介和書評： 3000 字以內	
教材百寶箱	<p>針對有助於性別覺醒討論的大眾媒體資源進行介紹與評析（如：書籍、影音、新聞、廣告、戲劇、網路等），你／妳可以從劇情、對話、場景等切入探討，並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堂教學參考。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請以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為原則。 2. 請提供「教學小錦囊」，內容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資訊：導演（或製作單位）、影片分級（適合觀影對象）、片長、出版商、影片取得途徑等等。 (2) 觀影方式教學建議。 (3) 師生觀看影片後可以討論的方向與問題。 (4) 推薦延伸閱讀的文章、書籍、相關網站或影片等等資訊。 	3000 字以內	



眾聲喧嘩： 學生說 老師說 家長說	針對每期提出的性別相關主題，歡迎學生、現場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三方對話的觀點。若投稿者眾多，編輯委員會先初步篩選，請自留底稿，若當期未見刊登，請自行處理，不另行通知。	500 字以內
----------------------------	--	---------

注意事項：請作者附上**參考書目**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圖片**，以利美編工作之進行。投稿作者於引用資料時，請正確引註，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範及學術倫理，嚴禁抄襲，以尊重原著作者的著作權。如經發現或遭檢舉有抄襲情事者，本刊將（一）追回作者稿費；（二）要求道歉函回覆原作者，並刊登道歉函於最近一期季刊的封底裡；（三）如情節嚴重者，亦將通知作者投稿當時註明的就讀／所屬之學校／單位。抄襲情節嚴重與否，將由本刊編輯會議討論裁定之。

【參考書目格式】

一、中文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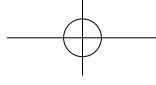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中文書籍章節：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 (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三、西文期刊論文

Carey, J. T. (1969). Changing Courtship Patterns in the Popular S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720-731.

四、西文書籍章節

Young, J. (1995). Multicultural and Anti-racist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and British Experiences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 R. Ng & P. Staton & J. Scane (Eds.), *Anti-racism, Feminism,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pp. 45-63).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年代，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包含文中敘述和參考資料、注釋等。

※ 標點符號皆以全形字，數字和英文為半形字。書名、法規名、電影名、專輯名應使用《》；篇名、歌曲名應使用〈〉。

【稿酬】 每千字870元；照片／漫畫一則250~500元。

著作人投稿而經本刊物收錄，即視為同意本刊物以文字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並同時同意將稿件授權行政院及國家圖書館作為研究發展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之使用，並得為提供本系統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本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聯絡方式】

來稿（word 檔）請寄 E-mail：gender.ee101@gmail.com（請註明投稿季刊），並請附上真實姓名、職稱、戶籍暨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以便我們能和您聯繫。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來信討論，或是請電：02-29393091 轉 80511 洽季刊助編。



親愛的讀者朋友們好：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創刊至今，因有著您的支持與鼓勵，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也因此獲得許多安慰與喜悅。考量本部刻正規劃各類出版刊物之總檢討、避免資源重複浪費，以及讓每期主題能更契合您的需要，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填寫以下問題（請於□勾選您的答案），填畢並請傳真（02）33437834 予本刊編輯小組收。

1.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原因？

刊名 作者 推薦人 內容 其他 _____

2. 您得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管道為何？

網路 親友推薦 圖書館 輔導室 其他 _____

3. 您閱讀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頻率為何？

一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三星期一次 一個月一次

二個月一次 每次出刊 其他 _____

4.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對於您的實用性？（可複選）

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 提供性別教育工作之經驗

建構性別平等知識 提供為性別平等教育之素材

其他 _____

5. 您最喜愛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的主題為？

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性別意識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

教師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同志／多元性別文化

多元文化 其他 _____

6. 是否會推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給她／他人閱讀？

是 否

7. 建議：

親愛的讀者，您好！

歡迎讀者投稿相關文章，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來稿需知」。

※竭誠邀請讀者及社會大眾來信，說出您對季刊的建議及支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希望能在您的鼓勵之下日益茁壯！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助編部 敬上

98-04-43-04		郵政劃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 款 帳 號	1	8	2	3	8	6	7
金額	金	額	千	萬	拾	萬	元
新臺幣	3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存款戶名					
訂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雜誌 (訂閱一年四期費用新臺幣360元整，一本100元整)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舊訂戶，電腦編號		寄 款 人		□ 他人存款		□ 本戶存款	
訂閱期數：從第 期 至 第 期		姓 名		主 管：			
訂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電 話：(公) (宅)		電 話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地 址：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發票抬頭：		電腦紀錄					
發票地址：		存款金額					
統一編號：		郵政劃儲金存款收據					
注意：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單提供個人訂戶專用，謝謝。		經辦局收款戳					



親愛的讀者：

◎本刊每期皆會寄送給各縣市圖書館，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圖書館，本劃撥單提供個人或社會團體訂閱使用，謝謝。
◎本刊過期存書開放索取，請先來信 (e-mail) 確認存書狀況，並請附郵資，贈完為止。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9393091 轉 80511 E-Mail: gender.ee101@gmail.com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幼兒教育所)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收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助編群 敬上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 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600000張(100張) 94.1. 210×110mm (809⁹mm²模) 查保管五年(拾大)

